

股票简称: 徐工机械

股票代码: 00042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XCMG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 Ltd.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
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签署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3142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以不超过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09.38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4.14%，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5.50%；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4 亿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等客观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七、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八、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2.62%、20.50%、19.44%和 19.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330.19 万元、5,059.82 万元、20,858.32 万元和 55,030.78 万元。近年来受到工程机械市场整体需求持续不振的影响，2015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减少，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呈下降的趋势。2016 年度，公司力推经营体系改革、优化人员结构、降低整体运营成本，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但是，如果工程机械市场持续下行，将会影响到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地位。2017 年上半年，行业发展形势总体好于上年同期，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九、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的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003,454.39 万元、1,802,920.07 万元、1,541,408.51 万元和 1,636,753.9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83%、55.00%、50.55%及 50.7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

规模较大, 主要原因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快速下滑, 导致对工程机械的需求大幅减少, 在这种情况下, 公司通过分期付款等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增加, 同时, 下游客户的资金状况偏紧也导致回款较慢。公司已经按减值测试、账龄分析法等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并将压降应收账款列为“一号工程”, 使用现金流回款等指标采取各种举措清理应收账款, 降低整体运营风险。如果未来下游企业经营不善或者违约, 导致公司坏账率上升, 使得发行人营业利润有下降的风险, 若未来应收账款得不到有效的管理或进一步增长, 将可能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产品融资销售相关的担保总计 487,830.76 万元, 占当期总资产的 11.09%, 占当期净资产的 24.54%, 发行人的担保模式主要为公司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 以及为部分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销售的产品提供回购担保。被担保单位基本上为重型机械类的承租单位及客户, 未来集中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的可能性较大。

十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 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 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 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 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束。

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 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 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

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五、本期债券基本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额度及分期情况: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

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

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付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付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

者除外)；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六、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9,858.41 万元、-85,111.72 万元、-620.56 万元和 47,788.6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以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等,若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项目政策以及后续非流动资产处置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十七、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以及不存在重大违约、受行政处罚或重大诉讼的情形。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发行概况	3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9
三、认购人承诺	1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5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22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2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4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7
一、增信机制	27
二、偿债计划	27
三、偿债资金来源	27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8
五、偿债保障措施	29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1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发行人设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三、发行人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6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8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0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76
八、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93

九、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101
十、发行人合规情况	115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15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16
十三、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128
十四、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128
十五、内部制度情况及运行情况	129
十六、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3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3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133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调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133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36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44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46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9
七、发行人债务情况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19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九、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情况	194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5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95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95
三、募集资金管理	19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9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9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9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98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20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08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0
发行人声明	22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8
主承销商声明	238
主承销商声明	242
受托管理人声明	243
发行人律师声明	244
审计机构的声明	245
评级机构的声明	24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4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徐工机械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徐工集团	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徐工有限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物资	指	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徐工重型	指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建机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机械分公司
徐工随车	指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徐工科技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徐工重庆	指	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特机	指	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指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施维英	指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道路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机械分公司
徐工蓝海公司	指	徐工蓝海（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力士公司	指	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审计机构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度
交易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遇国家调整节假日,以调整后的交易日为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合格投资者	指	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五)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六)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 年 9 月 12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决议采取公开方式发行规模不超过 7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并上报公司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3142 号”批复核准, 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发行主体: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及分期情况: 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 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可超额配售, 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 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 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如有递延, 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 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 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

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 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付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 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 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付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8、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1、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2、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7、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

18、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9、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1、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0、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上市安排：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9 月 20 日。

发行首日：2017 年 9 月 22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共 2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民
联系人：张冠生
电话：0516-87565628
传真：0516-87565610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王喆
电话：010-83561229
传真：010-83561001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周洋、盛伟
电话：0516-66601555
传真：0516-82022990

(四)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王宁
电话：0571-87902573

传真：0571-87901974

(五)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B 座 9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刘威
电话：010-50838997
传真：010-50838995

(六)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人：耿仁文、朱昱
电话：025-83755110
传真：025-83755111

(七) 会计师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联系人：周家文、王直群
电话：025-83235003/83235005
传真：025-83235046

(八)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负责人：关敬如
联系人：邬敏军、朱洁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10-51019030

(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50171863600000788

(十) 本期债券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667

(十一)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场 22-28 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 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不是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稳健。但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其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公司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4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

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评级是中诚信基于徐工机械的运营环境、经营状况以及财务实力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深交所进行上市交易等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2.62%、20.50%、19.44%和 19.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330.19 万元、5,059.82 万元、20,858.32 万元和 55,030.78 万元。近年来受到工程机械市场整体

需求持续不振的影响, 2015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呈下降的趋势。2016 年度, 公司力推经营体系改革、优化人员结构、降低整体运营成本, 盈利能力有所提升。2017 年上半年, 行业发展形势总体好于上年同期, 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公司所处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性特点明显, 公司盈利能力波动性较大。

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766.76 万元、10,774.20 万元、224,534.03 万元和 166,532.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 主要原因受近年来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性波动, 公司销售与采购实现的净现金流波动明显, 公司经营政策、结算模式随之调整所致。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继续出现波动, 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安排产生一定影响。

3、与产品融资销售相关的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产品融资销售相关的担保总计 487,830.76 万元, 占当期总资产的 11.09%, 占当期净资产的 24.54%, 发行人的担保模式主要为公司按揭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 以及为部分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销售的产品提供回购担保。被担保单位基本上为重型机械类产品的承租单位及客户, 未来集中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的可能性较大。未来被担保人有可能出现受经济下行因素而集中违约的情况, 如被担保债务要求集中兑付, 则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4、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 公司合并报表的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003,454.39 万元、1,802,920.07 万元、1,541,408.51 万元和 1,636,753.96 万元, 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83%、55.00%、50.55% 及 50.7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主要原因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快速下滑, 导致对工程机械的需求大幅减少, 在这种情况下, 公司通过分期付款等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增加, 同时, 下游客户的资金状况偏紧也导致回款较慢。公司已经按减值测试、账龄分析法等相应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并将压降应收账款

列为“一号工程”，使用现金流回款等指标采取各种举措清理应收账款，以此降低整体运营风险。

如果未来下游企业经营不善或者违约，导致公司坏账率上升，使得发行人营业利润有下降的风险，若未来应收账款得不到有效的管理或进一步增长，将可能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风险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976,304.46 万元、1,925,430.66 万元、1,952,925.45 万元和 2,076,411.49，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56%、87.11%、83.12%和 84.00%，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随着整体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人短期资金需求规模不断增大，如果发行人的自有资金增速不能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则可能需要更多地依靠外部融资来弥补，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工程机械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建筑业、水利及能源等投资密集型行业的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对公司经营生产的影响较大。2013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平稳运行，但是经济增速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往年的高速增长均呈现放缓趋势，在国内外经济复苏推动力不足的形势下，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提高有限，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低于预期。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或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给发行人所处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带来风险，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产品需求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工程机械行业竞争程度较为激烈，由于早先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较快，工程机械产品需求旺盛，各生产企业纷纷扩大产能，国内工程机械产量大幅上升，行业竞争激烈。2013 年以来，在宏观需求不振的背景下，工程机械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降低，市场竞争压力增大。国内的行业龙头企业纷纷通过兼并收购进行外延式发展来增加产品类别，延伸产品线以及提升技术水平，同时进行产业升级等方

式来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工程机械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优势产品上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并及时调整产业布局,公司就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原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工程机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铸锻件、轮胎、液压部件、结构件等,公司原材料的成本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市场供求、供应商变动、替代材料的可获得性、供应商生产状况的变动及自然灾害等。由于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和原材料采购之间存在时间差,若期间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而公司又无法将上涨的成本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部分核心零部件受外部产能制约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相较于国内同行业其他竞争对手较为完备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整体零部件对于进口的依赖程度较低,但是由于国内工程机械企业研发、生产能力仍处于积累阶段,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核心零部件仍需要从海外进口。通常国外供货商的供货周期较长,且公司对这些核心零部件的控制力和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对国外供应厂商的依赖程度较大。由于受外部产能制约的影响,公司核心零部件供应存在一定的瓶颈,可能会对公司生产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行业生产安全性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是仍不排除存在人员操作失误、技术设备等因素影响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若未来发生人为操作失误等突发情况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海外投资风险

为了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同时提升国际竞争力,公司在海外多地进行了销售网络及生产基地等布局,因此公司经营会受到国际贸易关系、关税、贸易壁垒、业务所在地相关法规、税务环境、当地政策、汇率变化、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影响。由于相关境外投资所在国的政治、经济、法律环境与国内存在巨大差异,其对外相关政策、法规也存在一定的变动风险,有可能对本公司在境外的投资及经

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7、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承受的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巴西雷亚尔、英镑、欧元等有关，公司境外子公司基本上以其业务发生地的当地货币记账，以及徐工保税、徐工进出口以美元、英镑和其他零星外币计价进行采购和销售。随着公司国外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海外市场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和主要控股公司目前正围绕公司整体的战略定位，实行整合升级发展。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和控股、参股公司数目的增多，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也将增加。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需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在整合过程中顺利产生协同效应都存在不确定性。若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对外投资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2、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一直重视技术人员的作用，努力留住人才，并制定措施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尽管如此，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技术流失，将在技术开发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其他富有经验和能力的各类人才如果不能持续为公司服务，也会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制约。

3、人力成本风险

发行人属于制造行业，人力资源成本是发行人成本中重要的构成因素。随着社会经济水平发展，以及我国提高劳动者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政策导向，公司有可能面临着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压力。如果人力资源成本等增长速度较快，而公司未能有效地控制运营费用或销售收入增速低于成本增速，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进行多项关联交易,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原材料,同时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原材料、提供加工服务。2014-2016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77,760.95万元、134,837.55万元和126,739.91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86%、10.18%和9.31%。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40,537.39万元、165,914.40万元和225,809.4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61%、9.96%和13.37%。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出于生产经营目的、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定价原则以保证上述交易的公平性,但仍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四) 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工程机械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2009年,我国的“四万亿”投资计划极大的促进了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带动了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但是,2010年以来,我国加强了对于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这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近年来重型机械行业进入了下行阶段,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情况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该宏观形势未来如一直持续,将不利于发行人未来的发展。

2、税收相关风险

根据财关税[2010]17号文及财关税[2010]50号规定,对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从2010年7月10日开始,徐工机械部分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享受相关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收优惠,若此项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享受相关出口税收政策优惠。但未来如果主要出口产品退税政策和退税率发生变化,公司需要一定时间消化政策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

企业,但若将来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不能享有优惠税率,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近几年,公司加大环境保护的投资力度,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持续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未来,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则公司存在因此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五) 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报告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徐工机械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丰富的产品种类、突出的研发实力、领先的行业地位和较稳健的财务结构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支持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工程机械行业短期内景气度仍较低、应收账款规模维持高位和或有负债规模较大等因素可能对其整体经营和信用状况产生的影响。

1、正面

（1）产品种类丰富，市场份额占优。公司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产品品种与系列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在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的经营环境下，公司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目前在起重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以及筑路机械等大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占优。

（2）研发实力突出。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内行业第一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成立了行业内唯一的国家级工程机械智能控制工程研究中心，

先后承担了国家 863 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等一批省部级以上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科研实力突出。

(3)财务结构较稳健。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率分别为 53.43%和 43.26%，处于较合理水平，财务结构较稳健。

2、关注

(1)需求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来自与宏观经济状况高度相关的制造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以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诚信证评持续关注产品需求受宏观经济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信用状况产生的影响。

(2)应收账款规模维持高位，坏账风险值得关注。公司销售方式中分期付款占比依然较大，2016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 154.1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5.05%，公司面临的坏账风险值得关注。

(3)或有负债规模仍较大。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担保余额为 115.33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5.74%，其中附有回购义务的按揭贷款和融资租赁余额分别为 20.30 亿元和 60.69 亿元，合计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9.14%，整体规模处于较高水平，面临的或有负债风险较大。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评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的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时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11 徐工 01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1 徐工 02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徐工转债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6 徐工 01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6 徐工 02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上述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且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期债券评级结果无差异。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性筹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公司债等。截至目前，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 312.13 亿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105.97 亿元，剩余未使用额度 206.15 亿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授信及其余额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额度	用信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41.90	16.63	25.27
中国银行	44.90	22.69	22.21
农业银行	25.50	9.89	15.61
建设银行	25.70	4.00	21.70
交通银行	13.00	3.59	9.41
国开行	17.11	4.83	12.28

进出口银行	22.00	22.00	0.00
浦发银行	16.00	3.72	12.28
江苏银行	14.00	2.53	11.47
招行银行	9.00	4.78	4.22
民生银行	17.50	2.90	14.60
邮储银行	6.70	3.60	3.10
兴业银行	18.50	2.16	16.34
华夏银行	3.00	0.01	2.99
广发银行	4.00	0.80	3.20
南京银行	24.00	0.46	23.54
渣打银行	3.74	0.00	3.74
德意志银行	5.58	1.38	4.20
合计	312.13	105.97	206.15

(二)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 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发行时)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期末余额	证券类别
11 徐工 02	5	4.89%	2012-10-26	15	15	公司债
16 徐工 01※	5	3.54%	2016-01-11	15	15	公司债
16 徐工 02	5	3.10%	2016-10-24	15	15	公司债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63 号文核准，徐工机械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 15 亿元，债券简称 16 徐工 01，第二期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债券简称 16 徐工 0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四) 累计债券余额及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境内待偿还公司债券余额为 45 亿元，占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1.49%。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流动比率	1.55	1.56	1.70	1.85
速动比率	1.19	1.22	1.40	1.46
资产负债率	54.14%	53.43%	51.76%	58.1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5	3.03	2.14	2.3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稳定的收入和利润，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330,628.08 万元、1,665,782.93 万元、1,689,122.99 万元和 1,444,050.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330.19 万元、5,059.82 万元、20,858.32 万元和 55,030.78 万元，三年平均利润足以覆盖本次公司债券首期的利息支付。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766.76 万元、10,774.20 万元、224,534.03 万元和 166,532.31 万元。

尽管近年来发行人因受到机械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的影响,经营情况受到一定的冲击,但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稳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依然保持在较好的状态,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 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3,195,540.65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中的大部分资产为速动资产。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840.24	12.89
应收票据	289,167.40	9.05
应收账款	1,579,691.55	49.43
预付款项	86,676.59	2.71
应收股利	4,400.00	0.14
其他应收款	74,292.51	2.32
存货	739,174.48	23.13
其他流动资产	10,297.88	0.32
流动资产合计	3,195,540.65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流动资产中,发行人所有权受限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52,145.95 万元,未受限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2,897,058.72 万元。在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以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二) 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 312.13 亿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105.97 亿元,剩余未使用额度 206.15 亿元,公司备用流动性充裕。此外,发行人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在股权资本市场亦有丰富

的融资渠道。若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利用多元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

银行授信属于银行与发行人两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约定,该约定在未经过相关程序之前不具备强制执行之效力;另外,银行授信额度的授予是依据发行人的财务及经营情况综合考虑而做出,若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急剧恶化,存在银行取消授信额度的风险。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享受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设立专项偿债专户

1、偿债资金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为了保证及时偿还债券到期本息，发行人拟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偿债保障金存入发行人开立的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和利润。公司在永续期公司债券付息日的 10 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在本金到期日的 30 日前累计提取的专项偿债余额不低于本期债券余额的 20%。专项偿债自存入专项偿债账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2、管理方式

（1）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3、监督安排

(1)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规定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七) 发行人承诺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主要包括如下措施：

- (一)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 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二、（八）违约责任”。

(二) 针对发行人违约的争议解决措施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在未发出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的拖欠本息、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以及解散、破产引发的违约及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或保证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CMG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徐工机械

股票代码：000425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王民

董事会秘书：费广胜

注册资本：700,772.7655 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邮政编码：221004

联系电话：0516-87565628

传真：0516-875656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1347934993

互联网网址：<http://xgjx.xcmg.com>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商用车、载货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仪器、仪表制造、加工、销售；环保工程施工；二手机械再制造、收购、销售、租赁。

二、发行人设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工商变更情况

1993 年 6 月，发行人经江苏省体改委《关于同意设立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体改生【1993】230 号）批准，由徐州工程机械集团公司作为发起人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在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9,594.66 万元，设立时公司名称为

“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147 号)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594.66 万元增至 11,994.66 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会二验字【96】022 号)验资确认。同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据[1996]第 25 号文审核同意,公司股票 3,000 万股(其中 2,400 万股是新发行的股票,其余 600 万股为内部职工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 000425。

1997 年 5 月,发行人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1996 年度每 10 股送 3 股派 2 元现金(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并获得江苏省证管办《关于对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度分配预案的批复》(苏证管办【1997】49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政复【1998】42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1,994.66 万元增至 15,593.058 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会所二验字【97】第 48 号)验资确认。

1999 年 3 月,发行人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1999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以发行人 1997 年末总股本 15,593.058 万股为配股基数,配股比例为 10:3),并获得财政部《关于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65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9】75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政复【1999】156 号)的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5,593.058 万元增至 17,637.0496 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99】44 号)验资确认。

2000 年 4 月,发行人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1999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 3.2 股红股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8 股股本)和发行人名称由“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7,637.0496 万元增至 35,274.0992 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文汇华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徐会验字【2000】第 096 号)验资确认;2000 年 5 月,发行人名称经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发行人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200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和发行人 2001 年增资配股方案(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35,274.0992 万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发行人增资配股方案获得了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徐州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配股权的批复》(苏财国【2001】52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90 号)。经两次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5,274.0992 万元增至 45,856.3289 万元, 再由 45,856.3289 万元增资至 49,553.42 万元, 两次增资均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1】31 号)和《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2】44 号)验资确认。

2002 年 12 月,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股份划转协议书》、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划转的批复》(苏政复【2003】9 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3】101 号)同意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7,607.215 万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划转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仍为 49,553.42 万股,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07.215 万股股份, 占股本总额的 35.53%。

2003 年 4 月, 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及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9,553.42 万元增至 54,508.762 万元, 本次增资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3】第 136-01 号)验资确认。

2006 年 12 月, 发行人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发行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注册资本仍为 54,508.762 万元。

2008 年 7 月,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协

议,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 3,256.9439 万股无偿划转至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名下,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845 号)。本次股权划转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8,423.254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3.80%。

2008 年 10 月,发行人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54 号)和《关于核准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55 号)批准。发行人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235.7031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47 元/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86,744.4651 万股,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0,720.897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8.47%。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4,508.762 万元增至 86,744.4651 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验【2009】31 号)验资确认。

2009 年 8 月,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发行人名称由“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经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0】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57 号)批准,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6,393.4426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50 元/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103,137.9077 万股,注册资本由 86,744.4651 万元增至 103,137.9077 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验【2010】47 号)验资确认。

2011 年 1 月,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发行人发行 H

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红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0 元【含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3,137.9077 万元增至 206,275.8154 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验【2011】14 号）验资确认。

2015 年 1 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徐工转债赎回条款的议案》，发行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02）达到约定的赎回条件，决定行使赎回权。赎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236,142.9234 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6,275.8154 万元增至 236,142.9234 万元。

2015 年 9 月，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708,428.7702 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36,142.9234 万元增至 708,428.7702 万元。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36,142.9234 万元增至 708,428.7702 万元。

2016 年 6 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成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回购股份共计 76,560,04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本次回购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7,007,727,655 股。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76,560,047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划转事项。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前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前十名股东名单及持股情况如下：

年份	排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	----	------	------	------	-------------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60%	2,985,042,012
	2	中财明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160,081,583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29,702,052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123,359,553
	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280 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	其他	1.59%	111,605,727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61,425,107
	7	申万宏源证券—工商银行—申万宏源宝鼎众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1%	49,416,486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9%	41,050,20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27,795,306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37%	25,683,012
年份	排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60%	2,985,042,012
	2	中财明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196,800,000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55,428,152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123,359,553
	5	上海中创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98,400,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63,888,607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61,925,147
	8	申万宏源证券—工商银行—申万宏源宝鼎众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1%	49,416,486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9%	41,050,200

			人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38,073,217
年份	排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3%	2,984,880,990
	2	中财明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196,800,000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155,428,152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23,359,553
	5	上海中创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98,400,000
	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鑫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3%	58,875,0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54,601,617
	8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49,906,767
	9	申万宏源证券—工商银行—申万宏源宝鼎众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0%	49,416,486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41,050,200
年份	排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93%	1,037,602,125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70,808,930
	3	中财明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65,600,000
	4	上海中创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32,80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9,505,93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8,273,235
7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6,662,116
8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6,109,946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5,934,247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5,643,023

2、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情况无变化。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来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发行人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徐州工程机械上海营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90.00%	-
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生产	100.00%	-
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100.00%	-
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投资	100.00%	-
徐工集团沈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贸易	100.00%	-
徐工营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100.00%	-
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财务投资等	100.00%	-
福建徐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霞浦县	霞浦县	销售	100.00%	-
徐州徐工履带底盘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	100.00%
徐州徐工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100.00%	-

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
徐工（辽宁）机械有限公司	阜新市	阜新市	制造	-	60.00%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
广东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贸易	90.00%	-
徐工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	100.00%
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	制造	-	99.20%
徐工集团圣保罗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	贸易及服务	-	95.00%
徐工印度机械有限公司	印度	印度	贸易	-	100.00%
徐工俄罗斯有限公司	莫斯科	莫斯科	销售	-	100.00%
徐工欧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采购、销售	-	100.00%
徐工集团智利融资租赁公司	智利	智利	服务	-	51.00%
徐工北美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及服务	-	100.00%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100.00%	-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100.00%	-
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
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60.00%	40.00%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
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
上海徐工徐重经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	100.00%
徐州徐工供油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	100.00%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	100.00%
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
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工程与技术信息研发	60.00%	-
宁夏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	贸易	90.00%	

※：截止 2016 年末，宁夏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尚未正式经营。

截止 2016 年末，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由上市公司徐工机械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金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江龙。经营范围包括：普通机械及配件、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汽车（小轿车除外）、普通机械制造、维修；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

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货物仓储服务。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773,214,723.31 元，负债合计 2,720,417,737.41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96,985.90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85,568,969.01 元，净利润-21,923,714.27 元。

2、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由徐工机械和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民。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物；起重机、轻小型起重机、建筑工程用机械、混凝土机械、升降机、轴线车、改装特种结构汽车、高空作业设备、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生产专用车辆、挂车、汽车整车及其配套件的制造（含再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二手工程机械、二手改装特种结构汽车的销售；工程机械备件的销售、技术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2,717,822,066.67 元，负债合计 7,200,485,089.5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7,336,977.08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80,859,695.59 元，净利润 102,299,039.27 元。

3、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由徐工机械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建忠。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的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承包及上述境外工程相关服务的劳务人员对外派遣；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工程机械配件销售；工程机械维修、租赁。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5,522,953,640.12 元，负债合计 4,718,802,205.46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151,434.66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69,478,088.75 元，净利润 23,736,384.34 元。

4、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由徐工机械的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东升。经营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及铁路施工专用设备、城市轨道交通和场地运输车辆产品和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制造、

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784,702,231.23 元，负债合计 554,575,958.7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126,272.53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8,203,875.85 元，净利润-40,033,926.44 元。

5、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由徐工机械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民。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资产管理（非金融性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业务；商品经纪与代理；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除外）的销售。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877,829,986.38 元，负债合计 1,790,674,271.1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155,715.28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61,072,008.63 元；

6、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由徐工机械单独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吴江龙，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成员单位的买方信贷；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

截至 2016 年末，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9,650,092,846.26 元，负债合计 8,261,983,531.6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8,109,314.61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1,449,127.48 元，净利润 120,565,331.68 元。

7、徐州徐工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由徐工机械单独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杨东升，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变速箱、变矩器、分动箱、驱动桥、减速机、传动轴的研发、制造、销售。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徐工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404,995,834.98 元，负债合计 241,572,252.1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423,582.79 元；2016 年度实现

营业收入 327,727,817.26 元，净利润-27,633,183.24 元。

8、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3 月，由徐工机械单独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李锁云，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矿山机械、建筑工程用机械、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农业机械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及技术服务；二手机械再制造、收购、销售、租赁；房屋工程、土木工程、管道工程施工。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11,531.65 万元，负债合计 259,804.1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27.5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80,499,711.82 元，净利润 67,506,456.98 元。

(二) 发行人主要联营及合营企业

发行人主要联营及合营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	50.00%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50.00%	-
	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50.00%	-
联营企业	重庆昊融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投资	-	40.00%
	徐工蓝海（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	-	30.00%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40.00%	-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40.00%	-
	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40.00%	-

注：徐工蓝海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属于非重要的联营企业；徐州力士公司已于2016年9月9日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发行人主要联营及合营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608001132R，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孙建忠。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减振器及其零部件、其它机械产品及零部件。公司股东分别为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和国际环境机器株式会社，2000 年 4 月 16 日两家股东分别认缴出资 37.5 万美元，各持有 50% 股权。

截至 2016 年末,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9,960,206.43 元, 负债合计 3,018,639.18 元, 净资产为 6,941,567.25 元;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21,636.12 元, 净利润为-863,355.54 元。

2、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7 日, 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608000519W,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江龙,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 生产销售交通监控系统及其它机电一体化产品、仪器、仪表、控制器并提供售后服务;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公司股东分别为INTERNATION ALROAD DYNAMICSINC 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0%股权。

截至 2016 年末,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86,565,568.24 元, 负债合计 42,008,532.51 元, 净资产 44,557,035.73 元;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667,771.34 元, 净利润 3,475,079.98 元。

3、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

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 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79196178XW, 注册资本 240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吴江龙。该公司经营范围为: 生产工程机械自动化控制产品,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 仪器仪表, 传感器及相关控制软件; 销售自产产品。公司股东分别为Hirschmann Automationand Control GmbH 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0%股权。

截至 2016 年末, 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54,884,507.31 元, 负债合计 104,317,452.86 元, 净资产 150,567,054.45 元;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523,554.53 元, 净利润 27,733,640.92 元。

4、重庆昊融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昊融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 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92271321M,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桂松蕾。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设计; 市场营销策划;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 市场调查; 工程项目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

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公司股东分别为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昊诚拓天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末，重庆昊融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2,589,684.49 元，负债合计 1,217,166.14 元，净资产 21,372,518.35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73,122.59 元，净利润 2,712,129.03 元。

5、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8 日，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608003015B，注册资本 1680.3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 Joseph Plomin。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驱动桥及配件。一次性经营：以清理债务为目的销售工程机械主机，汽车（不含轿车）。公司股东分别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美驰公司。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505,950,876.60 元，负债合计 363,405,694.21 元，净资产 142,545,182.39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6,358,162.58 元，净利润 7,512,127.0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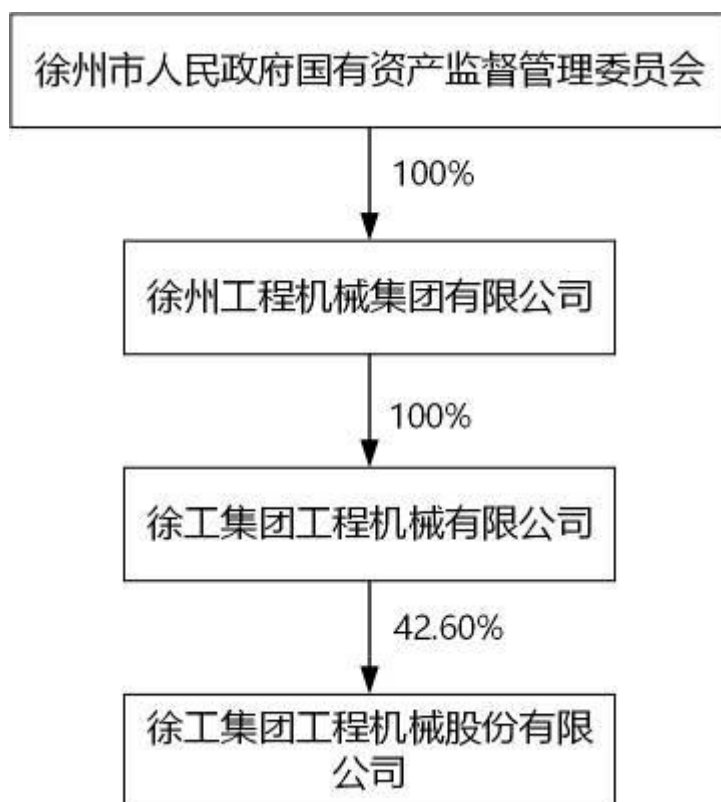
6、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 日，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73529613XB，注册资本 4,88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 Winfried Schulte。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生产、销售回转支承、钢球、其他轴承及轴承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和咨询服务。公司股东分别为蒂森克虏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末，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060,484,501.86 元，负债合计 534,901,148.27 元，净资产 1,525,583,353.59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7,841,440.77 元，净利润 121,185,756.60 元。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42.60%，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民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301.3513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环保设备、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制造、加工、销售；环保工程；工程机械研究、开发、试验，自研产品及配件销售；技术服务。

截至 2016 年末，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总计 713.38 亿元，负债合计 471.9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44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1.78 亿元，净利润 1.68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民

成立日期：1985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3,487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起重设备、汽车及改装车、建筑施工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动力机械、港口专用机械、通用基础、风动工具、工程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机械散装件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简介

截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始日期	持有股票情况(股)	持有债券情况(张)
董事会成员	王民	董事长	男	2017年7月28日	94,224	-
	陆川	董事、总裁	男	2017年7月28日	906	-
	吴江龙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男	2017年7月28日	38,130	-
	杨东升	董事	男	2017年7月28日	-	-
	王飞跃	独立董事	男	2017年7月28日	-	-

	周玮	独立董事	男	2017年7月28日	-	-
	秦悦民	独立董事	男	2017年7月28日	-	-
	林爱梅	独立董事	女	2017年7月28日	-	-
监事会成员	李格	监事会主席	女	2017年7月28日	-	-
	张宇航	监事	男	2017年7月28日	-	-
	许庆文	监事	男	2017年7月28日	-	-
	林海	监事	男	2017年7月28日	-	-
	季东胜	监事	男	2017年7月28日	-	-
	李昊	监事	男	2017年7月28日	-	-
	黄建华	监事	男	2017年7月28日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锁云	副总裁	男	2017年7月28日	-	-
	王岩松	副总裁	男	2017年7月28日	-	-
	孙建忠	副总裁	男	2017年7月28日	-	-
	费广胜	董事会秘书	男	2017年7月28日	3,618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如下：

1、董事会成员

(1) 王民，董事长，1954 年出生，197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2011.01-2011.11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11-2012.04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04-2017.04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04-至今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陆川，董事兼总裁，1966 年出生，198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会计师。

2011.08-2012.07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2.07-2013.05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05-2013.06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

2013.06-2014.12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徐工起重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12-2015.02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党委委员，徐工起重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02-2016.01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党委委员，徐工起重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董

事长；

2016.01-2017.04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徐工起重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04-至今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裁，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吴江龙，董事兼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1962 年出生，199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职称。

2011.01-2011.11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11-2013.05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13.05-2014.12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董事，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14.12-至今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董事，徐州徐

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4) 杨东升, 董事, 1968 年出生, 199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本科学历, 硕士学位, 高级工程师职称。

2011.01-2011.02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州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2011.02-2012.12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12-2013.05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徐工铲运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05-2014.12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徐工铲运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12-2017.04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徐工铲运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04-至今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王飞跃, 独立董事, 1961 年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 博士学位,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复杂系统管理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1990.08-2009.05 任美国亚利桑那大学助教授、副教授、教授; 机器人与自动化实验室主任;

1999.12-2002.12 任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智能控制与系统工程中心主任，研究员；

2002.10-2011.03 任中国科学院复杂系统与智能科学重点实验室主任，研究员；

2006.08-2010.08 任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2011.03-至今 任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复杂系统管理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研究员。

2017.7-至今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周玮，独立董事，198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

2008.04-2012.08 任信息产业部办公厅综合调研室副主任科员；

2008.04-2012.08 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综合调研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2012.08-2014.10 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综合调研室副主任；

2014.10-至今 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7) 林爱梅，独立董事，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1.12 至今 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

2012.04-至今 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

(8) 秦悦民，独立董事，1968 年出生，民盟盟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994.02-1995.04 任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995.04-1998.09 任杰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998.09-至今 任通力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1) 李格，监事会主席，1966 年出生，198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2011.01-至今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张宇航, 监事, 1960 年出生, 198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高级工程师,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2011.07-2014.12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12-2016.02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02-至今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兼审计督查研究室主任,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3) 许庆文, 监事, 1968 年出生, 本科学历, 一级企业法律顾问, 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职称。

2011.04-2011.05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1.05-2012.02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02-2014.03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03-至今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徐工金融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 季东胜, 监事, 1968 年出生, 1989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大学学历, 助理工程师职称。

2011.07-2013.05 任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3.05-2013.07 任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3.07-至今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5) 李昊, 监事, 1969 年出生, 199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大学学历, 学士

学位。

2010.07 至 2011.07 任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五分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2013.04-2013.10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2013.10-2015.04 任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5.04-至今 任徐工道路机械事业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6) 林海，监事，1971 年出生，2000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

2011.01-2013.05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2013.07-至今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徐工起重机械事业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7) 黄建华，监事，1984 年出生，无党派人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2011.07-2012.12 任徐工集团江苏徐州工程机械研究院主任设计师；

2013.01-2013.12 任徐工集团江苏徐州工程机械研究院整机所所长助理；

2014.01-2015.12 任徐工集团江苏徐州工程机械研究院施工技术研究所副所长；

2015.12-至今 任高端工程机械智能制造国家重点研究室智能服务技术研究所所长；

2016.01-至今 任徐工集团江苏徐州工程机械研究院施工技术研究所所长。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李锁云，副总裁，1961 年出生，199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2011.01-2013.07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07-2014.04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4.04-2015.08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董事长；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08-2015.09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董事长；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09-至今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董事长；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09-2017.07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7.07-至今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 王岩松，副总裁，1962 年出生，199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

2011.01-2013.05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05-2014.12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市委常委,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市委常委、副总裁,徐州工程机械
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12-2015.02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徐州工程机械
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02-2015.03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5.03-至今 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党
委委员,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徐州徐工施维英机
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孙建忠,副总裁,1966 年出生,1998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
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2011.01-2011.08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徐州重
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董事,徐州徐
工液压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2011.08-2012.05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徐州徐
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董事,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工程机械集团
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2012.05-2012.11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徐州徐
工液压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2012.11-2013.05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徐州徐
工液压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机械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工程机械集
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2013.05-2014.12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徐州徐工液压
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机械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12-2015.02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徐
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徐工机械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02-至今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徐州工
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4) 费广胜, 董事会秘书, 1965 年出生, 199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 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2011.01-2011.08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徐州工程机械上海营销有限公司董事, 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2011.08-2012.01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徐州工程机械上海营销有限公司董事, 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2.01-至今 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徐州工程机械上海营销有限公司董事, 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兼薪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民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 年 6 月 20 日	-	否
李锁云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8 月 1 日	-	否
吴江龙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02 年 6 月 20 日	-	否
李格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2 年 7 月 13 日	-	否
张守航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2007 年 3 月 1 日	-	否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民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 年 3 月 2 日	-	否

王民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6 月 2 日	-	否
李锁云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2 年 6 月 20 日	-	否
李锁云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4 月 10 日	-	否
吴江龙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2 年 6 月 20 日	-	否
吴江龙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8 年 1 月 1 日	-	否
吴江龙	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8 年 1 月 1 日	-	否
陆川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07 月 11 日		否
林爱梅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2010 年 12 月 1 日	-	是
王飞跃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复杂系统管理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	主任、研究员	2011 年 03 月 01 日		是
王飞跃	国防科技大学军事计算实验与平行系统技术研究中心	主任, 博导	2010 年 10 月 01 日		否
王飞跃	中国自动化学会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2008 年 12 月 01 日		否
王飞跃	《自动化学报》	主编	2011 年 01 月 01 日		否
王飞跃	IEEE/CAA Journal of Automatica Sinica	主编	2014 年 01 月 01 日		否
王飞跃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青岛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	院长	2014 年 07 月 01 日		是
王飞跃	《指挥与控制学报》	主编	2015 年 01 月 01 日		否
王飞跃	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经济与社会安全研究中心	主任	2015 年 04 月 01 日		否
王飞跃	北京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1 月 01 日		是
李格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2 年 6 月 20 日	-	否
张宇航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8 年 06 月 02 日		否
王岩松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3 月 31 日	-	否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商用车、载货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仪器、仪表制造、加工、销售；环保工程施工；二手机械再制造、收购、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工程机械制造商，从事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各种优质工程机械产品。主要产品包括起重机械、铲土运输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混凝土机械、消防机械及其他工程机械等。

1、主营业务整体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444,050.97	1,689,122.99	1,665,782.93	2,330,628.08
主营业务收入	1,383,643.75	1,591,543.23	1,601,917.62	2,241,892.35
营业成本	1,167,752.65	1,360,717.31	1,324,287.68	1,803,347.88
主营业务成本	1,108,816.30	1,275,862.41	1,275,661.83	1,728,470.06
主营业务毛利润	274,827.44	315,680.82	326,255.79	513,422.2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86%	19.83%	20.37%	22.90%

从公司整体运营情况来看，受经济增速放缓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影响，相关基建领域对工程机械的需求明显下滑。2014-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41,892.35 万元、1,601,917.62 万元和 1,591,543.23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13,422.29 万元、326,255.80 万元和 315,680.82，近三年盈利能力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90%、20.37%和 19.83%，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以来，随着需求的增长，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已达 1,383,643.75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274,827.44 万元，公司主营

业务毛利率为 19.86%。

2、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属于工程机械行业，主要从事起重机械、铲运机械、工程机械备件、桩工机械类、混凝土机械、压实机械、消防机械、路面机械、其他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起重机械	518,909.36	37.50	547,980.20	34.43	575,654.96	35.94	733,046.43	32.7
铲运机械	180,119.20	13.02	242,249.35	15.22	216,813.25	13.53	309,657.11	13.81
工程机械备件及其他	244,380.32	17.66	279,834.93	17.58	256,702.05	16.02	373,770.05	16.67
桩工机械	147,670.66	10.67	196,244.24	12.33	179,878.29	11.23	169,173.60	7.55
混凝土机械	-	-	10,995.81	0.69	92,866.78	5.8	261,875.54	11.68
压实机械	86,119.99	6.22	96,101.98	6.04	94,632.89	5.91	116,113.74	5.18
消防机械	37,834.10	2.73	58,458.48	3.67	46,824.02	2.92	47,482.52	2.12
路面机械	31,366.48	2.27	39,522.01	2.48	34,182.04	2.13	44,228.98	1.97
其他工程机械	137,243.64	9.92	120,156.22	7.55	104,363.34	6.51	186,544.39	8.32
合计	1,383,643.75	100	1,591,543.23	100	1,601,917.62	100	2,241,892.36	100

注：其他工程机械含环卫机械、混凝土机械等，混凝土机械系徐工进出口采购后进行出口销售。下同。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起重机械	394,069.98	35.54	418,606.04	32.81	459,521.24	36.02	548,410.41	31.73
铲运机械	142,618.00	12.86	200,817.76	15.74	176,178.65	13.81	243,747.23	14.1
工程机械备件及其他	220,923.32	19.92	243,522.79	19.09	227,025.21	17.8	342,717.56	19.83

桩工机械	115,400.11	10.41	152,706.30	11.97	120,361.44	9.44	103,164.41	5.97
混凝土机械	-	-	10,420.15	0.82	72,638.29	5.69	177,706.67	10.28
压实机械	66,993.40	6.04	74,322.98	5.83	74,038.27	5.8	90,784.45	5.25
消防机械	31,318.47	2.82	42,826.48	3.36	28,728.57	2.25	25,798.35	1.49
路面机械	22,634.13	2.04	30,882.50	2.42	26,499.83	2.08	33,150.03	1.92
其他工程机械	114,858.90	10.36	101,757.41	7.98	90,670.32	7.11	162,990.96	9.43
合计	1,108,816.30	100	1,275,862.41	100	1,275,661.82	100	1,728,470.06	1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起重机械	124,839.38	45.42	129,374.17	40.98	116,133.72	35.6	184,636.02	35.96
铲运机械	37,501.19	13.65	41,431.59	13.12	40,634.60	12.45	65,909.88	12.84
工程机械备件及其他	23,457.01	8.54	36,312.14	11.5	29,676.84	9.1	31,052.49	6.05
桩工机械	32,270.56	11.74	43,537.95	13.79	59,516.85	18.24	66,009.19	12.86
混凝土机械	-	-	575.66	0.18	20,228.50	6.2	84,168.87	16.39
压实机械	19,126.59	6.96	21,779.00	6.9	20,594.62	6.31	25,329.29	4.93
消防机械	6,515.63	2.37	15,632.00	4.95	18,095.45	5.55	21,684.17	4.22
路面机械	8,732.35	3.18	8,639.51	2.74	7,682.21	2.35	11,078.95	2.16
其他工程机械	22,384.74	8.15	18,398.81	5.83	13,693.02	4.2	23,553.43	4.59
合计	274,827.44	100	315,680.82	100	326,255.80	100	513,422.29	1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起重机械	24.06	23.61	20.17	25.19
铲运机械	20.82	17.1	18.74	21.28

工程机械备件及其他	9.6	12.98	11.56	8.31
桩工机械	21.85	22.19	33.09	39.02
混凝土机械	-	5.24	21.78	32.14
压实机械	22.21	22.66	21.76	21.81
消防机械	17.22	26.74	38.65	45.67
路面机械	27.84	21.86	22.47	25.05
其他工程机械	16.31	15.31	13.12	12.63
合计	19.86	19.83	20.37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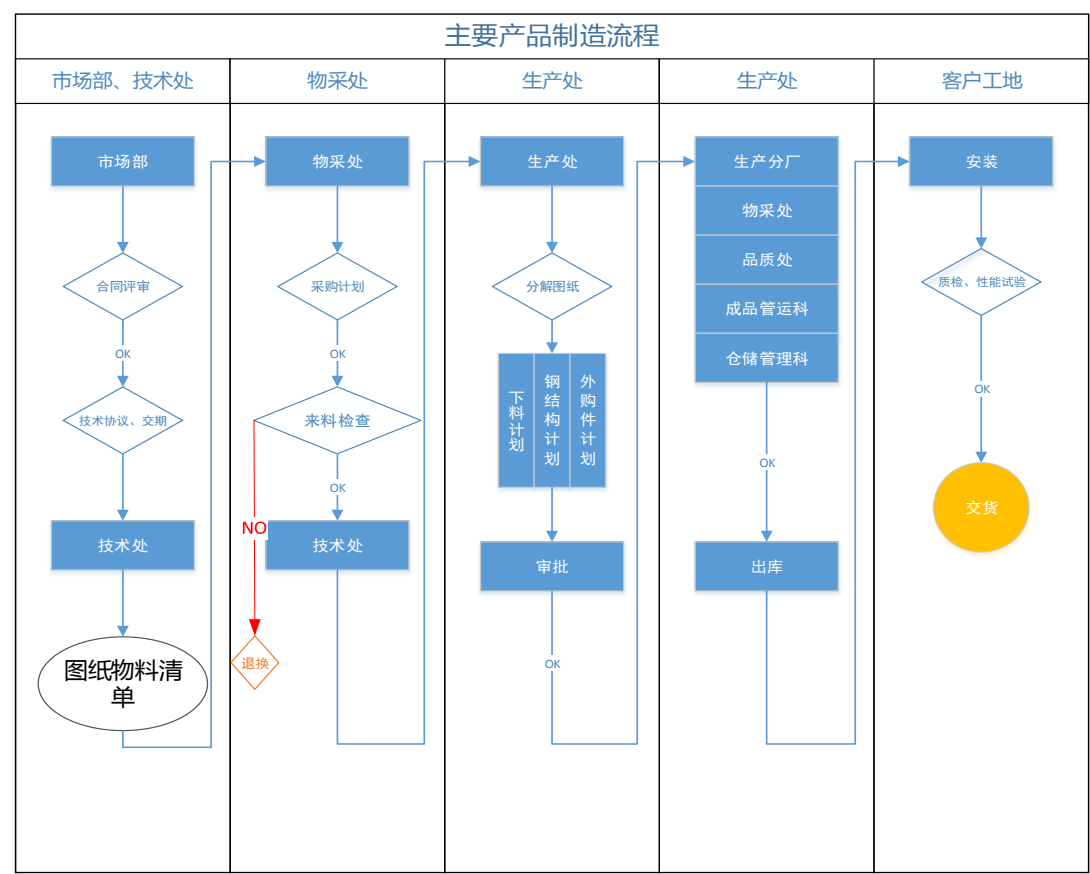
3、制作流程介绍

(1) 主要产品生产模式

因工程机械产品具有生产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也较长,加之工程机械行业销售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市场波动,因此公司不适于采用订单式的采购和生产模式。公司对普通规格型号的常规产品根据年度预算整体目标制定年度的销售计划,并结合市场波动规律计算每月的采购和销售计划,同时在每月末根据市场的变化及产销存数据做适当修订后制定下月的采购和生产计划。而对于部分大吨位的产品,如 300 吨以上的履带起重机等产品,则基本上会按照销售订单的数量安排采购和生产。公司通过订单模式生产产品的产值占公司全部产值比例在 4%左右。

(2) 主要产品制作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制作流程大致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由市场部、技术部进行合同评审与图纸物料清单确认；第二阶段由物采处根据生产清单进行采购及原材料入库；第三阶段由生产处对图纸进行分解，下达物料计划；第四阶段进入生产处生产阶段，完成产品制造、管理及出库；第五阶段进行产品性能测试、安装，实现客户端交付。



4、原材料采购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汽车底盘、发动机、钢材、液压泵、主油泵、分动箱、各种液压阀、回转轴承、遥控系统等。其中，汽车底盘、发动机、钢材等原材料占比较高。公司主要由下属一级子公司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负责集中采购原材料，部分专业化订制的部件为各分子公司自行组织采购。

目前公司原材料供应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部分原材料因国内技术制约或客户指定等原因会选择向国外市场采购，公司国内原材料采购比例约占总采购额的 80%，国外原材料采购比例约占总采购额的 20%。国内原材料采购的结算主要为承兑汇票，国外原材料采购的结算方式主要为信用证，以及 T/T（电汇）模式。

由于受外部产能制约的影响,公司核心零部件供应存在一定的瓶颈。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一方面通过与一些外资厂商合作成立零部件制造企业来保证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另一方面针对部分国内供应商技术实力较弱的特点,公司通过向其提供技术支持的方式,提升其产品性能以能够满足公司质量要求。

公司国内原材料的采购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国外采购通常为 4-5 个月,对于一些型号特别的板材、型材,采购周期会适当延长。公司对于原材料实现零库存管理,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公司要求各供应商据生产需求将原材料备放于物资供应公司的原材料仓库内,各分子公司于用料前约 3 天指派专人至原材料仓库进行检验与交接入库。徐工物资与各分子公司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与承兑汇票,通常在入库 1 个月左右完成结算。

发行人近三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合计占比基本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6 年前五大原料供应商如下:

供应商	采购额(亿元)	比例(%)
供应商 1	12.74	12.23
供应商 2	3.65	3.50
供应商 3	2.25	2.16
供应商 4	1.72	1.65
供应商 5	1.67	1.61
合计	22.03	21.14

发行人 2015 年前五大原料供应商如下:

供应商	采购额(亿元)	比例(%)
供应商 1	13.48	12.29
供应商 2	2.96	2.70
供应商 3	2.17	1.98
供应商 4	2.14	1.95
供应商 5	1.61	1.47
合计	22.37	20.39

发行人 2014 年前五大原料供应商如下:

供应商	采购额(亿元)	比例(%)
供应商 1	17.78	9.74
供应商 2	5.07	2.78
供应商 3	3.01	1.65
供应商 4	2.70	1.48

供应商 5	2.67	1.46
合计	31.23	17.11

5、产品销售

(1) 销售渠道

公司根据各自产品的市场特点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分别约占销售总额的 40%和 60%。直销方式是由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经销是由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经销商或代理商签订经销协议,确定对等的权利和义务的销售模式,经销商负责指定辖区内徐工产品的市场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对客户实行全额付款、按揭贷款、分期付款和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的产品销售,经销商接受所经销产品制造企业的统一管理。

(2) 销售范围与网点

国内市场销售方面,自 2000 年开始公司发展大市场容量产品的经销商和代理商,目前已有长期稳定合作的签约经销商约 300 家及其地市级网点 2,300 多个。国际市场销售方面,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广泛的国际销售渠道,在 150 多个国家建立了销售网点,产品已远销 173 个国家和地区。

(3) 销售模式

具体来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模式有:

①全额付款:在全额付款模式下,通常为产品发货前付款 30%,货到 10 日内付款 30%,安装合格 10 天内付款 35%,其余 5%作为质保金在一年内收取。

②按揭贷款:主要运作模式为客户先支付合同金额 20%-30%首付款至公司账户,剩余部分办理银行按揭,银行贷款审批完成后,将款项一次性划至公司账户,客户根据《还款计划书》的约定按月向银行还款,直至贷款结清。按揭期主要有 12 个月、18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

③分期付款:分期付款方式中 90%通过代理商销售、10%由徐工直接销售给客户,代理商或客户需首付 5-30%,分期一般为 12 个月、18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

④融资租赁:发行人主要采取两种融资租赁模式:(i) 第三方直租模式,即

第三方租赁公司（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公司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客户）占有、使用、收益、承租人向其支付租金的行为；（ii）徐工租赁为出租人的直租模式：徐工租赁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公司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客户）占有、使用、收益、承租人向其支付租金的行为，合作对象为徐工租赁是发行人关联方。徐工租赁的主要资金来源为银行保理模式。

（4）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6 年前五大客户如下：

客户	销售额（亿元）	比例（%）
客户 1	24.24	14.35
客户 2	2.90	1.72
客户 3	1.60	0.95
客户 4	1.52	0.90
客户 5	1.50	0.89
合计	31.77	18.81

发行人 2015 年前五大客户如下：

客户	销售额（亿元）	比例（%）
客户 1	17.45	10.48
客户 2	5.97	3.59
客户 3	2.33	1.40
客户 4	1.72	1.03
客户 5	1.54	0.92
合计	29.01	17.42

发行人 2014 年前五大客户如下：

客户	销售额（亿元）	比例（%）
客户 1	34.05	14.61
客户 2	2.83	1.21
客户 3	2.61	1.12
客户 4	2.56	1.10
客户 5	2.25	0.97
合计	44.31	19.01

发行人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均稳定在 20%左右，客户集中度相对合理。

(三) 各业务板块介绍

1、起重机械板块

起重机械是公司最具竞争优势的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居行业首位。目前公司在产的起重机械包括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和随车起重机三大类，分别由徐工重型、徐工建机和徐工随车生产。

公司的主要工程起重机械产品	
	
汽车起重机	全地面起重机
	
随车起重机	履带起重机



近三年公司起重机械产量和销售情况：

产品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汽车起重机 (台)	产能	20,000	20,000	20,000
	产量	7,864	4,088	5,111
	销量	7,578	4,554	5,030
	产销率	96.36%	111.40%	98.42%
履带起重机 (台)	产能	500	500	500
	产量	301	247	260
	销量	309	251	272
	产销率	102.66%	101.62%	104.62%
随车起重机 (台)	产能	10,000	10,000	10,000
	产量	6,052	4,373	4,139
	销量	5,995	4,410	4,194
	产销率	99.06%	100.85%	101.33%
合计	产能	30,500	30,500	30,500
	产量	14,217	8,708	9,510
	销量	13,568	9,215	9,496
	产销率	95.44%	105.82%	99.85%

2、铲运机械板块

铲运机械目前是公司第二大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产品。公司铲运机械的产品主要为装载机，主要由下属徐工科技、徐工重庆以及徐工特机生产。

公司的主要铲土运输机械产品

	
轮式装载机	滑移装载机
	
伸缩臂叉装机	变形产品-装载机

目前公司开发了 F、K 和 G 三大系列，十多个型号的装载机产品。装载机变形产品有煤炭型、岩石型、高原型和钢厂型等以适应各种工况，同时具有夹钳、滑叉、雪犁、抓草机等不同变形机具。1999 年，公司成功研发了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同步水平的第三代装载机，是国内第一家，彻底结束了我国高端装载机完全依赖进口的历史。公司装载机型号主要集中在中小型，以 30 型（3 吨）和 50 型（5 吨）为主，其中 50 型销量在公司铲运机械总销量中超过半数。

近三年公司装载机产销情况：

产品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装载机（台）	产能	30,000	30,000	30,000
	产量	11,841	7,142	8,298

	销量	15,334	8,910	8,662
	产销率	129.50%	124.75%	104.39%

3、桩工钻孔机械板块

公司桩工机械包括各类钻机和掘进机，主要由下属徐工基础生产。

近三年公司主要桩工钻孔机械产品	
	
长螺旋钻机	水平定向钻机
	
旋挖钻机	煤炭掘进机

近三年公司旋挖钻机、水平定向钻机械产销情况：

产品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桩工钻孔机械 (台)	产能	1,150	1,150	1,150
	产量	1,053	626	760
	销量	1,013	936	1,005
	产销率	96.20%	149.52%	132.24%

4、混凝土机械板块

公司混凝土机械产品主要是混凝土泵车以及拌和站，2014 年-1016 年混凝土板块机械产品主要由下属徐工施维英生产，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徐工施维英全部股权后将不再生产混凝土机械产品。2016 年混凝土机械营业收入主要系徐工进出口采购后进行出口销售。

公司主要混凝土机械产品	
	
混凝土泵车	混凝土拖泵
	
混凝土车载泵	混凝土喷浆车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混凝土搅拌站

近三年公司混凝土机械产销情况：

产品	项目	2015年	2014 年
----	----	-------	--------

混凝土机械	产能	15,000	15,000
	产量	1,675	2,912
	销量	1,847	3,985
	产销率	110.27%	136.85%

5、压实机械板块

公司压实机械产品主要是压路机，由下属徐工道路生产，主要包括四大系列多个规格的压路机：单钢轮振动压路机、双钢轮振动压路机、轮胎压路机及静碾滚筒压路机。

公司压实机械产品	
	
单钢轮振动压路机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轮胎压路机	静碾滚筒压路机

近三年公司压路机产销情况：

产品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压路机（台）	产能	6,000	6,000	6,000
	产量	4,048	2,721	3,379
	销量	4,136	3,119	3,354
	产销率	102.17%	114.63%	99.26%

6、消防机械板块

公司提供十余种型号的高空消防车和举高喷射消防车，其中 DG100 型号高空消防车的举升高度达 1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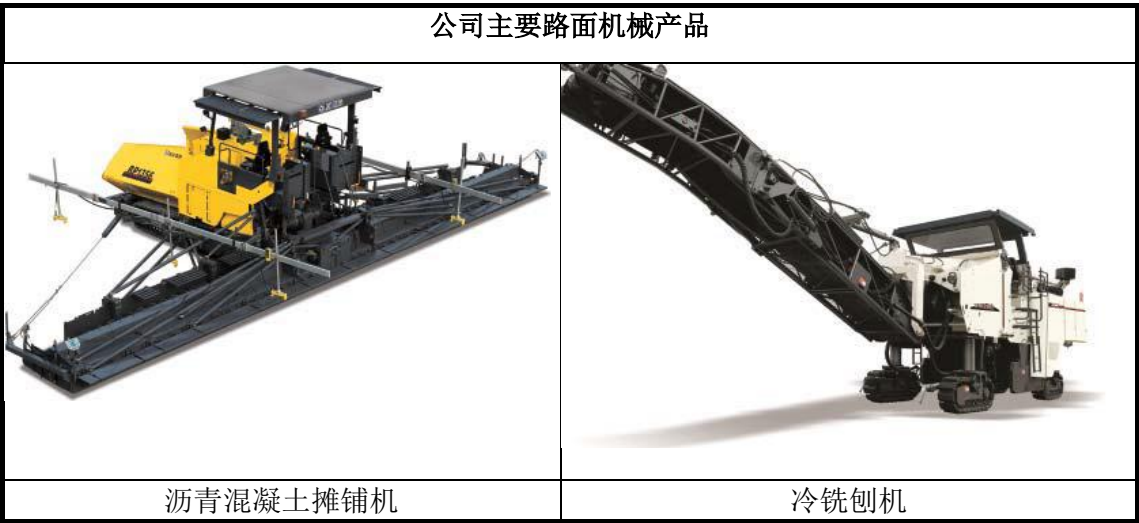


近三年公司消防机械产销情况：

产品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消防机械	产能	400	600	600
	产量	266	220	159
	销量	267	184	218
	产销率	100.37%	83.64%	137.11%

7、路面机械板块

公司提供的路面机械以沥青混凝土摊铺机为主，由下属徐工科技及徐工筑路生产，六个系列摊铺机可提供客户多种选择，连同公司的压路机及其他路面机械（如冷铣刨机及沥青搅拌设备）可提供综合的路面建设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沥青搅拌设备	稳定土拌合机

近三年公司摊铺机产销情况:

产品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摊铺机(台)	产能	700	700	700
	产量	458	312	438
	销量	477	382	445
	产销率	104.15%	122.44%	101.60%

8、工程机械备件及其他

公司制造和销售各类工程机械基础零部件产品,主要为底盘、液压件等产品。2014-2016 年,工程机械备件的收入分别为 373,770.05 万元、256,702.04 万元和 279,834.93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6.67%、16.02%和 17.58%。2014-2016 年,工程机械备件的毛利润分别为 31,052.49 万元、29,676.83 万元和 36,312.14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6.05%、9.10%和 11.50%。

2014-2016 年,工程机械备件的毛利润率分别为 8.31%、11.56%和 12.98%。2014-2016 年,在整体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下滑的情况下,公司的工程机械备件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显示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实力。

9、其他工程机械

除上述产品,公司也制造其他类型的工程机械主机等产品,主要包括专用车辆、卫生及环保机械及架桥机等。

部分其他产品

	
架桥机	提梁机
	
运梁车	洒水车
	
洗扫车	垃圾车

总体来看，受经济增速放缓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影响，工程机械产品需求下滑，公司起重机械、土方机械、筑养路机械、混凝土机械等产品线出现产能利用不足的情况，部分产品销量明显下降，但公司凭借突出的综合竞争能力，优势产品市场份额仍有提升，继续保持行业优势地位。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工程机械行业是装备制造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根据《工程机械定义及类组划分（GXB/TY0001-2011）》，工程机械可以分成挖掘机械、铲土运输机械、起重机械、工业车辆、压实机械、路面施工与养护机械、混凝土机械、掘进机械、桩工机械、市政与环卫机械、混凝土制品机械、高空作业机械、装修机械、钢筋及预应力机械、凿岩机械、气动工具、军用工程机械、电梯及扶梯、工程机械配套件、其它专用工程机械等。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简况

工程机械是装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建设、能源工业建设、矿山建设、农林水利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领域。

工程机械行业是典型的强周期行业，在产品销售上呈现明显的季节性。同时，工程机械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对投资规模和技术水平要求非常高，是典型的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

工程机械行业的生产特点是多品种、小批量，属于技术密集、劳动密集、资本密集型行业

2、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行业内的整机制造商主要以组装方式生产其品牌产品，而大量零部件则依靠外包协作。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商向专业制造商外包零部件生产已成为行业内企业发展基本模式。外包零部件分为两类：一类具有较高技术含量、价格较高，主要包括发动机、传动和轴桥系统、液压系统、电子控制系统；另一类技术含量低、价格相对较低，但工艺质量要求仍然较高，主要包括铸造件、车架、悬臂等。整机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通过明确的分工体系形成紧密合作，零部件购买力不断扩大，供应商的作用和责任相应不断提高。

同时，伴随制造企业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产品销售领域和销售地区不断增加，专业的经销商和售后服务企业得到快速发展，成为工程机械行业的主要销售模式。

3、行业主要特征

（1）行业周期性

工程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受国家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会影响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由于国民经济运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工程机械行业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2) 区域性

工程机械行业产品的销售没有区域性限制,但其销售地区分布一般与其使用者的地域相吻合。例如装载机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我国的煤炭工业和采矿业发达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地区以及区域经济的中心地区;而起重机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基础建设投资密集、经济实力较强的地区。

(3) 季节性

各类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受气候、客户施工季节影响呈现季节性特征。根据以往经验,由于冬季的自然气候因素不利于施工,国内多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都在春季开工。受此影响,每年的二季度为工程机械的销售旺季。

4、行业的利润水平

工程机械行业产品种类繁多,各种产品由于技术含量、市场集中度、规模经济等各方面的不同,导致盈利水平表现不一。根据部分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利润率较高,而铲土运输机械、压实机械等利润率相对较低。同时,由于行业内各个企业的发展规模、管理水平、技术质量、品牌等存在差异,即使是生产同一类产品的企业,利润率仍然存在差距。

5、行业分布

全球工程机械制造业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西欧和中国四个地区,占有80%以上的生产份额。全球有一定规模的工程机械生产企业在2,000家左右,经过多年的竞争、兼并和重组,目前已经形成了十余家大型跨国公司。国际市场工程机械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北欧等地区。目前,卡特彼勒、小松、特雷克斯、利勃海尔、沃尔沃、约翰-迪尔、日立建机、凯斯-纽荷兰、英格索兰等大型跨国制造商控制着全球工程机械市场70%-80%的份额。这些大公司以强大的经济实力、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管理经验,引领着行业发展。

经过50多年的发展,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已基本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能

生产 18 大类、4,500 多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并已经具备自主创新、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的能力。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工程机械生产大国和主要市场之一,工程机械产量仅次于美国、日本,位居全球第三位,国内市场总量占世界市场近 1/6。但由于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和行业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工程机械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纷纷进入该领域,部分工程机械产品出现了产能过剩的局面,如装载机和叉车,市场竞争压力加大。

6、工程机械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工程机械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发动机、液压零部件、电子控制系统等核心零部件制造业和钢铁行业。关联性主要表现在:(1)核心零部件、钢材的价格与工程机械产品的成本呈正相关关系;(2)核心零部件的质量直接影响工程机械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

工程机械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交通运输建设、能源、矿山、农林水利建设等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产业发展方向以及投资力度、国家政策均有一定的正相关关系。国民经济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及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将带动工程机械市场需求的增长。

(二) 我国行业发展现状

1、行业发展概况

(1) 受宏观经济影响,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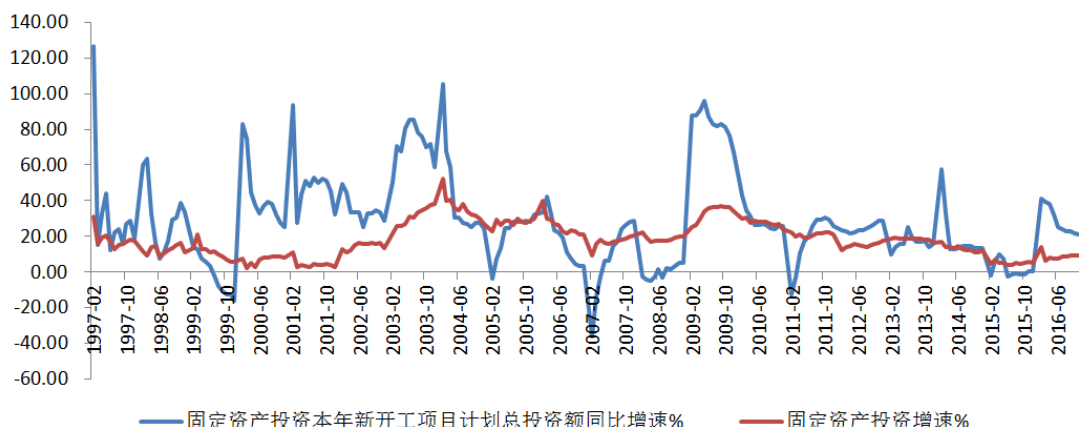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2016 年,我国 GDP 达到 7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7%,增速比上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其中作为拉动经济增长重要力量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名义增长 8.1%,增速同比回落 1.9 个百分点,增速创 16 年来的新低。受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影响,近年来工程机械行业需求延续疲弱态势,行业产品产能过剩情况持续存在,市场竞争依旧激烈,全行业出现盈利持续下滑。2015 年,工程机械主要产品的销量降幅有所收窄,但仍处于持续收缩态势;部分产品出现结构性回暖,其中摊铺机销量同比增长 3.86%、铣刨机销量同比增长 23.5%、电动叉车销量同比增长 8.98%。

根据海关总署和工程机械行业协会统计,2015 年我国工程机械进出口贸易

额 223.45 亿美元，同比下降 7.19%，其中进口额 33.67 亿美元，同比下降 21.4%；出口额 189.78 亿美元，同比下降 4.11%；贸易顺差 156.11 亿美元，同比扩大 0.92 亿美元。各主要区域经济体中，对香港、东盟、印度出口分别增长 27.9%、26.8%、4.83%。此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我国工程机械产品贸易活跃，2015 年我国工程机械产品对沿线国家出口 84.93 亿美元，占全部出口额的 44.7%，出口额比去年同期增长 1.99%，高于出口总额增幅 6.1 个百分点。2016 年我国工程机械进出口贸易额 202.77 亿美元，同比下降 9.26%，其中进口额 33.1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0%；出口额 169.60 亿美元，同比下降 10.60%；贸易顺差 136.44 亿美元，同比缩小 19.68 亿美元。各主要区域经济体中，对印度、韩国、土耳其出口分别增长 18.30%、7.66%和 0.80%，印度市场 2016 年需求增长，我国对其出口增长较多，主要对印出口产品为零部件、电梯、叉车、装载机、挖掘机、路面机械、混凝土机械等。此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我国工程机械产品贸易活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巴基斯坦由于其基础设施进展加快，成为出口增长最多的主要市场，2016 年对巴基斯坦出口 3.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0.70%，主要对巴出口产品包括挖掘机、零部件、混凝土机械、压路机及其他路面机械、履带起重机、装载机、汽车起重机等。

（2）2016 年出现企稳态势，部分产品销量略有回升

2016 年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96,501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8.1%，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同比增长 20.4%，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同比增长 22.9%，道路运输业投资同比增长 15.1%。与此同时，2016 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本年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493,295 亿元，同比增长 20.90%，高于目前施工项目投资增速，预示未来投资向好，固定投资有望回暖，详见下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企稳和下游基础建设项目的开工,有望拉动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促进行业发展向好。据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6 年全年我国挖掘机销量为 62,899 台,同比增长 24.99%;压路机销量为 10,198 台,同比增长 16.99%;推土机销量为 3,204 台,同比增长 30.94%。

2、行业发展特点

(1) 行业龙头公司竞争优势突出

工程机械行业中的起重机、装载机、推土机等主要产品板块,均出现了市场份额逐步向龙头公司集中的发展趋势,同时相对弱势企业的市场份额不断被压缩。公司作为工程机械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有利于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充分发挥规模经济优势和综合竞争力优势。

(2) 产品线延伸扩展成长空间

工程机械行业主要公司在原有产品已成为细分行业龙头的背景下,通过进入其他细分市场,延伸产品线,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基于零部件与关键技术的通用性,以及管理模式的移植,工程机械产品相关多元化的发展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不同细分行业的相互渗透,既加剧了行业竞争,同时也使优势企业能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综合竞争力强的行业龙头公司将最终胜出,最大限度的分享行业快速成长所带来的收益。

(3) 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逐步完善

我国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如液压元器件、传动系统、发动机等大多依赖进口,

工程机械主机中关键零部件进口成本占制造成本的比例较高。长期以来，核心零部件依赖进口成为制约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瓶颈因素。随着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日趋成熟，这一瓶颈有望逐步得到改善。一些行业龙头企业开始涉足核心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规划也将零部件体系的建设放在了重要位置。

（三）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公司所属行业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目前，我国对工程机械行业的管理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通过国家发改委产业政策司监督管理工程机械行业，国家监管调控的主要目标和手段是研究分析产业发展情况，组织拟订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政策建议，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提出国家鼓励、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指导目录等。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作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行业性自律组织，主要职能是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愿望与要求，促进工程机械行业健康发展；同时，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充当政府和企业的桥梁与纽带。目前，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只对本行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国内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具体业务管理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2、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2015 年 10 月	《关于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通知》	将履带式全地形工程车制造用关键零部件列为鼓励进口的重要设备；将工程机械产品和零部件的再利用、再制造列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201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01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

		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2013 年 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将大型施工机械(包括 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6 米及以上全断面掘进机、320 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6 吨及以上装载机、600 吨及以上架桥设备、400 吨及以上履带起重机、100 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钻孔 100 毫米以上凿岩台车等)及关键零部件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0 年 6 月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特种设备是指由国家认定的,因设备本身和外在因素的影响容易发生事故,并且一旦发生事故会造成人身伤亡及重大经济损失的危险性较大的设备,包括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客运索道、游艺机和游乐设施、防爆电气设备等。制造单位对制造的特种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技术性能负责。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特种设备,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对未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特种设备,实行安全认可证制度。未取得相应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的单位不得制造相应产品。
2003 年 6 月	《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	取得制造许可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须有一批能够保证进行正常生产和产品质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检验人员及技术工人。
2003 年 3 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节能责任制度。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和节能全面负责。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00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999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主要产业政策

工程机械行业作为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高度相关,且下游行业多集中在基础建设、采矿业、房地产业等。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为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制造业的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规划,以期带动社会经济发展。随着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加大和“一

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进、基础建设项目的陆续开工,工程机械行业有望从中受益。

(1) 产业政策

① 《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

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中国制造 2025》并提出,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我国仍处于工业化进程中,与先进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制造业大而不强,自主创新能力弱,关键核心技术与高端装备对外依存度高,产业结构不合理,高端装备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滞后。《中国制造 2025》明确了九项战略任务和重点,其中包括(1)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工程机械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2)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工程机械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3)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推动重点产业国际化布局,引导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主导,创新商业模式,鼓励高端装备、先进技术、优势产能向境外转移;(4)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②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17 年 3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全国人大会议上作《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作为 2017 年重点工作。《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把发展智能制造作为主攻方向,推进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区、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深入实施工业强基、重大装备专项工程,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中国制造向中高端迈进,完善制造强国建设政策体系,以多种方式支持技术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焕发新的蓬勃生机。《政府工作报告》还要求,扎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加快陆上经济走廊和海上合作支点建设,构建沿线大通关合作机制,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我国装备、技术、标准、服务

走出去，实现优势互补。

③国家“十三五”规划

2016 年 3 月，全国人大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再次提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继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落实国家“走出去”战略，加强能源资源和产业链合作，提高就地加工转化率。

④《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2015 年 3 月，发改委、外交部及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一带一路”规划），为正处于低位徘徊的国内工程机械企业带来重要的新机遇。在国家政策和国内工程机械性价比的双重优势下，海外市场将带动工程机械新一轮的增长，工程机械行业预计出口额将从目前的 190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540 亿美元，出口带动的行业收入也会增长至 1050 亿美元，海外出口额比重在 5 年内或占整个行业比重的 50%，远超目前的 28%。

⑤《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将与我国装备和产能契合度高、合作愿望强烈、合作条件和基础好的发展中国家作为重点国别，并积极开拓发达国家市场，以点带面，逐步扩展；将铁路、工程机械等作为重点行业，分类实施，有序推进；坚持开放合作发展，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有力促进国内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打造经济增长新动力，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

⑥《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16 年 9 月 28 日，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提出在“十三五”期间同步实施数字化制造普及、智能化制造示

范引领,以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为目标,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为重要抓手,着力提升关键技术装备安全可控能力,着力增强基础支撑能力,着力提升集成应用水平。同时《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部署了重点任务,明确支持装备制造企业以装备智能化升级为突破口,推动工业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针对传统制造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制造装备,不断提高生产装备和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水平,到 2020 年重点领域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 70%以上,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50%以上,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普及率达到 20%以上。

⑦《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了《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提出了到 2020 年,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标准体系基本完善,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加快接轨,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力争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系统配套、服务产业跨界融合的装备制造业标准体系基本健全,装备制造业标准和质量的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的发展目标,并将提升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创新能力、加快推进装备制造业标准国际化等作为未来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主要内容。

⑧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规划

工程机械行业作为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目标的重要一环。2016 年 3 月 28 日,工信部装备工业司委托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了《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期间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努力实现工程机械行业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的“双目标”;加快实施工程机械行业产业和产品走出去战略,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优化结构、绿色发展、人才为本,努力强化基础,推动智能转型,坚持持续发展,加快工程机械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结合工程机械行业特点,实施互联网化行动计划,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工程机械优化产业结构、加速结构调整和推进智能化制造相结合,全面实现“十三五”规划战略目标。

⑨“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环保部联合发布《“十三五”

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要求通过实施节能环保重点工程，有力激发市场对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及服务的需求，推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环保产业有效需求；同时要求推进节能环保产品和服务“走出去”，依托“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合作，鼓励节能环保企业境外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加强与发达国家节能环保产业合作，共同开拓第三方市场。

⑩《关于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3 月，工信部、中国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于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其中，对积极发展和完善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多元化金融组织体系提出了四点具体要求，包括规范发展制造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鼓励具备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开展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服务，促进集团产品销售。

(2) 相关行业政策及规划

①《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2016 年 7 月 13 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后，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和铁路总公司联合下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提出要在“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的基础上，增加客流支撑、标准适宜、发展需要的高速铁路，部分利用时速 200 公里铁路，形成以“八纵八横”主通道为骨架、区域连接线衔接、城际铁路补充的高速铁路网，实现省会城市高速铁路通达、区际之间高效便捷相连，不断扩大铁路有效供给，强化铁路支撑引领作用，发挥铁路绿色骨干优势，提升铁路应急保障水平，建设现代铁路基础网络。目标至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

②《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6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提出了 2016 年至 2018 年国家铁路、公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基础设置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合计 4.72 万亿元。其中，城市轨道交通成为了未来三年重点的投资领域，涉及 103 个项目，总投资约 1.64 万亿元。与此同时，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改委已批复全国 43 个城市

的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规划总里程约 8600 公里（2015 年底城轨运营里程 3618 公里）。

③国家发改委“12 大类重大工程包”

2014 年 9 月底以来，国家发改委陆续推出 12 大类重大工程包，以加快推进重大工程建设，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分别为粮食水利重大工程、交通运输重大工程、生态环保重大工程、健康养老服务、信息电网油气等重大网络工程、清洁能源重大工程、油气及矿产资源保障工程、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现代物流重大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重大工程。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开披露，截至 2016 年底，12 大类重大工程包已累计完成投资 7.92 万亿元，比 11 月底增加 2,638 亿元，目前已开工 48 个专项、507 个项目。

④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近年来，国家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扩大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投资，推进相关项目的实施落地。2015 年以来，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陆续下发《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等指导文件，倡导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根据财政部建立的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统计，截至 2016 年底，国家示范（PPP）项目共计 743 个，涉及总投资额 1.86 万亿元，其中已签约落地 363 个，总投资额 9,380 亿元，落地率达 49.7%，其中，市政工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类的项目数量分别位居前三位；全国范围内各类入库项目 11,260 个，涉及总投资额 13.5 万亿元，其中已签约落地 1,351 个，总投资额 2.2 万亿元，落地率达 31.6%，其中，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城镇综合开发的项目数量和投资金额均位居前三位，分别占入库项目总数、总投资额的 54%、68%。

⑤《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了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城镇化格局更加优化、城市发展模式科学合理、城市生活和谐宜人、城镇化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的发展目标，并对城镇化水平、基

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资源环境等方面均提出了量化要求。

⑥《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领域,确保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要求强化国有企业社会责任,鼓励国有企业拓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支持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通过帮扶援建等方式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受世界经济发展影响,2014 年工程机械行业处于地位稳步运行阶段。为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微刺激政策,希望能够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一系列利好政策、重大工程项目的出台,对处于低位运行阶段的工程机械行业看到了一丝希望,对行业的回暖充满信心。

(四) 行业进入主要壁垒

1、品牌壁垒

工程机械产品,特别是大型工程机械产品单价较高,平均使用寿命较长,客户购买时注重产品的品牌、口碑等因素;加之工程机械相关技术的开发周期较长,且新产品经历市场检验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新进入企业较难在短期内取得市场认可。

2、资金壁垒

工程机械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行业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入主要包括大型的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铺底流动资金投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部分动力和液压元件需要进口,订货周期长、占用资金大;产品销售单价高、回款周期长。因此,资金投入抬高了工程机械行业的进入门槛。

3、技术壁垒

工程机械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新进入者来说存在着一定的技术门槛。行业内现有公司经历长期的发展,在研发、引进国外技术等多方面处于高端水平,已经逐渐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并在许多领域拥有自己的专利和专有技术。除此之外,工程机械行业的技术升级较快,要求企业不仅能够引进、消化、吸收外

来技术，还要具备自主研发能力，以持续创新，适应市场的需求变化。

4、购销渠道壁垒

工程机械行业企业的发展需要多种类、数量众多的上游供应商组成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应渠道，以及在国内国际市场分布广泛的经销商组成的销售渠道。这两大渠道的建设和培育短期内较难完成，形成新进入者的障碍。

（五）行业竞争情况

近年来工程机械行业需求增长迅猛，各厂商均不断扩大产能，扩展产品线。同时，部分国外厂商将工程机械产业向中国转移，以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国外工程机械产品不断进入国内市场。工程机械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行业内主要企业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促使行业集中度不断的提升，主要骨干企业分别占据了工程机械行业各产品的领导地位，而中小型企业销售额却在不断下降。因此市场向龙头企业集中将成为未来几年行业整合的发展趋势，市场份额较小的企业越来越难以生存，不断遭到市场的淘汰。在发布的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中，国家也明确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进行联合重组。

通过对工程机械行业的竞争结构分析可知，目前的工程机械行业竞争状况呈现以下几个特征：

1、由于各厂商均不断扩大产能，扩展产品线，国际工程机械巨头快速渗透，行业内现有企业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

2、零部件配套企业良莠不齐，工程机械企业在购买时有较多选择，议价能力较强；2013 年我国钢材需求市场发生了变化，钢铁企业的议价能力有所削弱。

3、近年来旺盛的市场需求增强了工程机械企业在同下游买家谈判过程中的能力。

4、工程机械行业外的企业要进入该行业面临较高的规模经济壁垒、品牌壁垒、渠道壁垒、技术壁垒、资金壁垒等；行业内子行业转换成本不高。

5、工程机械作为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建设等的基础装备，功能替代难度大，但技术升级空间大。

总体来看，工程机械制造业基本形成了大企业主宰细分市场、各个企业又相

互进行产品和市场渗透的市场竞争格局。随着这个市场竞争和渗透的不断推进,工程机械行业将进一步诞生产品系列更为全面、企业规模更为庞大的大型工程机械集团。“十二五”时期,我国将重点打造 3-4 个销售额达到 1,000 亿元级的企业集团和 5-6 个 500 亿元级的企业集团,预计未来几年工程机械企业大并购、大重组以及走出国门的并购案件将不断出现,同时各个产品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六) 行业发展前景

1、工程机械行业整体仍将稳步增长

近十几年来,在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的驱动下,工程机械行业保持了快速发展的态势。2016 年以来,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呈现出企稳趋势,各项投资增速略有回升,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步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不断加大,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2016 年,中国人均 GDP 达到 5.4 万元,城镇化率达到 57.35%,相比发达国家人均 GDP 达到 10,000 美元以上,城镇化率 70%以上的水平还有较大差距,因此中国城镇化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2、行业主要企业规模扩大,产业集中度提高

工程机械行业龙头近年来纷纷通过扩大优势产品产能和推进产品多元化的方式来增加新的收入增长点,提高抗风险能力,使得行业产业集中度呈现逐步提高态势,规模经济效应也使行业平均成本呈现下降的趋势,这有利于保障行业的盈利能力提升与长期发展。未来,随着行业主要企业自身的快速发展以及兼并重组战略模式的实施,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3、行业主要企业加快全国布局,形成产业集群

近年来,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经过投资和兼并重组促进了发展,生产集中度、产业集群度大幅度提高。目前,我国工程机械产业 90%集中在东部地区和湖南、四川、广西等地,主要生产协作配套企业也围绕上述地区发展。具体包括:以徐工集团为核心的徐州地区工程机械产业群;以中联重科、三一重工等企业为龙头的湖南长沙市工程机械产业群;以山推股份、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龙头的山东工程机械产业群;以安徽合力、山东常林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为龙头的

长三角工程机械产业群。未来随着上述行业主要企业加快全国性布局,产业集群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4、高端升级及智能化、信息化成为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十二五”期间,在国家产业政策与财政政策的有力支持下,工程机械行业主要龙头企业纷纷投入大量研发经费,积极推进自主创新。目前,机电液一体化技术已基本普及,部分产品在机电液一体化技术基础上,又提升为智能化控制,缩短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高端产品的整机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逐步接近,许多产品用于开拓国际市场、替代进口和满足国家重点工程需求;中端产品的国产化率达到 85%以上,整机可靠性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逐步缩小;低端产品在结构调整中,正逐步改造或淘汰。

然而,我国工程机械产业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不合理,高端装备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信息化水平不高,与工业化融合深度不够。未来在国家实施《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政策带动下,高端升级及智能化提升成为了行业的发展趋势。行业主要公司在原有产品已成为细分行业龙头的情况下,已纷纷通过转型升级现有关键产品和发展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巩固和拓展既有市场,进一步加大科研开发力度和技术改造步伐,提高产品质量总体水平和产品可靠性,进一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5、出口增长迅速,国际化步伐加快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出口空间广阔。与欧美相比,中国工程机械在中低端产品方面具有性价比优势,在大型高端产品方面也在不断取得进步。随着国家“走出去”、“一带一路”政策的逐步推进,我国工程机械产品对沿线国家的出口显著增加,但对于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市场,我国工程机械产品仍然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预计国际市场对我国工程机械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我国将成为国际工程机械的出口大国之一。

6、服务型制造和产业链服务业成为了行业发展趋势

工程机械企业以往以销售产品为主,并提供一定的附加服务。面对存量市场不断增加、终端需求差异化日益提高,客户对高价格、高端产品购买方式的要求

变化,行业内企业逐步重视向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进行转变。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功能,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同时,行业内主要企业也纷纷开展产业链服务,成立企业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甚至银行等金融机构,以提高产融结合,推广大型制造设备、生产线等融资租赁、买方信贷等产业链服务。

八、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一) 发行人行业地位分析

1、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的竞争地位

徐工集团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规模最大、产品品种与系列最齐全、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之一。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美国设备制造商协会和韩国建筑机械工业协会联合发布的“2015 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榜单,徐工集团作为中国工程机械产业领军企业位列第 8 位。根据世界领先的工程机械信息提供商——英国 KHL 集团主导发布的《2017 年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排行榜 (Yellow Table 2017)》,徐工集团继续领衔中国企业,全球排名较 2016 年提升一位至全球第 8 位。

单位:百万美元

排名	公司名称	所在国家	销售额	市场份额
1	卡特彼勒	美国	21,338	16.5%
2	日本小松	日本	14,053	10.9%
3	日立建机斯	日本	6,585	5.1%
4	利勃海尔	德国	6,180	4.8%
5	沃尔沃建筑设备	瑞典	5,947	4.6%
6	斗山工程机械	韩国	4,928	3.8%
7	约翰迪尔	美国	4,900	3.8%
8	徐工集团	中国	4,771	3.7%
9	特雷克斯	美国	4,443	3.4%
10	山特维克集团	瑞典	3,645	2.8%

数据来源:2017 年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排行榜 (Yellow Table 2017)

发行人作为徐工集团的主要子公司,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排头兵,在国内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前列,是全国工程机械制造商中产品品种与系列

最多元化、最齐全的公司之一，也是国内行业标准的开发者和制定者，拥有业内领先的产品创新能力和国内最完善的零部件制造体系。发行人是目前中国工程机械领域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公司之一，在行业中处于较为领先的竞争地位，多项核心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或位于前列。同时，公司拥有布局全球的营销网络，是国内最大的工程机械出口商之一，汽车起重机、压路机、平地机等多项产品出口市场份额领先。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卡特彼勒、小松机械、三一重工（600031.SH）、中联重科（000157.SZ）、柳工（000528.SZ）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	主要产品
卡特彼勒	卡特彼勒总部位于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工程机械和矿山设备生产厂家。作为全球 500 强企业，卡特彼勒是建筑工程机械、矿用设备、柴油和天然气发动机、工业用燃气轮机以及柴电混合动力机组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同时，卡特彼勒也是一家领先的金融、再制造、物流和铁路服务供应商。
小松机械	小松机械总部位于日本，是全球最大的工程机械及矿山机械制造企业之一。小松机械产品品类齐全，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自卸卡车等工程机械，各种大型压力机、切割机等产业机械，叉车等物流机械，盾构机等地下工程机械，以及柴油发电设备等。
三一重工	三一重工是全球最大的混凝土机械制造商，也是中国最大的工程机械制造商之一。三一重工主导产品为混凝土机械、筑路机械、挖掘机械、桩工机械、起重机械、非开挖施工设备、港口机械、风电设备等全系列产品。其中混凝土机械、桩工机械、履带起重机械、混凝土泵车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
中联重科	中联重科是我国工程机械制造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能源工程、交通工程等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所需重大高新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中联重科通过并购世界第三大混凝土机械制造商意大利 CIFA 公司等海外资源整合，进一步扩大了经营能力。
柳工	柳工是从事工程机械研发、生产、销售的行业大型骨干企业，是中国工程机械第一家上市公司。柳工具有年产超过 20000 台各类工程机械整机制造能力，主导产品为 1.5t-10t(额定载重)轮式装载机、0.11-1.2 立方米(斗容规格)履带式液压挖掘机、10-25 吨(工作质量)压路机，以及全新系列的路面机械产品如沥青摊铺机和平地机，亦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工程机械产品及变形产品的设计、生产。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是公司最具竞争优势的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领先。目前公司在产的起重机械主要包括汽车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和随车起重机三大类，分别由徐工重型、徐工建机和徐工随车生产。

分产品型号看，公司产品涵盖了 8 吨到 220 吨汽车起重机、55 吨到 3600 吨

履带式起重机、1.5 吨到 30 吨随车起重机的所有产品类别，能为全球客户提供全套化吊装解决方案，施工领域包含石油化工、风电、核电、建筑房地产、钢铁、化工能源、交通运输等。公司各类起重机械中，汽车起重机是传统优势产品，在起重机械销量中占有较大的比重。

2002 年，公司成功研制了我国第一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QAY25 全地面起重机，随后又研制出 QAY300、QAY500 等多个品种。2011 年 1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 QAY800 和 QAY1000 型全地面起重机通过国家鉴定，这是我国自主研发的千吨级全地面起重机首次通过鉴定，也是最早投入市场的国内产品。

目前公司最先进的全地面起重机为 QAY1200 型全地面起重机，公司全地面起重机已成功替代进口。

（2）铲运机械

铲运机械是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产品。公司铲运机械的产品主要为装载机，主要由下属徐工科技、徐工重庆以及徐工特机生产。目前公司开发了以 LW、XC、XT 三大系列为主要代表，共涵盖几十种型号的装载机产品，包括燃油型装载机、燃气型装载机、挖掘装载机、滑移装载机、伸缩臂叉装机、石材叉装机和轮式推土机等。装载机变形产品有煤炭型、岩石型、高原型和钢厂型等，以适应各种工况，同时配有夹钳、滑叉、雪犁、抓草机等不同变形机具。1999 年，公司成为国内第一家成功开发具有国际同步领先水平第三代装载机的企业，彻底结束了我国高端装载机完全依赖进口的历史。公司装载机产品型号覆盖 1.6 吨至 12 吨等多个品种，主要集中在中小型，以 300 型（3 吨）和 500 型（5 吨）为主。

（3）桩工机械

公司桩工钻孔机械产品主要包括 XZ 水平定向钻、XR 系列旋挖钻机、XR 系列长螺旋钻机、XMZ 系列锚杆钻机、XBJ 全液压步履式桩架、XDZ 系列多轴式地下边疆墙钻孔机、XG 系列地下连续墙液压抓斗、XTC 系列双轮铣槽机、煤矿掘进机等，主要由下属徐工基础生产。公司桩工钻孔机械产品中，公司旋挖钻机产品覆盖 25 米至 120 米的各种型号，稳居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大型智能化非开挖定向钻机研发及产业化”通过国家火炬项目立项，项目荣获 2015 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4) 压实机械

公司压实机械产品主要为压路机,由徐工科技生产,产品型号包含静碾系列、轮胎系列、单杠轮系列等全部压路机产品类型。公司在压路机行业市场地位稳固,近两年占有率一直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分产品类型看,公司优势主要集中在轮胎压路机以及单杠轮压路机,其中在轮胎系列压路机细分市场上,公司占有绝对的优势;在行业销量最高的机械式单杠轮压路机市场上,公司也处于领先地位。

(5) 路面机械

公司路面机械产品主要为摊铺机,由徐工科技生产。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全液压摊铺机制造的企业,曾于 1989 年研发制造出国内第一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液压摊铺机。近年来,公司在摊铺机市场上一直保持着行业领先的地位,在 6m 以上液压式摊铺机上的优势尤为明显。

(6) 消防机械

公司消防机械产品主要包括 JP 系列举高喷射消防车、SG 系列水罐消防车、JY 系列抢险救援消防车、AP 系列压缩空气泡沫车、YT 系列云梯消防车和 DG 系列登高平台消防车等,主要由下属徐工消防生产。公司消防机械产品中,举高喷射消防车的最大水炮额定射程可超过 60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的额定工作高度最高可达 100 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7) 混凝土机械

报告期内,公司混凝土机械产品主要包括混凝土泵车以及拌和站,由徐工施维英生产。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徐工施维英股权后,上市公司不再生产混凝土机械。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中经营规模最大、品牌影响力最大的工程机械制造企业之一,竞争优势明显。主要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1、市场占有率优势

发行人作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产品品种与系列最齐全的企业之一,主要的产品涵盖了起重机械、铲运机械、桩工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混凝土机械、

消防机械、其他工程机械、工程机械备件及其他等产品。目前，公司在起重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消防机械等大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均居行业前列。

2、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历史最悠久的工程机械领军企业之一，部分下属公司的前身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即开始生产工程机械，已在工程机械制造方面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并形成了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在工程机械行业拥有深厚的根基。“徐工”品牌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最具知名度和最具价值的品牌之一，被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也是进入国际市场的首家中国工程机械制造商，是最具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工程机械制造商之一。公司在全球工程机械市场中拥有雄厚的实力，并成功将“徐工”品牌打造成为国际上最著名的中国工程机械品牌之一，在国内与国外市场，“徐工”品牌均拥有广泛的品牌认可度。

3、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多款产品荣获业内重要奖项，获得行业协会的高度认可。公司是提供产品种类最多元化及系列最齐全的中国工程机械制造商之一，拥有完善的产品系列，产品结构均衡。公司拥有千余种产品，从零部件到主机都能自主专业化生产，种类齐全，结构均衡，具备为客户提供成套解决方案的能力。发行人拥有主机和基础零部件协调发展的专业化生产体系，生产范围涵盖 9 个产品类别的 80 余种不同产品类型，包括起重机械、铲运机械、桩工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消防机械、混凝土机械、其他工程机械、工程机械备件及其他等产品。发行人产品技术含量高，进入壁垒高，市场占有率高，发行人大部分产品类别均包含多个产品系列，可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发行人产品质量优良，多款产品荣获各类奖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获得重要奖项的情况如下：

产品	奖项
XCA450 型全地面起重机	2017 年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 金手指奖
XCT55L6 型汽车起重机	2017 年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 奖
XGC88000 履带起重机	2015 年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 金手指奖
	2015 年度江苏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2014 年度中国工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项目

XGC260 型履带起重机	2017 年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 评委会奖
XGC650 型履带起重机	2016 年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 市场表现金奖
LW600FV 型装载机	2017 年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 奖
RP953T 型摊铺机	2017 年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 奖
XC800S 型稳定土厂拌设备	2017 年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 奖
TZ3 液压凿岩台车	“十二五”机械工业优秀科技成果
TWZ260 暗挖台车	2015 年度中国工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项目
DG88 登高平台消防车	2014 年度中国工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项目
TSL 系列干湿两用多功能高效扫路车	2015 年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
XZJ5161TYH 路面养护车	2016 年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
	2015 年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 奖
	2014 年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产品

4、研发优势

公司是开发及制定中国工程机械国家及行业标准的领先者，是“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流动式起重机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持制定或参与制定并颁布实施了 105 项工程机械的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充分显示了公司在研发能力方面的优势。

公司累计掌握的核心技术超百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计获得授权有效专利 4,2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7 项，中国专利金奖 1 项、国家优秀专利奖 3 项。公司拥有引领行业的技术优势，报告期内累计承担国家及省、市级科技项目 13 项，近年来多项技术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公司设立并建设了一流的国家级工程机械研发机构，拥有技术实力强大的科研开发队伍。

目前，发行人已与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吉林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上海理工大学、湖南大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等大学及研究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合作研究洗扫车混合动力系统、无人操控强夯机技术、6t/11t 小型静压装载机全新工业设计、起重机抗电磁干扰技术研究、履带起重机标准节单肢稳定性计算方法及计算程序研究开发、XM1003 铣刨机全新风格换代设计、随车起重机下车参数化软件开发、电动、燃油多功能城市清扫车整机造型设计、GR215K 平地机整机外观设计、TC6D 电动地下铲运机

研制等项目,从而确保能够获得先进工程技术人才及试验设施并紧贴最新的行业发展动态。发行人先后突破了新能源应用技术、电驱动应用技术、轻量化技术、能量回收和混合动力技术、智能化控制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

2010 年至今,发行人获得了 3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172 种研究成果及新产品获得江苏省科学进步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江苏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以及徐州市科技进步奖。同时,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在技术战略方面更加重视依托其核心技术提供特定应用领域的产品解决方案,以适应于用户更为个性化、高效能、低耗能等需求,已先后推出多个业内综合技术水平领先产品。其中,2010 年,发行人率先研发推出全球第一台 5 吨天然气装载机;2012 年,发行人推出了全球最大吨位的全地面起重机(最大起重能力达 1,600 吨)、世界最小的 110 吨载重量交流传动自卸车和世界上最大的 400 吨载重量交流传动自卸车、亚洲最高的高空消防车(最大举升高度达 100 米)以及国内首创的 XD122 振荡压路机;2014 年,发行人又推出了拥有多项国际领先技术的全地面起重机国际化产品、新概念的牵引轮式起重机和轮履两用起重机、国内首创的泡沫沥青温拌再生设备、乳化沥青同步摊铺机、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等行业领先产品。

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以及研发项目获得国家的认可和支持,公司近三年各年获得财政资金均超过 9,000 万元,累计承担国家及省、市级科技项目 13 项,其中,国家“863 计划”项目 1 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 项、江苏省级项目 5 项、徐州市级项目 5 项。

5、制造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改良及持续完善各个阶段的制造工序,已将 CIMS(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应用于各生产工序的流程中,生产过程实现了自动化、线性化及柔性化。同时发行人已培养出一批积累多年经验及技术知识的技术员工队伍,可有效提高生产过程中各个阶段的效率,减少浪费,削减成本,缩短生产周期,实现高水平的工业生产率。

6、管理层优势

公司管理层平均具有 30 年行业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认知和前

瞻性思考,并具备出色的管理及执行能力。历经多轮行业周期的起伏,公司管理层已形成了对中国及全球工程机械市场及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

7、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已形成成熟、积极的企业文化,内部坚持鼓励并培养“严谨、务实、进取、创新”的企业精神,倡导“担大任、行大道、成大器”的价值观。积极的企业文化能激励员工,鼓励有建设性的员工行为,对公司迄今为止获得成功至关重要。公司对外坚持诚信共赢的企业文化,无论是对待公司股东还是公司的客户、供应商,都坚持诚信共赢,在市场上有良好的口碑。

8、营销网络优势

发行人已在中国和全球建立了广泛而完善的营销网络,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国内,发行人已拥有了由自营办事处及经销店(由第三方经销商经营)组成的广泛的分销及服务网络。此外,发行人本部也设立了专职的市场部展开针对性的直销工作与主要客户(包括大型国有企业)建立战略关系。发行人的海外销售网络包括海外第三方经销商及其经营的经销店和服务中心,产品销往超过 170 个国家和地区。

9、海外市场优势

发行人是中国最早开发国际市场和出口工程机械的中国工程机械制造商之一。通过对国际市场的分析和调研,以及发行人产品较好的性价比优势和长期在目标销售区域培育出的市场声誉和品牌认知度,发行人产品从早期的中东和东南亚市场开始,逐渐针对中亚、南亚、非洲、南美洲、大洋洲等重点区域开拓市场,并相继进入了技术壁垒较为严格的新西兰、澳大利亚、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市场,并在多个如俄罗斯、巴西、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实现了快速增长。

从外销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上来看,发行人外销业务虽然因外部市场需求及汇率变动等原因,在主营业务收入绝对值有所下降,但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据的比例呈波动上升的趋势,由 2014 年度占比 14.06%提高到 2016 年度占比 17.43%。同时,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滑,但仍高于内销业务毛利率。

10、售后服务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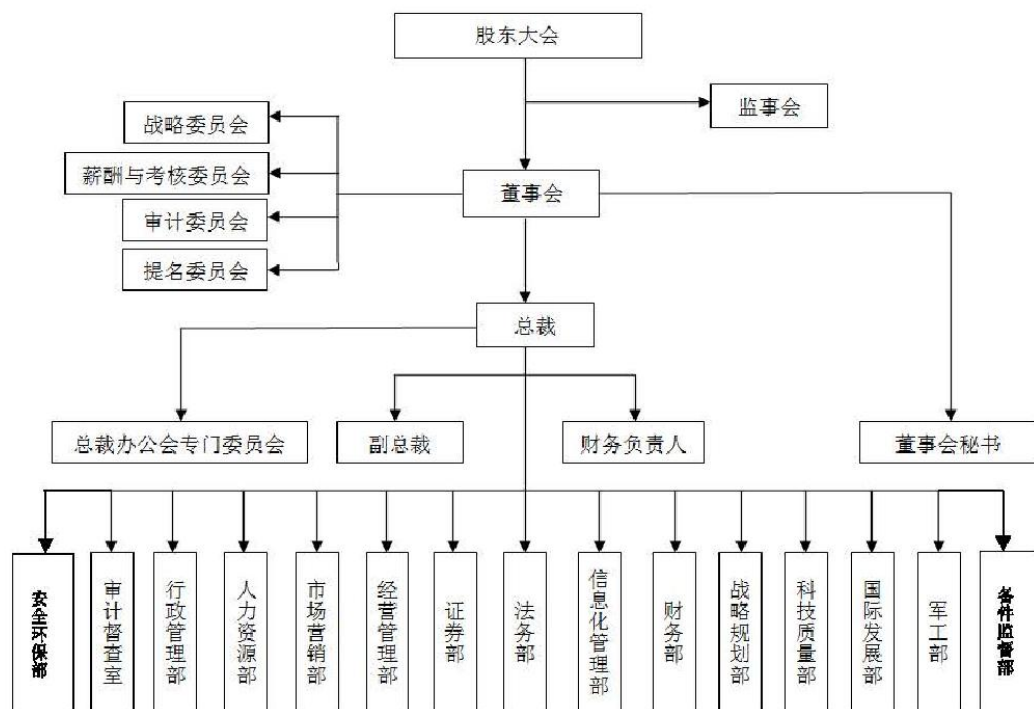
发行人拥有覆盖面广、售后服务备件体系完善的服务网络，可为客户提供全面、高效的售后服务。发行人的售后服务范围包括产品使用、预防性维护及产品培训课程等，可全面满足客户不同方面的需求。在国内，客户可通过每周七天、每天 12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 4001109999 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发行人的售后服务人员及经销商人员一般能在十五分钟内响应客户的要求，并根据产品故障性质于 24 至 48 小时内完成一般维修，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11、产业集群优势

发行人所处的江苏省徐州市为国内领先的工程机械零部件制造商及供货商的产业集群的基地，2010 年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授予“中国工程机械之都”称号。发行人可以充分利用产业聚集地的信息优势、成本优势、制度优势、产业链优势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降低生产和经营成本、缩短生产周期及获取更多供应链价值，并凭借与主要供货商建立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更好更快地响应市场变动、促进未来的增长及发展。

九、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一）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经理层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严格贯彻和执行董事会决议，并按时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在总裁的领导下,根据总裁的分工和授权开展工作,对总裁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主要职能部门

1、审计督查研究室

审计督查研究室是负责跟进公司决策的执行,推进重大项目实施,负责董事长日常工作的支持,同时协助、协调总部各部门工作关系;负责全公司审计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是:

负责协助董事长安排和部署公司重大事项、重要决策和重点工作,确保落实;实时监督并反馈所布置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负责公司各类重大项目的管理与考核;负责公司重大管理项目立项的审核、监督实施、协助推进,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监督重点战略举措进展,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实施效果。负责协调重大项目中总部部门之间的工作;负责对总部部长、副部长、部长助理的绩效考核。负责董事长工作会议记录,相关文件起草;协同行政管理部处理董事长各类外联活动的联系、协调、接待。负责监督知识共享平台的建设、维护及更新;负责推动科技知识、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创新实践的分享,并督促相应部门在公司内实施推广。负责组织、协调内外部资源对公司未来重大发展方向、重大经营风险、潜在行业机会及重大事项的分析、研讨,协助董事长决策的制定与落实;负责公

司外部高层次智囊团建设。负责拟定并修订公司的审计原则、政策、处理办法以及审计流程；制定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及必要的紧急审计。负责进行公司及下属各单位的财务常规审计，根据审计计划，检查公司及下属各单位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真实性；负责完成公司及下属各单位的内部审计报告并建议必要的行动和措施，指导、监督下属各单位完成对各自单位的审计报告，检查所建议行动的执行情况。负责委托、协调外聘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合作，完成外部审计报告。负责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兼并收购重组审计与资产评估支持；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各单位主要经营者的经济责任和离任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各单位进行各项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各单位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预算管理及预算执行情况、各项资金、各类资产的使用和处置情况进行审计。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处理日常业务。履行共有职能，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2、行政管理部

行政管理部是负责公司党委、行政后勤日常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是：

负责与地方党委、政府及其办公室的接口工作；根据公司要求，协调公司党委、行政各部门的工作；负责总裁办公会的议题收集、会议通知、会务承办、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工作。负责重要的、综合性的来访接待日程安排及一般的、业务性的接待保障支持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理念的提炼、宣贯及企业文化活动成果的总结、推广工作；收集、整理公司大事记，上报政务信息；负责对内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协调做好公司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徐工集团报》的出版、发行工作。负责行政后勤工作，如办公场地管理、会议统筹、车队管理、办公用品管理等物业管理，如办公场所、公共区域管理等。起草公司常规性工作报告、会议材料和汇报资料；负责公司文件接收、传递、催办、收集、立卷、归档工作；负责公司印鉴的控制、颁发、启用、保管、使用、存档、销毁等工作。履行共有职能，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3、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是：

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和人力资源市场情况，协调各部门拟定人力资源规划；指导并统筹下属各单位制定各自的年度人力资源规划；汇总年度总部各部门的

人力资源工作计划。负责建立公司绩效考核及薪酬体系,拟定招聘标准、内部人才流动、人才培养机制等人事制度与政策,并监督下属各单位的执行;拟定下属各单位人力资源工作指导原则。负责拟定和组织各分子公司实施年度招聘方案及计划,并具体负责总部人员、总部委派人员的招聘;负责统一招聘平台的维护以及招聘渠道管理;负责外部人才简历库的维护;指导并审核下属各单位招聘计划;组织对下属各单位副总及以上干部进行统一招聘和选拔;公司招聘预算的编制。负责公司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及博士后工作站人员引进相关手续报批工作,组织政府特殊津贴、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高层次人才申报、评审工作。

绩效考核:汇总KPI考核方案,拟定总部职能部长、员工综合KPI方案,拟定下属各单位副总及以上级别干部个人考核KPI方案;汇总考核数据,负责执行总部员工、下属各单位副总及以上级别干部个人KPI考核;指导和监督下属各单位副总以下级别员工绩效考核工作的执行。

薪酬激励:拟定公司中长期激励方案并组织实施;拟定下属各单位副总及以上干部薪酬福利方案、拟定总部员工薪酬福利方案,报请薪酬委员会审批;执行下属各单位副总及以上干部、总部员工的薪酬福利、激励方案;核算、监控与审批下属各单位月度、年度工资总额与薪酬方案;拟定公司项目管理激励方案。负责公司工资总额管理,直接负责总部员工的工资、奖金管理;归口管理各种项目、表彰活动的奖励、津贴的上报和审批,汇总做好全公司年度工资性收入的支出预算。负责协助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委员会、指导新成立单位确定组织机构及人员结构,提出薪酬分配指导性原则;协助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委员会处理相关组织架构设计与调整的日常事务。负责设计公司员工职业发展路径,统筹公司总部及下属各单位员工的职业发展辅导;负责公司人才储备、管理培训生计划;组织总部相关培训并指导下属各单位制定培训计划;负责系统性培训的策划和组织;负责联系徐工技校,并组织实施干部、成批量的新员工入职及公司总部员工培训工作。负责社会保险统筹管理、员工入职离职管理、工伤保险管理、离退休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用工风险管理、外派人员管理;负责劳资纠纷问题的协调解决;指导下属各单位劳动合同管理;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及总部人员的信息维护工作;负责公司中层以上人员及总部人员劳动合同、人事档案等管理;管理公司总部员工的考勤、休假、福利等事务性工作。协助董事会下的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总裁办公会下的公司教育委员会、劳动争议与调解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履行共有职能,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4、市场营销部

市场营销部是公司负责市场研究、渠道管理、品牌建设、大客户关系管理、客户服务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是：

负责拟定公司总体的市场营销战略及实施规划；指导下属各单位进行营销战略与实施规划的制定；对下属各单位的营销实施活动进行指导、审核、评估、评价和监督。负责拟定并修编公司品牌发展战略，负责公司形象标志的使用和各产品品牌的规范使用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层面的大型展会、赞助以及各类品牌推广活动；负责制订公司广告投放计划，进行各类广告的投放与检测效果评估；负责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和宣传品。负责策划、组织对外宣传报道；负责公司外部网站、电子商务平台的管理、维护和公司新闻动态的传播；负责管理和维护各主要相关媒体的关系，组织公司营销危机公关。及时跟踪行业动态与发展趋势，并定期总结更新；收集客户需求相关信息，指导下属各单位进行细分市场研究；对主要产品市场销量进行预测；持续研究潜在行业发展机会；负责后市场业务发展规划统筹。负责研究核心竞争对手，对市场竞争形势进行评估；指导并统筹下属各单位对不同细分产品领域竞争对手的产品特点、市场策略等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建议。拟定并修编公司销售价格管理办法；指导、监控下属各单位价格执行；协助公司价格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负责营销渠道管理、策略；负责公司自建旗舰店的策划与管理；建立经销商管理制度，协调、指导、监督下属各单位对经销商的管理。负责公司的经销商、客户信用管理，拟定管理制度，严格考核、调度。负责与行业协会的接口，协调信息的交换与关系的维护；拟定公司的市场公关政策；负责组织公司层面的重大市场公关活动，为下属各单位的重要市场公关活动提供必要支持。负责大客户关系管理，建立公司级别大客户管理的体系，并进行公司级大客户关系维护；协调下属各单位营销部门，及时处理大客户的订单，并协调安排生产计划，协调和组织大客户订单的交易实施、物流配送等工作；负责公司级大客户开拓、重大投标项目的组织协调。负责建立健全公司整体营销体系，对各下属各单位营销网络提供协同提升建议；建设并完善跨下属各单位的区域营销中心；负责公司重大营销活动的策划和组织；负责调配资源，协调下属各单位之间的营销活动。负责拟定全公司统一的售后服务标准，对下属

各单位售后服务的开展提供指导；监督各事业部的售后服务质量；对外部的售后服务合作伙伴进行绩效考核；负责公司呼叫中心的管理。履行共有职能，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5、经营管理部

经营管理部是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的职能部门，下设安全监察室。其主要职能是：

负责拟定年度经营计划；协助下属各单位经营计划的分解落地；负责编制公司综合预算计划，协助公司预算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负责定期进行运营数据的分析，包括与运营目标进行对比，与行业宏观运行数据进行对比，与主要竞争对手数据进行对比，对发现的经营问题及不良趋势进行追踪，将监控及分析结果形成报告提交公司领导；指导、审核分子公司的年度、月度经营预算计划，并对运营情况进行分析和监控。对制定的下属各单位年度经营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考核。负责对公司整体运营状况及各产品板块经营数据进行日常统计、分析、汇总、上报。负责牵头拟定各部门参加各类行业协会的管理办法；组织相应部门审批参加和退出协会工作；审批各部门参加各类协会的预算工作。负责拟定内控管理的原则，组织汇总编制和审核公司管理制度；分析公司主要面临的内部风险，确定关键控制点、控制办法和责任人；针对风险点，建立风险控制及防范措施，并明确相关负责部门及负责人。负责拟定公司内部企业间业务协作政策并协调执行；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主要业务流程；设计内控执行情况的审核检查办法，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协助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委员会处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的日常事务。负责监督管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公司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召开安全、环保、设备、能源例会，组织开展检查工作；协助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委员处理日常事务。负责组织对工伤、交通、设备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和统计报告等。负责督促、指导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工作；指导治理职业危害，预防职业病发生；监察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中的“三同时”审批和实施工作。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检查持证上岗情况；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收集能源技术信息，推广应用先进节能项目；组织开展对公司安全管理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发证。负责投资、技

改项目中设备采购的监管；负责对正常使用设备的维修、保养进行管理和考核；负责报废设备的审批和闲置设备的调剂，建立公司内部数控设备维修专家库。产能调剂管理，对产能调剂项目中产能释放利用、外协管理、核心零部件协调制造，有效执行情况，实施进度等因素，进行评估。履行共有职能，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6、证券部

证券部是负责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市场融资、证券期货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委托理财管理、股权管理、市值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是：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治理结构的目标，制定、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筹备、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协助筹备、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协助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负责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培训，协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负责指导职能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负责公司证券业务法律顾问的选择、日常业务交流及工作的监督和评价。负责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信息披露事务、内幕信息的保密、内部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等工作，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关联交易管理。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落实监管部门的要求。负责公司在证券市场上的宣传和推介工作。负责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选择、日常业务交流及工作的监督和评价，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和公司股票走势，并主动求证媒体报道的真实情况。负责组织制定证券市场融资方案，并负责实施。负责私募股权投资、证券期货投资、委托理财等投资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日常管理、处置方案的制定。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保管股东资料，协助股东办理股权变更手续。负责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履行共有职能，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7、法务部

法务部是负责公司法律风险防控、知识产权管理、司法保护并对公司重大的战略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支持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是：

负责对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内部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保证公司的经营、

管理依法进行。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法律意见。参与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投融资、收购、兼并、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并提供法律服务，对公司经营项目提供法律咨询与服务。受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协助外聘律师参加企业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联合纪监部门，配合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危害公司利益的各类经济犯罪案件。监控并管理公司应收账款方面的法律风险；执行应收账款呆坏账管理相关的必要法律举措，并组织有关单位对疑难应收账款提起诉讼。参与公司重大合同的谈判、起草和签订，对各类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负责对公司本部重要经济合同进行会审，并对下属企业给予指导和提供服务。负责公司外聘法律顾问的选择，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管理公司商标，负责工商登记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及工作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公司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并为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健全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保护公司知识产权；负责公司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健全保密组织与制度，规范保密业务运作，协助公司保密管理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履行共有职能，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8、信息化管理部

信息化管理部是负责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建设、系统开发、维护工作和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是：

负责汇总各职能部门、下属各单位信息需求，制定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及结构设计；负责拟定企业信息化管理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制定年度信息化建设计划，编制预算；制定和修订公司统一的信息化建设标准，部署需要统一的信息化系统软件。负责拟定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的预算；制订公司IT相关资产管理和维护政策；负责公司IT服务器部署、数据备份、网络架构、机房管理等工作；协同外部服务商，负责建设及维护公司的信息化平台（包括硬件设施维护）。负责公司网站开发与管理，负责公司网站技术支持；管理现有系统的应用组合及升级维护；负责设计公司整体的信息系统架构，保障总部和下属各单位的不同系统间信息的有效交换；外部信息系统开发商或服务商的调研选择、招投标等；参与系统的开发与实施；维护已有的系统，处理紧急情况；负责指导和监控下属各单位信息化建设；组织培训全体员工。负责网络完全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并监控；设计落实合理的企业数据安全保障机制；负责实施公司信息安全管理。负责信息

化资源开发和利用,根据各部门信息整合要求,整合公司全部信息资源,为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公司本部计算机终端、网络、操作系统等基础设施项目的立项建设、投资审查、系统升级、管理维护等工作。负责对企业外聘信息系统软件商或实施商的调研选择、招投标等,并组织实施和推广。根据各部门信息整合要求,整合公司全部信息资源,为各项决策提供信息依据;协助处理公司信息化委员会日常事务。负责审核分子公司IT基础设施的建设方案,分公司IT投资审查。履行共有职能,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9、财务部

财务部是负责公司会计核算与报告、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是:

负责拟定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包括政策、流程和财务汇报体系;向下属各单位宣贯财务管理体系并组织相关培训;监控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监督下属各单位财务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负责审批下属各单位预算,并给出指导性建议;结合下属各单位制定的预算,制定公司层面预算,编制和发布公司预算;监控并根据绩效指标考核下属企业的预算管理。负责拟定公司的融资管理规定;拟定公司以及下属各单位的融资预算;设计公司整体资金筹集方法和渠道;审批下属各单位超预算融资需求;协助证券部开展证券市场融资。负责拟定公司的财务核算制度及框架;执行总部财务核算、结算及其他日常财务事宜;指导和监督下属各单位的财务核算、结算;编制并提供对内、对外的公司财务报告。负责公司的月度及年度财务报表的制定;负责合并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公司整体财务报表;根据相关会计制度对股权投资进行核算,编制会计报表。负责建立财务预警机制,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并及时解决;负责进行有效的危机处理,减小损失;在总部负责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监控并管理财务风险。监控并分析公司总体财务状况;监控并分析下属各单位经营情况、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差距分析;监控并分析下属各单位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评估、审批总部和下属各单位达到一定投资额的投资项目财务可行性,并分析已完成项目的综合财务指标。负责拟定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监管并处置公司资产;监督并定期审查下属各单位的资产管理情况。负责研究相关税务政策;拟定税费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统筹设计公司税务优化方案。负责建立并管理公司差旅管理制度;建立并管理公司款项借支管理规

定及借支流程；建立并管理日常费用报销制度及流程建立并管理专项项目支出财务报销制度及流程。负责建立下属各单位统一帐户；监控并管理下属各单位资金情况；制定下属各单位分红计划草案。负责实施与加强公司资金集中管理：负责委托贷款、融资管理和外汇管理，组织公司融资平台建设，多渠道合理筹措生产和投资所需资金。负责公司的信用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对外的信用等级；对下属各单位的内部信用进行专业分析与评估，建档跟踪，为控制内部信用规模提供依据。拟定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负责监控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做好账龄分析和减值测试。负责公司内部转移价格管理，协助公司价格管理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负责组织开展成本分析与控制工作。配合外部单位开展审计工作，按规定提供与披露公司季报、中报和年报。负责下属各单位财务委派人员管理工作；协助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中心处理日常工作。负责拟定公司广告统一支付费用的分摊意见。履行共有职能，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10、战略规划部

战略规划部是负责公司战略管理、进行投资可行性研究、制定产能规划和技术改造实施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是：

负责研究宏观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对相关产业和公司的影响；研究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包括行业动态、竞争对手战略动态趋势；指导下属各单位进行各自细分行业的研究。负责组织公司本部相关部门及下属各单位通过分析，明确企业资源状况、能力状况和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优势和劣势以及核心竞争力，制定公司总体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协助本部职能部门和下属各单位制定各自的竞争战略和职能战略。负责将公司总体战略分解为公司年度战略目标；负责将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分解到下属各单位；负责根据公司年度战略目标，提出公司战略实施举措，指导下属各单位将公司战略实施举措落实。负责设置时间点及关键里程碑，监控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实施；分析公司战略实施结果和战略目标差距；总结公司战略实施经验并将经验反馈到战略制定和目标分解的各个环节中。负责与战略和年度实施计划对比，跟踪下属各单位的业绩，收集情况反馈，向公司高管层和下属各单位领导提供修订建议；根据行业研究的发现和战略实施的结果，适当调整战略举措；配合公司有关部门制订公司海外发展战略，协助海外投资项目与实施。负责组织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论证、审批呈报、项目

实施等工作；组织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对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投资回报情况进行监控和评价；落实“三同时”的执行。负责组织下属各单位开展产能分析，制定产能规划、技改规划，编制可行性报告；负责审批下属各单位生产布局规划、技改方案；负责对下属各单位产能布局与技改实施进行监控；为下属各单位技改项目实施，协调土地等外部条件支持；定期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投资运行信息。根据发展情况提出公司结构调整的建议方案，并组织论证实施；协助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科技及新产品投资项目的论证、实施和产业化安排。负责公司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的管理，协助公司资产管理部门管理和处置公司不动产。协助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的战略委员会、总裁办公会领导下的投资咨询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履行共有职能，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11、科技质量部

科技质量部是负责公司科技、质量、标准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是：

负责拟定公司科技发展方针及战略规划，制定年度科技工作计划，建立完善公司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制修订公司技术管理制度与流程规范，对各子技术体系的运行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承担公司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负责公司技术中心建设和管理并承担其办公室职责。负责公司技术创新项目管理。负责组织申报国家、省市等各级政府科技攻关项目及科技成果奖并管理。负责博士后工作站管理；负责产品公告管理。负责国家创新型企业管理，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负责产学研用创新联盟建立及管理。负责拟定公司质量发展方针及战略规划，制定年度质量工作意见及质量目标计划，建立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制修订公司质量管理制度与流程规范，对各子质量体系的运行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对下属各单位的产品质量以及围绕产品质量的工作质量和管理质量进行检查和管理，承担徐工质量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负责组织申报国家、省市等各级政府质量攻关项目及质量技术与管成果奖并管理。负责公司用户满意度分析与管理，负责对供应商的第三方认证检查和质量检查，负责产品合格证的管理。负责组织申报国家、省市等各级政府名牌产品。负责拟定公司技术标准发展方针及战略规划，制定年度技术标准工作目标计划，建立完善公司技术标准管理体系，制修订公司技术标准管理制度与流程规范，对各子技术标准体系的运行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负责对公司进行技术标准纪律检查和管理。负责组织参加国际、国家、行业

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并管理,负责组织申报国家、省市等各级政府标准攻关项目及技术标准管理成果奖并管理。负责制订《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企业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编号规则》、《企业标准体系表》等基础标准,推进标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相协调执行;承担公司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负责拟定公司知识产权发展方针及战略规划,制定年度知识产权工作目标计划,建立完善徐工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修订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与流程规范,对各子知识产权体系的运行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负责建立公司专利管理体系,承担徐工专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负责组织公司专利分析,负责组织申报国家、省市等各级政府专利攻关项目及专利成果奖并管理。负责《徐州工程机械》杂志的编辑发行。负责拟定公司精益六西格玛发展方针及战略规划,在管理项目立项制度指导下,制定年度精益六西格玛项目工作目标计划;建立完善徐工精益六西格玛管理体系,制修订公司精益六西格玛管理制度与流程规范,承担徐工精益六西格玛领导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对各子精益六西格玛体系的运行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负责组织申报国家、省市等各级政府精益六西格玛项目管理成果奖并管理。负责各层级技术、质量、技术标准、专利、质量改善等专家的培养。履行共有职能,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12、国际发展部

国际发展部是针对徐工国际化战略和布局进行研究、实施协调、对海外企业的运营模式、运营过程等进行职能管理和协调、统筹徐工海外事业发展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是:

负责研究全球和行业发展情况,研究徐工的国际化战略,提出全球产业发展规划和海外项目筹划,并对徐工国际化战略的实施进行跟踪和评估。负责研究海外企业的运营模式与价值链策略,跟踪分析经营情况,落实整改措施,协调制定海内外企业关联运营流程,统筹公共行政事务。研究分析不同地区法律、人力资源及文化差异,研究法律与文化差异在企业运营中的影响并趋利避害、加以利用。负责统筹管理海外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的管理和协调,分析与协调合资合作项目,配合与跟踪并购项目,组织实施短期培训项目,并对已建成的项目进行后评估。负责与德国施维英公司、XS控股公司的运营及战略沟通,与对方股东协调公司的经营管理、跟进其经营与融资情况。协调沟通与巴西制造公司的合作事宜、跟

进相关项目进度。与进出口公司配合,推进与金砖国家的产品合作项目的实施,跟进相关二级公司指定产品的研制到试验及发运等项目进度。履行共有职能,配合相关部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13、军工部

在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大背景下,结合公司整体战略部署,统筹制定并落地公司军工业务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及路径,负责统筹公司资源、代表公司与部队进行相关业务对接;

军工部的主要职责包括:统筹管理军方客户关系维护、市场需求调研及分析、招投标管理、后市场服务等各项工作,集中营销资源开拓军品营销新渠道、新模式;负责组织开展国内外相关军用产品和技术的情报搜集和分析,并提出需求开发论证;牵头对接军需产品研发及试制、技术、质量管理及标准化等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推动落实;牵头开展军工体系相关资格证书的获取、复审、年检等工作。

十、发行人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业务经营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根据国家的工资政策，自主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公司人员完全由公司自主管理。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重大决策由董事会依法做出。公司董事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

（五）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三、发行人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三、发行人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控制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控制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控制
徐工重庆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控制
徐州工程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同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控制
徐州徐工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控制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控制
徐州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公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徐工（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Fluitronics GmbH	同受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Amca Beheer B.V.（及其境内外关联公司）	同受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AMCA Hydraulic Fluid Power B.V.	同受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XCMG Europe GmbH	同受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XCMG European Research Center GmbH	同受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XCMG American Research Center GmbH	同受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Schwing GmbH（及其境外关联公司）	同受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 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发行人2016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比
AMCA Hydraulic Fluid Power BV	材料	10.08	0.01%
Schwing GmbH 及其境外关联公司	产品	86.90	0.07%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材料	760.36	0.60%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348.03	0.27%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27,044.61	21.34%
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	11,271.88	8.89%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9,692.91	7.65%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材料	7,661.44	6.05%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材料	17,909.44	14.13%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2,161.87	1.71%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材料	25.20	0.02%
徐州徐工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2,078.70	1.64%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11,511.64	9.08%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29,088.77	22.95%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7.00	0.01%
XCMG American Research Center	其他	576.99	0.46%
XCMG European Research Center GmbH	其他	3,983.54	3.14%
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0.00	0.00%
徐州徐工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0.00	0.00%
徐州徐工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0.00	0.00%
Amca Beheer B.V. 及其境内外关联公司	材料	399.71	0.32%

Fluitronics GmbH	材料	0.00	0.0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2,120.81	1.67%
合计		126,739.91	100.00%

发行人2015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材料	77.82	0.06%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14,616.29	10.84%
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10,305.07	7.64%
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5,603.54	4.16%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41,999.75	31.15%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4,786.21	3.55%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31,084.04	23.05%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20,371.86	15.11%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材料	619.58	0.46%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579.23	0.43%
徐州徐工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384.03	0.28%
徐州徐工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814.35	0.60%
AmcaBeheerB.V.（及其境内外关联公司）	材料	222.94	0.17%
SchwingGmbH（及其境外关联公司）	材料、产品	127.10	0.09%
XCMG European Research Center GmbH	其他	2,616.23	1.94%
XCMG American Research Center GmbH	其他	626.11	0.46%
FluitronicsGmbH	材料	3.42	0.00%
合计		134,837.55	100.00%

发行人2014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材料	175.47	0.10%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材料	26,918.60	15.14%
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	16,794.50	9.45%
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材料	9,085.34	5.11%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61,240.23	34.45%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9,849.96	5.54%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31,242.05	17.58%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5,719.07	3.22%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材料	1,005.25	0.57%
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	583.04	0.33%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产品	8,178.97	4.60%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产品	1,905.27	1.07%
Amca BeheerB.V. (及其境内外关联公司)	材料	645.11	0.36%
Schwing GmbH (及其境外关联公司)	材料	757.32	0.43%
Fluitronics GmbH	材料	3.94	0.00%
XCMG European Research Center GmbH	其他	3,034.57	1.71%
徐州徐工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509.81	0.29%
徐州徐工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112.45	0.06%
合计		177,760.95	1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发行人2016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比
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50.66	0.02%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40,491.23	17.93%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45,996.29	20.37%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3,287.24	1.46%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4,498.75	1.99%
徐工重庆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74.79	0.03%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11,802.23	5.23%
徐州徐工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10,015.27	4.44%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	266.90	0.12%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8,917.21	3.95%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95,678.35	42.37%
徐州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	18.32	0.01%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2,760.68	1.22%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15.48	0.0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734.50	0.33%
徐州工程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其他	5.99	0.00%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128.87	0.06%
徐州徐工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29.14	0.01%
XCMG European Research Center GmbH	产品	292.19	0.13%
Schwing GmbH 及其境外关联公司	产品	588.65	0.26%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	0.00%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产品	-	0.00%
Fluitronics GmbH	产品	156.69	0.07%
合计		225,809.44	100.00%

发行人2015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产品	46,716.06	28.16%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1,727.49	1.04%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52,662.81	31.74%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	23,272.72	14.03%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产品	4,572.05	2.76%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19.49	0.01%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12,303.21	7.42%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	5,672.24	3.42%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167.45	0.10%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4.33	0.00%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	3,520.10	2.12%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81.72	0.05%
徐工重庆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494.20	0.30%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产品	41.88	0.0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3,129.85	1.8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	531.71	0.3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3,966.98	2.3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服务费	6,105.02	3.68%
Schwing GmbH（及其境外关联公司）	材料	925.07	0.56%
合计		165,914.40	100.00%

发行人2014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产品	85,840.79	25.21%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材料	144.90	0.04%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84,061.32	24.68%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	30,212.48	8.87%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费	107.19	0.03%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产品	85,150.78	25.00%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19,313.68	5.67%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	11,899.73	3.49%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11.85	0.00%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7,193.66	2.11%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74.07	0.02%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	2,003.98	0.59%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997.84	0.29%
SchwingGmbH(及其境外关联公司)	材料	546.65	0.16%
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	11,877.08	3.4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	1,054.83	0.31%
Amca Beheer B.V.(及其境内外关联公司)	材料	31.18	0.01%
徐州工程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产品	15.38	0.00%
合计		340,537.39	100.00%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发行人2014-2016年度，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经营管理）托管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100.00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经营管理）托管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200.00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经营管理）托管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200.00

3、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2016年度发行人作为出租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土地及厂房等	6,716.38
徐工重庆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	1,506.1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	7,568.25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产品	255.0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8.57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

2015年发行人作为出租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9.00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240.00
徐工重庆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等	786.38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等	7,184.19

2014年发行人作为出租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9.00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424.00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2016年度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1.80
XCMG Europe GmbH	房屋	52.07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及办公室	13.94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厂房	545.08
徐州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21.22

2015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徐工广联租赁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5.18
XCMG Europe GmbH	办公楼	73.47

2014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徐州徐工斗山发动机有限公司	停车场	13.52
徐工广联租赁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11.68
XCMG Europe GmbH	办公楼	43.23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发行人2014-2016年度，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时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2016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向本公司转让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00%股权	1,260.15
201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向本公司转让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40%股权、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40%股权	63,337.17
	徐工（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其转让持有的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	37,967.11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向其转让钢结构等资产	13,679.18[注 1]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向其转让持有的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全部75%股权	67,663.29[注 2]
201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向本公司转让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50%股权、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50%股权、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40%股权	97,293.04

注：注1货币单位：巴西雷亚尔。系徐工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交易过渡期发生的交易。

注2系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原列示金额，经对转让目标公司的过渡期审计，调减股权转让对价208,179,462.53元。

5、其他关联方交易

(1) 商标使用

2016年度发行人商标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商标使用方名称	本期确认的商标使用费收入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2.26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105.66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5.85
徐州徐工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9.81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59.4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2.26
合计	345.2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截至到2016年末,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5,290.24	-
应收票据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62,914.17	-
应收票据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7,453.79	-
应收票据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275.00	-
应收票据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
应收票据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0	-
应收票据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2,843.00	-
应收票据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0.00	
应收票据	徐州徐工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3,557.3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	0.25
应收账款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31,603.07	632.06
应收账款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752.25	75.04
应收账款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77.29	7.55
应收账款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804.43	16.09

应收账款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80.00	5.60
应收账款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9,560.29	791.21
应收账款	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83.07	991.54
应收账款	SchwingGmbH（及其境外关联公司）	588.65	11.77
应收账款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34,358.87	8,339.45
应收账款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80.74	13.61
应收账款	徐州徐工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6,660.84	133.22
应收账款	XCMGEuropeanResearchCenterGmbH	27.40	0.55
应收账款	FluitronicsGmbH	156.69	3.13
应收账款	徐州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60	0.2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	-
预付款项	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	4.03	-
预付款项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0.62	-
预付款项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37.50	-
预付款项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
预付款项	AmcaBeheerB.V.（及其境内外关联公司）	-	-
预付款项	AMCAHydraulicFluidPowerBV	390.50	-
预付款项	XCMGAmericanResearchCenterGmbH	16.21	-
预付款项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43.04	-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	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	964.30	-
应收股利	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2.10	-
其他应收款	徐州工程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1.95	-
其他应收款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81.93	-
其他应收款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345.45	-
其他应收款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徐工重庆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70.94	-
其他应收款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7.58	-
其他应收款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6,530.01	-

(2) 应付项目

截至到2016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907.74
应付账款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	6,444.34
应付账款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9,083.85
应付账款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6,286.73
应付账款	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8,662.95
应付账款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473.12
应付账款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0.87
应付账款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1,926.41
应付账款	XCMGEuropeanResearchCenterGmbH	528.03
应付账款	XCMGEuropeGmbH	14.06
应付账款	徐州徐工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64.25
应付账款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92.80
应付账款	SchwingGmbH（及其境外关联公司）	10.03
应付账款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76.68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0.40
预收款项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21,338.15
预收款项	徐州徐工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3,379.29
预收款项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5.00
其他应付款	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3.00
其他应付款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22.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
其他应付款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975.5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889.62
其他应付款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

十三、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况。

十四、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工机械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2013年2月28日	2018年6月21日	否
徐工机械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2013年2月28日	2018年12月21日	否
徐工机械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3年2月28日	2019年6月21日	否
徐工机械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3年2月28日	2019年12月21日	否
徐工机械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3年2月28日	2020年6月21日	否
徐工机械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2013年2月28日	2020年12月21日	否
徐工机械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4年3月20日	2020年12月21日	否
徐工机械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14年3月20日	2021年1月9日	否
小计		6,200.00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注]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①发行债券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机械	150,000.00	2012/10/26	2019/10/26	否
小计		150,000.00			
②银行借款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6,000.00	2016/3/4	2019/3/3	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5,000.00	2016/4/28	2019/4/28	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2,300.00	2016/4/29	2019/4/29	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6,000.00	2016/5/16	2019/5/12	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2,500.00	2016/7/17	2019/7/17	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5,000.00	2016/7/25	2019/7/25	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3,000.00	2016/9/18	2019/9/18	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4,924.95	2016/5/19	2021/5/19	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6,999.00	2016/10/18	2019/10/18	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8,000.00	2016/11/08	2019/09/15	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2,500.00	2016/12/16	2019/12/12	否
小计		52,223.95			
③银行承兑汇票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8,000.00	2016/8/19	2017/2/19	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7,000.00	2016/8/8	2017/8/8	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7,000.00	2016/7/14	2017/1/14	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7,000.00	2016/9/8	2017/3/8	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7,300.00	2016/11/10	2019/05/10	否
小计		36,300.00			
④融资租赁销售回购担保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59,762.96			否

注：保证合同条款中载明：保证期间自相关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其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五、内部制度情况及运行情况

为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发行人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按照《公

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在公司治理、企业文化系统、战略投资系统、人力资源系统、营运系统、信息系统、财务系统、监督评价系统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确立了供方管理的整体思路为“诚信双赢,共同发展”,把供方看作是公司整个组织机构的延伸,从资金、技术等方面帮助、扶持,同时组建了采购工程师队伍,参与供方质量控制过程的管理,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供方ABC分级管理制度及业绩评定标准,定期对供方进行业绩评价,严格按质量业绩确定供货比例,并严格按照ISO9001标准要求考核,通过样品确认、现场考察、小批量试用、批量使用等程序进行评价。公司严格执行《采购控制程序》,并先后修订完善了28个子流程,从供应商的选点、样件试用跟踪等多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管理。

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在产品关键零部件的制造、整机装配环节,严格执行关键过程控制程序、质控点控制程序、工序质量控制程序、生产过程产品搬运、贮存、防护和交付管理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规定和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文件规定,确保生产过程中质量的控制,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以下道工序对上道工序、外部市场反馈作为对工位质量的评价标准,确保在市场竞争中以质取胜。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结算中心,并实行收支二条线的运作方式。公司资金管理坚持“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的原则,资金的使用必须以资金预算为依据,一切资金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公司对分子公司实施财务负责人或财务部长委派制,与下属公司在财务上实现六个统一,即“统一的会计科目、统一的组织结构设置、统一的核算规则、统一的财务报表体系、统一的主数据管理、统一的业务流程配置”。2013年5月,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成立了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的成立,实现了资金归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

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实行逐级负责制,并设立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生产。公司下属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由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和监管。

最近三年,公司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未发现

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

十六、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裁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证券部是信息披露工作的主管部门和执行部门。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予以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披露的信息文件的编制格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的至少一种报刊。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二) 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不断提升公司的诚信度和投资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信息汇集及对外披露的部门,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总经理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业务主管。

公司自上市以来,能够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保障公

司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定期报告准时披露，较好的维护了公司的与监管部门、媒体、投资者的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按照相关制度有序、有效运行。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可以通过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查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苏亚审[2015]233 号、苏亚审[2016]338 号和苏亚审[2017]3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由于合并范围或会计政策调整，导致下一年期初数与上一年期末数不一致的情况，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上一年期末数为准进行计算分析。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调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2014.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515,810.19	703,946.31	515,810.19	660,549.53
应收票据	203,338.15	205,318.04	203,338.15	199,921.04
应收账款	2,003,454.39	2,120,280.58	2,003,454.39	2,079,243.84
预付款项	111,007.89	159,684.22	111,007.89	150,414.29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8,887.63	73,866.02	48,887.63	72,591.28
存货	771,432.31	791,483.26	771,432.31	674,411.57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653,930.56	4,054,578.43	3,653,930.56	3,837,131.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300.00	20,000.00	68,3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33,971.82	1,065.39	33,971.82	21,065.39
固定资产	819,064.72	624,867.22	819,064.72	612,872.64
在建工程	39,060.69	183,885.67	39,060.69	183,841.17
无形资产	218,791.69	218,981.65	218,791.69	215,179.93
长期待摊费用	886.02	1,083.02	886.02	95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48.28	40,950.22	51,048.28	38,625.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1,123.21	1,090,833.17	1,231,123.21	1,072,542.77
资产总计	4,885,053.77	5,145,411.60	4,885,053.77	4,909,674.32
短期借款	330,125.62	458,920.16	330,125.62	436,820.16
应付票据	337,972.52	392,620.10	337,972.52	334,093.10
应付账款	730,332.28	847,819.55	730,332.28	772,134.37
应付职工薪酬	20,989.31	26,900.73	20,989.31	26,246.46
预收款项	77,697.96	71,377.95	77,697.96	62,669.47
应交税费	14,180.27	13,733.51	14,180.27	18,799.52
应付利息	1,222.50	1,555.83	1,222.50	1,555.83
应付股利	733.60	970.01	733.60	970.01
其他应付款	275,590.43	241,585.12	275,590.43	186,16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459.97	119,656.25	187,459.97	119,656.25
流动负债合计	1,976,304.46	2,175,139.21	1,976,304.46	1,959,106.06
长期借款	304,834.83	321,775.59	304,834.83	321,775.59
应付债券	556,999.37	654,934.61	556,999.37	654,934.61
递延收益	3,019.16	2,641.06	3,019.1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2,641.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4,853.36	979,351.27	864,853.36	979,351.27
负债合计	2,841,157.82	3,154,490.48	2,841,157.82	2,938,457.33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1,087.58	206,275.82	221,087.58	206,275.82
资本公积	797,788.29	761,769.22	797,788.29	751,437.64
其它综合收益	-8,271.68	-0.71	-8,271.68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2,851.09	69,415.57	72,851.09	69,415.57
未分配利润	928,438.26	920,543.74	928,438.26	911,171.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1,893.54	1,958,003.63	2,011,893.54	1,938,299.50
少数股东权益	32,002.42	32,917.49	32,002.42	32,91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3,895.95	1,990,921.12	2,043,895.95	1,971,21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85,053.77	5,145,411.60	4,885,053.77	4,909,674.32

2014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相比 2013 年度增加了三家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公司名称	增减变动	变动后股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2014 年度	徐工集团智利融资租赁公司	取得 51%股权	51%	新设方式
2	2014 年度	徐州徐工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 100%股权	100%	新设方式
3	2014 年度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取得 100%股权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因此，公司追溯调整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与调整前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除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追溯调整外，还包括上述三家新增合并主体的期初数。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对应收账款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未到合同收款日应收款）	0%	2%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 2013、2014 年度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 2013、2014 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5,843.87	493,647.99	499,950.10	515,810.19
应收票据	260,240.87	257,625.81	200,505.10	203,338.15
应收账款	1,636,753.96	1,541,408.51	1,802,920.07	2,003,454.39
预付款项	67,137.98	30,807.37	39,243.59	111,007.89
应收股利	-	964.30	9,464.84	-
其他应收款	57,214.50	48,136.11	148,715.02	48,887.63
存货	757,067.69	664,372.52	574,810.96	771,432.31
其他流动资产	13,151.67	12,242.09	2,311.12	-
流动资产合计	3,227,410.54	3,049,204.68	3,277,920.80	3,653,930.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7,104.84	267,104.84	102,104.84	68,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3,006.53	84,611.77	82,778.19	33,971.82
固定资产	739,652.05	754,698.26	602,766.04	819,064.72
在建工程	16,615.90	10,892.74	18,534.87	39,060.69
无形资产	187,892.93	182,052.95	149,764.34	218,791.69
开发支出	10,455.39	4,036.94	-	-
长期待摊费用	1,968.02	2,026.91	1,170.46	88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69.96	43,076.28	35,754.87	51,048.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8,365.62	1,348,500.69	992,873.62	1,231,123.21
资产总计	4,565,776.16	4,397,705.37	4,270,794.42	4,885,05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1,601.96	441,746.14	453,295.89	330,125.62
应付票据	468,387.80	385,365.42	339,112.59	337,972.52
应付账款	698,792.33	557,598.56	495,959.86	730,332.28
应付职工薪酬	5,277.63	6,503.95	7,421.78	20,989.31
预收款项	106,622.15	71,105.00	38,925.92	77,697.96

应交税费	19,139.27	12,470.78	12,053.17	14,180.27
应付利息	10,584.17	7,217.17	1,222.50	1,222.50
应付股利	635.59	741.95	757.70	733.60
其他应付款	151,179.17	131,638.22	122,133.60	275,59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191.41	338,538.27	454,547.66	187,459.97
流动负债合计	2,076,411.49	1,952,925.45	1,925,430.66	1,976,304.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861.52	96,992.09	134,941.84	304,834.83
应付债券	298,861.79	298,716.04	149,721.33	556,999.37
递延收益	878.69	913.55	286.84	3,019.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602.01	396,621.67	284,950.01	864,853.36
负债合计	2,472,013.49	2,349,547.13	2,210,380.68	2,841,157.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772.77	700,772.77	708,428.77	221,087.58
资本公积	334,410.49	334,410.49	348,638.27	797,788.29
其它综合收益	-2,505.38	-3,003.49	8,783.94	-8,271.68
专项储备	1,013.37	565.96	1,097.53	-
盈余公积	83,477.13	83,477.13	80,824.02	72,851.09
未分配利润	974,080.97	929,561.78	911,356.58	928,438.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1,249.35	2,045,784.65	2,059,129.10	2,011,893.54
少数股东权益	2,513.32	2,373.60	1,284.64	32,00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3,762.67	2,048,158.24	2,060,413.75	2,043,89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65,776.16	4,397,705.37	4,270,794.42	4,885,053.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4,050.97	1,689,122.99	1,665,782.93	2,330,628.08
营业收入	1,444,050.97	1,689,122.99	1,665,782.93	2,330,628.08
二、营业总成本	1,389,259.06	1,697,113.25	1,766,231.54	2,289,194.01
营业成本	1,167,752.65	1,360,717.31	1,324,287.68	1,803,347.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81.86	8,791.53	12,677.76	11,097.01
销售费用	80,707.46	127,747.86	121,873.38	163,967.20
管理费用	94,620.27	150,250.07	147,152.04	187,481.62
财务费用	20,316.75	-5,483.21	105,840.75	61,051.79
资产减值损失	16,780.07	55,089.70	54,399.92	62,248.51
三、其他经营收益	9,283.24	19,905.90	86,223.38	3,692.50
投资收益	9,283.24	19,905.90	86,223.38	3,69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08.56	4,878.04	965.21	560.06
四、营业利润	64,075.14	11,915.64	-14,225.22	45,126.57
加:营业外收入	4,203.82	13,600.29	21,323.65	11,150.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4.51	1,488.12	1,872.26	476.85
减:营业外支出	1,222.86	1,526.76	2,473.36	1,950.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8.97	312.67	452.82	220.76
五、利润总额	67,056.10	23,989.16	4,625.07	54,327.44
减:所得税费用	11,826.27	2,330.11	10,893.22	13,635.25
六、净利润	55,229.82	21,659.05	-6,268.15	40,692.18
减:少数股东损益	199.05	800.73	-11,327.97	-63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30.78	20,858.32	5,059.82	41,330.19
加:其他综合收益	228.28	-12,003.13	17,136.71	-8,699.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458.10	9,655.92	10,868.56	31,992.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79	585.03	-11,246.88	-1,066.9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5,528.89	9,070.89	22,115.44	33,059.21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9	0.0300	0.007	0.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9	0.0300	0.007	0.20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4,386.49	1,602,922.00	1,560,134.21	2,727,48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69.46	38,210.49	55,021.80	64,63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16.63	98,822.44	156,957.61	49,64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7,272.58	1,739,954.93	1,772,113.62	2,841,76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8,177.43	1,082,859.30	1,213,394.74	2,128,21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475.75	175,683.38	208,732.01	218,82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161.83	93,303.94	133,760.86	118,05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25.27	163,574.29	205,451.81	302,90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740.28	1,515,420.89	1,761,339.42	2,767,99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32.31	224,534.03	10,774.20	73,766.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00.00	44,390.00	20,000.00	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52.78	24,948.70	12,320.68	3,32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05.84	12,472.51	16,278.21	3,843.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3,808.95	29,571.5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93.43	-	39,553.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58.62	126,213.59	78,170.44	51,72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56.21	50,727.06	41,038.55	85,530.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00.00	209,490.00	147,580.98	53,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4,749.2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56.21	260,217.06	253,368.76	138,83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7.59	-134,003.46	-175,198.32	-87,10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0	20.00	800.00	151.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0	20.00	800.00	151.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2,093.42	815,016.87	941,432.44	834,386.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778.87	13,492.60	9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179.42	1,141,815.74	955,725.04	834,635.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7,715.02	1,130,399.10	697,671.44	912,318.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94.53	54,230.31	90,712.20	90,974.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314.80	311.26	14,903.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109.55	1,211,944.21	788,694.89	1,018,19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30.13	-70,128.47	167,030.14	-183,56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808.70	-1,788.58	-4,973.52	-4,172.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04.12	18,613.51	-2,367.49	-201,070.5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647.99	475,034.48	475,548.39	676,61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843.87	493,647.99	473,180.90	475,548.39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377.75	392,800.25	412,926.23	331,606.91
应收票据	79,233.12	70,180.17	148,835.64	118,609.40
应收账款	393,583.89	303,762.92	364,762.20	261,768.88
预付款项	3,339.52	4,143.62	4,246.65	10,943.91
应收股利	153,990.00	199,964.30	248,119.69	221,370.00
其他应收款	473,691.87	513,386.97	527,339.60	652,455.61
存货	155,362.33	141,045.00	131,282.88	173,689.97
流动资产合计	1,562,578.49	1,625,283.22	1,837,512.89	1,770,444.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90,481.61	791,803.44	702,945.38	576,725.56
固定资产	324,687.67	334,282.83	255,889.28	343,373.59

在建工程	2,140.64	1,594.98	2,130.72	8,584.52
无形资产	110,464.79	110,383.72	86,584.93	87,304.40
开发支出	2,450.91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07.09	1,479.40	645.42	80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0.94	5,956.99	5,979.57	6,724.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7,413.65	1,245,501.36	1,054,175.30	1,023,514.24
资产总计	2,899,992.15	2,870,784.58	2,891,688.18	2,793,958.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700.00	218,000.00	212,000.00	121,908.83
应付票据	113,205.00	73,680.00	121,600.00	117,890.82
应付账款	183,159.02	139,845.59	97,806.05	156,031.60
应付职工薪酬	1,564.15	1,699.92	2,412.93	2,027.25
预收款项	33,198.72	35,290.35	37,876.29	10,912.36
应交税费	4,345.58	1,588.69	2,639.08	-986.06
应付利息	10,584.17	7,217.17	1,222.50	1,222.50
应付股利	635.59	741.95	757.70	733.60
其他应付款	82,918.26	70,157.55	108,822.36	160,087.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449.33	334,373.33	429,689.00	89,610.00
流动负债合计	953,759.83	882,594.56	1,014,825.91	659,43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500.00	65,500.00	109,000.00	130,000.00
应付债券	298,861.79	298,716.04	149,721.33	556,999.37
递延收益	741.01	760.55	286.84	3,019.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102.80	364,976.58	259,008.17	690,018.54
负债合计	1,273,862.63	1,247,571.14	1,273,834.08	1,349,456.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772.77	700,772.77	708,428.77	221,087.58
资本公积	385,364.82	385,364.82	398,899.54	778,454.46
专项储备	95.13	23.75	4.83	-
盈余公积	83,477.13	83,477.13	80,824.02	72,851.09
未分配利润	456,419.68	453,574.97	429,696.95	372,10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6,129.52	1,623,213.44	1,617,854.10	1,444,50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9,992.15	2,870,784.58	2,891,688.18	2,793,958.91
------------	--------------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2,850.58	553,679.75	547,840.48	964,855.09
营业收入	422,850.58	553,679.75	547,840.48	964,855.09
二、营业总成本	411,656.87	574,710.98	567,820.18	985,415.53
营业成本	349,766.40	465,311.56	447,328.46	824,317.99
税金及附加	2,059.65	2,331.86	3,789.83	3,272.82
销售费用	19,570.74	30,976.27	31,854.98	40,918.55
管理费用	22,917.10	46,081.77	54,271.03	80,064.85
财务费用	9,976.07	21,697.70	24,685.91	32,479.48
资产减值损失	7,366.91	8,311.83	5,889.97	4,361.85
三、其他经营收益	2,898.17	43,886.16	93,195.34	46,570.00
投资收益	2,898.17	43,886.16	93,195.34	46,57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98.17	4,686.16	-	-
四、营业利润	14,091.88	22,854.93	73,215.63	26,009.56
加：营业外收入	934.83	4,085.68	10,822.97	6,105.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47	531.56	1,384.73	308.27
减：营业外支出	106.48	241.81	1,211.56	924.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48	57.93	305.72	166.13
五、利润总额	14,920.24	26,698.80	82,827.04	31,190.86
减：所得税费用	1,563.94	167.66	3,097.77	-3,164.37
六、净利润	13,356.30	26,531.14	79,729.26	34,355.24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56.30	26,531.14	79,729.26	34,355.2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414.27	709,401.23	521,170.53	1,107,632.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07.24	23,091.66	325,976.47	73,90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721.51	732,492.88	847,147.00	1,181,53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369.43	509,482.17	466,609.36	901,69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32.49	52,844.23	64,585.90	65,46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61.34	19,446.63	29,498.98	31,52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2.58	142,790.41	41,969.49	164,11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555.84	724,563.44	602,663.73	1,162,80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65.67	7,929.45	244,483.27	18,73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374.30	88,319.69	36,600.31	48,19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3,808.95	13,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74.30	122,128.64	49,600.31	48,1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71.64	18,892.77	15,124.40	40,13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180.00	85,580.00	256,176.82	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60.1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51.64	105,732.92	271,301.22	100,13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77.34	16,395.72	-221,700.91	-51,94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3,700.00	399,750.00	530,912.56	350,908.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6	-	9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700.00	699,759.66	530,912.56	351,005.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6,924.00	682,439.00	421,431.39	402,9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86.83	34,457.02	50,632.95	62,224.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314.80	311.26	1,96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610.83	744,210.82	472,375.59	467,18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10.83	-44,451.15	58,536.97	-116,17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422.50	-20,125.98	81,319.33	-149,385.8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800.25	412,926.23	331,606.91	480,99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377.75	392,800.25	412,926.23	331,606.91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母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徐州工程机械上海营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90.00	-	新设方式
2	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生产	100.00	-	新设方式
3	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100.00	-	新设方式
4	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投资	100.00	-	新设方式
5	徐工集团沈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贸易	100.00	-	新设方式
6	徐工营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100.00	-	新设方式
7	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财务投资等	100.00	-	新设方式

8	福建徐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霞浦县	霞浦县	销售	100.00	-	新设方式
9	徐州徐工履带底盘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	100.00	新设方式
10	徐州徐工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100.00	-	新设方式
11	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	新设方式
12	徐工(辽宁)机械有限公司	阜新市	阜新市	制造	-	60.00	新设方式
13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①	-	新设方式
14	广东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贸易	90.00	-	新设方式
15	徐工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	100.00	新设方式
16	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	制造	-	99.81	新设方式
17	徐工集团圣保罗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	贸易及服务	-	95.00	新设方式
18	徐工印度机械有限公司	印度	印度	贸易	-	100.00	新设方式
19	徐工俄罗斯有限公司	莫斯科	莫斯科	销售	-	100.00	新设方式
20	徐工欧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采购、销售	-	100.00	新设方式
21	徐工集团智利融资租赁公司	智利	智利	服务	-	51.00	新设方式
22	徐工北美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及服务	-	100.00	新设方式
23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24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25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26	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27	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60.00	4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8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29	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30	上海徐工徐重经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1	徐州徐工供油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2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3	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34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35	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工程与技术信息研发	6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36	宁夏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	贸易	90.00		新设方式

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尚未正式经营。

（二）报告期内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公司名称	增减变动	变动后股权比例	是否同一控制
1	2016 年度	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60%股权	60%	是
2	2016 年度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取得 100%股权	100%	否
3	2016 年度	广东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取得 90.00%股权	90.00%	否
4	2016 年度	徐工北美有限公司	取得 100%股权	100%	否
5	2016 年度	宁夏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取得 90.00%股权	90%	否
6	2015 年度	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取得 100%股权	100%	否
7	2015 年度	徐工（辽宁）机械有限公司	取得 60%股权	60%	否
4	2015 年度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处置 75%股权	-	是
5	2015 年度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处置 90%股权	5%	是
6	2014 年度	徐工集团智利融资租赁公司	取得 51%股权	51%	否
7	2014 年度	徐州徐工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 100%股权	100%	否
8	2014 年度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取得 100%股权	100%	是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565,776.16	4,397,705.37	4,270,794.42	4,885,053.77

负债总额(万元)	2,472,013.49	2,349,547.13	2,210,380.68	2,841,157.82
所有者权益(万元)	2,093,762.67	2,048,158.24	2,060,413.75	2,043,895.95
流动比率	1.55	1.56	1.70	1.85
速动比率	1.19	1.22	1.40	1.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14%	53.43%	51.76%	58.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0%	43.46%	44.05%	48.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8	2.92	2.91	9.10
债务资本比率	-	43.26%	42.64%	45.6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44,050.97	1,689,122.99	1,665,782.93	2,330,628.08
营业利润(万元)	64,075.14	11,915.64	-14,225.22	45,126.57
利润总额(万元)	67,056.10	23,989.16	4,625.07	54,327.44
净利润(万元)	55,229.82	21,659.05	-6,268.15	40,69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030.78	20,858.32	5,059.82	41,330.1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6,532.31	224,534.03	10,774.20	73,766.7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597.59	-134,003.46	-175,198.32	-87,104.1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3,930.13	-70,128.47	167,030.14	-183,560.54
营业毛利率	19.86%	19.44%	20.50%	22.62%
营业净利率	3.82%	1.28%	-0.38%	1.7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报酬率	1.23%	1.68%	1.69%	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1.01%	0.24%	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0.03%	-4.18%	1.01%
EBITDA(万元)	-	169,807.27	157,504.47	216,610.7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7.23%	7.13%	7.6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5	3.03	2.14	2.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1	1.01	0.88	1.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4	2.20	1.97	2.4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2	0.39	0.36	0.48

注：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以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5、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
-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7、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9、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 1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二)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5.45	75,157.49	256.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28.31	16,516.39	9,329.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590.00	11,520.12	2,859.0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643.38	488.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1,194.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7.8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0.00	200.00	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23	271.09	-873.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73.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20.55	13,873.22	2,209.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6	263.71	46.68
合计	21,478.88	90,171.53	21,471.78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近三年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049,204.68	69.34	3,277,920.80	76.75	3,653,930.56	7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8,500.69	30.66	992,873.62	23.25	1,231,123.21	25.20
资产总计	4,397,705.37	100.00	4,270,794.42	100.00	4,885,053.77	100.00

2014-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885,053.77 万元、4,270,794.42 万元和 4,397,705.3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组成，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80%、76.75%和 69.34%，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放缓的影响,公司所处的工程机械产品市场需求不振,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相比 2014 年末有一定幅度的下滑。2016 年下半年以来,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拉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相比 2015 年度有所上升,资产总额有所增加。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93,647.99	16.19	499,950.10	15.25	515,810.19	14.12
应收票据	257,625.81	8.45	200,505.10	6.12	203,338.15	5.56
应收账款	1,541,408.51	50.55	1,802,920.07	55.00	2,003,454.39	54.83
预付款项	30,807.37	1.01	39,243.59	1.20	111,007.89	3.04
应收股利	964.30	0.03	9,464.84	0.29	-	-
其他应收款	48,136.11	1.58	148,715.02	4.54	48,887.63	1.34
存货	664,372.52	21.79	574,810.96	17.54	771,432.31	21.11
其他流动资产	12,242.09	0.40	2,311.12	0.07	-	-
流动资产合计	3,049,204.68	100.00	3,277,920.80	100.00	3,653,930.56	100.00

2014-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653,930.56 万元、3,277,920.80 万元及 3,049,204.68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80%、76.75%和 69.3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组成,该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06%、87.79%和 88.53%,其中,应收账款的占比较大,2014 年以来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5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42.82	66.23	45.63
银行存款	341,459.22	332,869.76	332,250.73

其他货币资金	152,145.95	167,014.12	183,513.83
合计	493,647.99	499,950.10	515,810.19

2014-2016 年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15,810.19 万元、499,950.10 万元及 493,647.99 万元, 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12%、15.25%及 16.19%。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总体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 主要原因为: 受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对外投资以及筹资活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的现金流出量持续大于现金流入量, 使得公司的货币资金逐渐下降。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57,544.55	1,975,809.49	2,219,727.32
减: 坏账准备	216,136.04	172,889.42	216,272.93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1,541,408.51	1,802,920.07	2,003,454.39
流动资产总额	3,049,204.68	3,277,920.80	3,653,930.56
占比	50.55%	55.00%	54.83%

① 应收账款的变动分析

2014-2016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003,454.39 万元、1,802,920.07 万元及 1,541,408.51 万元, 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4.83%、55.00%及 50.55%。

报告期内, 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主要原因为: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快速下滑, 导致对工程机械的需求大幅减少, 在这种情况下, 公司通过分期付款等方式实现产品的销售, 同时, 下游客户的资金状况偏紧也导致回款较慢。

2016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比 2014 年末、2015 年末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强化管控力、降低运营风险, 采用现金流回款等指标清理应收账款。

② 应收账款的质量分析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种类进行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734.64	26,596.23	68,006.71	22,520.92	44,411.86	27,146.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34.87	2,652.89	30,838.84	3,312.51	5,639.16	3,654.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6,175.04	186,886.92	1,876,963.94	147,055.99	2,169,676.30	185,471.40
合计	1,757,544.55	216,136.04	1,975,809.49	172,889.42	2,219,727.32	216,272.9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36,510.03	74.66	1,307,066.04	69.64	1,585,958.43	73.10
1 年至 2 年	209,579.34	12.65	453,296.78	24.15	373,871.63	17.23
2 年至 3 年	137,773.78	8.32	82,032.26	4.37	123,523.99	5.69
3 年以上	72,311.90	4.37	34,568.87	1.84	86,322.24	3.98
合计	1,656,175.04	100.00	1,876,963.94	100.00	2,169,676.30	100.00

2014-2016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585,958.43 万元、1,307,066.04 万元及 1,656,175.04 万元，占同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0%、69.64%及 74.66%。

2015-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平均账龄相比 2014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强化管控力度，降低整体运营风险，使用现金流回款等指标清理应收账款，使得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有所下降。

C、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730.20	13.23	26,141.32	2.00	-	-
1 年至 2 年	20,957.93	11.21	45,329.68	10.00	37,387.16	10.00
2 年至 3 年	68,886.89	36.86	41,016.13	50.00	61,762.00	50.00
3 年以上	72,311.90	38.69	34,568.87	100.00	86,322.24	100.00
合计	186,886.92	-	147,055.99	-	185,471.40	-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结合行业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对应收账款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未到合同收款日应收款）	0%	2%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对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情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行业惯例、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计提准备较为充分。

（3）预付账款

2014-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11,007.89 万元、39,243.59 万元和 30,807.37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1.20%和 1.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514.24	82.82	26,137.81	66.60	98,102.33	88.37
1 年至 2 年	3,458.97	11.23	12,055.98	30.72	11,505.64	10.36
2 年至 3 年	1,590.47	5.16	732.78	1.87	1,050.59	0.95
3 年以上	243.69	0.79	317.01	0.81	349.34	0.32
合计	30,807.37	100.00	39,243.59	100.00	111,007.89	100.00

2014-2016 年末, 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98,102.33 万元、26,137.81 万元及 25,514.24 万元, 占同期预付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8.37%、66.60%及 82.82%。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定制进口材料款等。

2015-2016 年末, 公司预付账款相比 2014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主要原因是公司相关业务下滑。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9,285.09	150,163.41	49,713.32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48.99	1,448.40	825.69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48,136.11	148,715.02	48,887.63
流动资产总额	3,049,204.68	3,277,920.80	3,653,930.56
占比	1.58%	4.54%	1.34%

2014-2016 年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48,887.63 万元、148,715.02 万元和 48,136.11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4%、4.54%和 1.58%。

2015 年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相比 2014、2016 年末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主要系公司与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34,459.01	20.24	148,021.27	25.75	207,313.94	26.87
在产品	81,436.71	12.26	89,432.68	15.56	128,014.59	16.59
库存商品	448,476.80	67.50	337,357.02	58.69	436,103.78	56.53
合计	664,372.52	100.00	574,810.96	100	771,432.31	100

2014-2016 年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1,432.31 万元、574,810.96 万元及 664,372.52 万元, 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11%、17.54%及 21.79%。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组成, 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的九大系列产品, 包括起重机械、铲运机械、工程机械备件、桩工机械类、混凝土机械、压实机械、消防机械、路面机械以及其他类产品。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变动主要受工程机械市场行情波动及公司经营政策的影响。

公司每年按照存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 若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的差额, 公司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6 年末,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为 10,018.09 万元, 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6.12.31	占比
原材料	1,210.19	12.08
库存商品	8,807.90	87.92
合计	10,018.09	100.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104.84	19.81	102,104.84	10.28	68,300.00	5.55
长期股权投资	84,611.77	6.27	82,778.19	8.34	33,971.82	2.76
固定资产	754,698.26	55.97	602,766.04	60.71	819,064.72	66.53
在建工程	10,892.74	0.81	18,534.87	1.87	39,060.69	3.17
无形资产	182,052.95	13.50	149,764.34	15.08	218,791.69	17.77

开发支出	4,036.94	0.3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26.91	0.15	1,170.46	0.12	886.02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76.28	3.19	35,754.87	3.60	51,048.28	4.15
合计	1,348,500.69	100.00	992,873.62	100.00	1,231,123.21	100.00

2014-2016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31,123.21 万元、992,873.62 万元及 1,348,500.69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0%、23.25%和 30.66%。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组成,2014-2016 年末,上述五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8%、96.28%以及 96.36%。

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相比同期有一定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在此期间开建了较多的大型项目,并且在之后的会计年度逐渐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其中主要包括徐工机械研发平台提升扩建项目、混凝土建设机械产业化基地项目、大吨位全地面起重机及特种起重机产业化基地项目以及进出口下属公司厂房以及机器设备安装等大型项目。

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相比同期有一定的下降,主要系公司处置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使得上述两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16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相比 2015 年末有一定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1)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账面余额	271,808.00	106,808.00	73,003.16
按成本计量	271,808.00	106,808.00	73,003.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703.16	4,703.16	4,703.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67,104.84	102,104.84	68,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84,611.77	82,778.19	33,971.82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4,254.91	16,986.53	21,768.9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70,356.86	65,791.66	12,202.88
对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4,611.7	82,778.19	33,971.82
合计	351,716.61	184,883.03	102,271.82

2014 年度,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将对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使得 2014-2016 年末,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再对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投资进行核算。

2014-2016 年末,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合计分别为 102,271.82 万元、184,883.03 万元和 351,716.61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1%、18.62%和 26.08%。

报告期内,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合营企业:				
1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347.08	390.25	430.82
2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121.22	3,121.22	3,121.22
3	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	10,786.61	13,475.06	18,216.90
小计		14,254.91	16,986.53	21,768.94
联营企业:				
1	重庆昊融投资有限公司	854.90	1,202.42	997.19
2	徐工蓝海（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6.55	-	-
3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8,252.07	8,252.07	11,205.69
4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61,023.33	23,069.29	-
5	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	33,267.88	-
小计		70,356.86	65,791.66	12,202.88
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	重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70,000.00	70,000.00	68,300.00
2	上海经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000.00	20,000.00	-
3	天津光大金控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
4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2,104.84	2,104.84	-
5	上海高校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92.06	1,692.06	1,692.06
6	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7	中国重型汽车工业财务公司	11.10	11.10	11.10
小计		271,808.00	106,808.00	73,003.16

根据《重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之有限合伙协议》、《上海经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和《天津光大金控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公司子公司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投资单位的非执行事务合伙人。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25,222.40	56.34	334,911.30	55.56	479,489.69	58.54
机器设备	313,865.57	41.59	251,558.59	41.73	319,459.62	39.00
运输设备	1,859.29	0.25	2,644.91	0.44	3,693.89	0.45
其他	13,751.01	1.82	13,651.25	2.26	16,421.52	2.00
合计	754,698.26	100.00	602,766.04	100.00	819,064.72	100.00

2014-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9,064.72 万元、602,766.04 万元及 754,698.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53%、60.71%及 55.97%。从固定资产构成来看，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015 年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下降 216,298.68 万元，降幅 26.4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分别处置了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使得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不再进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公司固定

资产账面价值有明显下降。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工程机械新工艺驾驶室等薄板件技改项目	-	2.00	2.00
徐工机械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	1,525.46
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核心技术提升及产业化投资项目	3,702.98	863.18	2,357.88
工程机械新型传动箱关键零部件技改项目	70.09	70.09	70.09
混凝土搅拌机械升级项目	-	-	12,187.60
混凝土建设机械产业化基地项目	-	-	1,213.56
大吨位全地面起重机及特种起重机产业化基地项目	72.11	517.02	1,230.03
发展全地面起重机建设项目	48.52	1,331.10	8,876.98
履带底盘建设项目	-	8,318.25	6,630.40
平地机铣刨机质量及产能提升项目	296.21	24.40	455.72
徐工重型其他零星设备安装等	293.82	3,972.38	1,789.99
10000 台装载机技术改造	-	-	82.79
重庆生产基地（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124.22	55.24	120.79
大型筑路机械产业基地项目	42.17	111.38	1,326.13
大型桩工机械产业化升级技改工程	3,760.11	1,312.05	-
其他非重大工程	2,482.52	1,957.78	1,191.26
合计	10,892.74	18,534.87	39,060.69

2014-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9,060.69 万元、18,535.70 万元以及 10,892.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1.87%和 0.81%。

从在建工程规模变化来看，随着在建工程逐步建成转入固定资产，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在 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末明显降低。报告期内，公司投建的主要在建工程有：徐工机械研发平台提升扩建项目、徐工机械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混凝土搅拌机械升级项目、混凝土建设机械产业化基地项目、大吨位全地面起重机及特种起重机产业化基地项目、发展全地面起重机建设项目、履带底盘建设项目、

进出口下属公司厂房以及机器设备安装等,随着这些项目的完工投产,公司的产品门类更加齐全,有利于公司在不利的市场条件下转型。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5,505.48	93,098.40	118,068.22
土地所有权		-	22,216.56
计算机软件	624.47	886.47	942.61
商标	47,958.35	51,770.40	55,581.71
专有技术	17,964.64	4,009.08	21,982.58
合计	182,052.95	149,764.34	218,791.69

2014-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791.69 万元、149,764.34 万元以及 182,052.95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7%、15.08%、13.5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和土地使用权。其中,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相比同期有较大的下降,主要系公司处置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使得上述两家企业不再纳入到公司的合并范围内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952,925.45	83.12	1,925,430.66	87.11	1,976,304.46	69.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621.67	16.88	284,950.01	12.89	864,853.36	30.44
负债合计	2,349,547.13	100.00	2,210,380.68	100.00	2,841,157.82	100.00

2014-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841,157.82 万元、2,210,380.68 万元

和 2,349,547.1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组成, 受公司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影响, 公司总负债的规模有所波动。

2015 年末, 公司负债总额相比 2014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主要原因有: 第一, 2015 年度, 公司为减少前期累积的库存, 降低了本期产品的生产规模, 使得公司经营性流动负债的规模随之减少; 第二, 受公司可转债“徐工转债”于 2015 年 2 月 5 日转股结束, 并根据约定将未转股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进行赎回, 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从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的影响, 公司非流动负债的规模相比同期有所下降。

2016 年末, 公司负债总额相比 2015 年末有所增加, 主要系公司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41,746.14	22.62	453,295.89	23.54	330,125.62	16.70
应付票据	385,365.42	19.73	339,112.59	17.61	337,972.52	17.10
应付账款	557,598.56	28.55	495,959.86	25.76	730,332.28	36.95
应付职工薪酬	6,503.95	0.33	7,421.78	0.39	20,989.31	1.06
预收款项	71,105.00	3.64	38,925.92	2.02	77,697.96	3.93
应交税费	12,470.78	0.64	12,053.17	0.63	14,180.27	0.72
应付利息	7,217.17	0.37	1,222.50	0.06	1,222.50	0.06
应付股利	741.95	0.04	757.70	0.04	733.60	0.04
其他应付款	131,638.22	6.74	122,133.60	6.34	275,590.43	13.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538.27	17.33	454,547.66	23.61	187,459.97	9.49
流动负债合计	1,952,925.45	100.00	1,925,430.66	100.00	1,976,304.46	100.00

2014-2016 年末, 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976,304.46 万元、1,925,430.66 万元和 1,952,925.45 万元, 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56%、87.11%和 83.1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14-2016 年末，上述五项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8%、96.86%以及 94.98%。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26,871.25	28,015.71	5,000.00
保证借款	112,584.61	126,348.24	129,625.62
信用借款	302,290.28	298,931.94	195,500.00
合计	441,746.14	453,295.89	330,125.62

2014-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30,125.62 万元、453,295.89 万元以及 441,746.1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70%、23.54%及 22.62%。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变动主要受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和筹资政策、负债结构的影响。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相比 2014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转股结束且赎回“徐工转债”中未转股的部分，因而增加部分短期借款保持公司的流动性。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商业承兑汇票	11,151.00	30,953.12	51,626.43
银行承兑汇票	374,214.42	308,159.46	286,346.09
合计	385,365.42	339,112.59	337,972.52

2014-2016 年末，各期末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37,972.52 万元、339,112.59 万元和 251,699.68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10%、17.61%及 19.73%。

2015、2016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相比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银行承

兑汇票相比同期有一定的增长,主要系受工程机械行业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供应商回款压力有所增大,从而增加了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比例。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464,723.62	83.34	435,323.00	87.77	663,439.24	90.84
1 年至 2 年	68,607.50	12.30	47,908.43	9.66	51,186.04	7.01
2 年至 3 年	14,097.00	2.53	7,867.93	1.59	9,830.82	1.35
3 年以上	10,170.43	1.82	4,860.51	0.98	5,876.18	0.80
合计	557,598.56	100.00	495,959.86	100	730,332.28	100.00

2014-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30,332.28 万元、495,959.86 万元和 557,598.56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95%、25.76%和 28.55%。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相比 2014 年末有一定的降幅,主要系公司为减少前期累积的库存,减少了本期产品的生产量,相应减少了本年度原材料的采购量所致。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相比 2015 年末存在一定的上升,主要系公司拓展全线产品的领先优势,尤其是新分立的环境产业、暗挖装备、高空消防车等新产品、新业态逐步壮大,报告期内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使得公司应付账款规模同趋势有所增加。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出口佣金	30,700.88	31,490.51	33,015.88
计提海运费	10,822.30	8,983.45	13,790.77

计提中间商代理费	-	11,662.21	16,238.97
计提维修服务费	-	2,183.96	10,011.37
计提市场开拓费	-	3,398.26	7,247.52
暂收保证金	37,698.84	14,815.44	15,460.96
其他往来	30,312.13	49,599.77	54,816.47
与徐工有限往来	-	-	125,008.48
计提广告费、代理费、维修服务费	22,104.07	-	-
合计	131,638.22	122,133.60	275,590.43

注：2016 年末，公司将中间商代理费、维修服务费和市场开拓费的主要部分重新归类为计提广告费、代理费、维修服务费。

2014-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75,590.43 万元、122,133.60 万元和 131,638.22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94%、6.34% 和 6.74%。报告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构成有：计提的出口佣金、计提海运费、计提中间商代理费、计提维修服务费、计提市场开拓费、暂收保证金以及与徐工有限的往来等。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计提海运费	306.03	约定结算(支付)期一年以上
暂收保证金	6,725.95	约定结算(支付)期一年以上
合计	7,031.98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8,664.93	154,858.66	187,459.9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9,873.33	299,689.00	-
合计	338,538.27	454,547.66	187,459.97

2014-2016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7,459.97 万元、454,547.66 万元和 338,538.27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9%、23.61%

和 17.33%。

A、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8,664.93	154,858.66	187,459.97
质押借款	9,500.00	21,761.22	10,694.62
保证借款	4,164.93	2,597.44	126,265.35
信用借款	175,000.00	130,500.00	50,500.00

截至 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保证借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币种	原币金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	备注
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美元	600.00	4,164.93	出具保函
合计				-	4,164.93	

B、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余额为 150,000.00 万元，为将于 2017 年 10 月到期兑付的债券规模为 15 亿元的“11 徐工 02”公司债券。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6,992.09	24.45	134,941.84	47.36	304,834.83	35.25
应付债券	298,716.04	75.32	149,721.33	52.54	556,999.37	64.40
递延收益	913.55	0.23	286.84	0.10	3,019.16	0.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621.67	100.00	284,950.01	100.00	864,853.36	100.00

2014-2016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64,853.36 万元、284,950.01 万元和 396,621.67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44%、12.89%和 16.88%。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组成，受公司筹资活动的影响，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总体规模存在一定的波动。

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相比 2014 年末存在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受公司分别处置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75%的股权的影响，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使得公司的长期借款明显下降；第二，受公司可转债“徐工转债”于 2015 年 2 月 5 日转股结束且对未转股的部分进行赎回，公司应付债券总体规模相比 2013、2014 年末大幅下降。

2016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相比 2015 年末有较大的增幅，主要系公司应付债券相比 2015 年末有较大的增长所致。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9,500.00	19,000.00	21,906.83
保证借款	31,492.09	25,941.84	152,428.00
信用借款	56,000.00	90,000.00	130,500.00
合计	96,992.09	134,941.84	304,834.83

A、长期借款变动分析

2014-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4,834.83 万元、134,941.84 万元和 96,992.09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5.25%、47.36%和 24.45%。

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相比 2014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公司于当期处置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90%、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使得上述两家公司的长期借款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2016 年末，公司质押借款相比 2015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徐工机械通过“徐工机械一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取得借款 19,000.00 万元，本年转作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0.00 万元。

B、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长期借款中的保证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币种	原币金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	备注
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	徐工机械	保证担保	美元	2,800.00	19,436.36	出具保函
徐工集团智利融资租赁公司	徐工机械	保证担保	美元	828.24	5,730.78	出具保函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机械	保证担保	人民币	-	6,324.95	保证金
合计				-	31,492.09	-

截至 2016 年末，长期借款期末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11-30	2018-05-29	人民币	2.65	-	45,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3-1-24	2020-12-24	美元	美元6个月 Libor+335 BP	2,800.00	19,436.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30	2018-12-30	人民币	4.6		9,5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6-07-04	2028-07-03	人民币	1.2	-	7,2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05-19	2019-05-19	人民币	3.50	-	6,324.95
合计					2,800.00	87,461.31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1 徐工 01 公司债券	-	-	299,378.00
11 徐工 02 公司债券	-	149,721.33	149,569.33
16 徐工 01 公司债券	149,400.00	-	-
16 徐工 02 公司债券	149,316.04		
徐工转债	-	-	108,052.04
合计	298,716.04	149,721.33	556,999.37

2014-2016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的余额分别为 556,999.37 万元、149,721.33

万元和 298,716.04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40%、52.54%和 75.3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由“11 徐工 01”、“11 徐工 02”、“16 徐工 01”、“16 徐工 02”公司债券和徐工转债组成，上述债券的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1 徐工 01 公司债券	300,000.00	2011/12/29	5 年期	298,445.00
11 徐工 02 公司债券	150,000.00	2012/10/26	5 年期	149,240.00
徐工转债	250,000.00	2013/10/25	6 年期	243,006.80
16 徐工 01 公司债券	150,000.00	2016/01/11	5 年期	149,250.00
16 徐工 02 公司债券	150,000.00	2016/10/24	5 年期	149,292.45
合计	1,000,000.00	-	-	989,234.25

“11 徐工 01”、“11 徐工 02”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78 号文件批准，公司发行债券金额不超过 56 亿元：期限 5 年，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其中：第一期（11 徐工 01 公司债券）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债券票面总额 300,000.00 万元，票面年利率为 5.38%；第二期（11 徐工 02 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债券票面总额 150,000.00 万元，票面年利率为 4.89%。其中，“11 徐工 01”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到期偿还。

“16 徐工 01”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3 号文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期限 5 年，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其中，第一期（16 徐工 01 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债券票面总额 150,000 万元，前三年票面年利率为 3.54%，公司在第三年末对债券拥有赎回权和调整票面利率的选择权，投资者亦在第 3 年末对债券拥有回售权。

徐工转债，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04 号文批准，合计发行金额 25 亿元，期限 6 年，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徐工转债第一年至第六年票面利率分别为 0.80%、1.30%、1.70%、2.30%、2.50%、2.50%。截止 2015 年 2 月 5 日，徐工可转债转股 298,671,080 股，公司根据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于当日收市对未转股部分进行赎回。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徐工转债从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最近一年，发行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3 号文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期限 5 年，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一期（16 徐工 01）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债券票面总额 150,000 万元，票面年利率为 3.54%，公司在第三年末对债券拥有赎回权和调整票面利率的选择权，投资者亦在第 3 年末对债券拥有回售权。

第二期（16 徐工 02），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债券票面总额 150,000 万元，票面年利率为 3.10%，公司在第三年末对债券拥有赎回权和调整票面利率的选择权，投资者亦在第 3 年末对债券拥有回售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9,954.93	1,772,113.62	2,841,76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420.89	1,761,339.42	2,767,99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34.03	10,774.20	73,766.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213.59	78,170.44	51,726.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217.06	253,368.76	138,83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03.46	-175,198.32	-87,10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815.74	955,725.04	834,63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944.21	788,694.89	1,018,19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28.47	167,030.14	-183,560.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8.58	-4,973.52	-4,17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13.51	-2,367.49	-201,070.5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647.99	473,180.90	475,548.3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766.76 万元、10,774.20 万元和 224,534.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存在一定的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受我国宏观经济环境走弱，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行情下行，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相比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使得公司销售产品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相比同期大幅减少。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为 224,534.03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各期分别为 -87,104.18 万元、-175,198.32 万元和 -134,003.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且均为负，主要的原因如下：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逐步对拥有重大影响、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企业，如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重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合伙企业）等企业，进行了追加投资，使得公司同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003.46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有一定的增长，主要系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3,560.54 万元、167,030.14 万元和 -70,128.47 万元。报告期内，受公司筹资政策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为明显，具体原因如下：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128.47 万元，主要系公司 11 徐工 01 公司债券到期使得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相比同期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56	1.70	1.85
速动比率	1.22	1.40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46%	44.05%	48.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43%	51.76%	58.1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EBITDA (万元)	169,807.27	157,504.47	216,610.75
利息支出(费用化) (万元)	48,762.14	72,710.51	88,891.40
利息支出(资本化) (万元)	594.97	1,021.72	2,226.4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3	2.14	2.38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详见本节“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4-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1.70 和 1.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1.40 和 1.22，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8.16%、51.76%和 53.43%，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2016 年度，公司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上升，主要原因 2016 年度工程机械行业逐渐向好的情况下，公司 EBITDA 相比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89,122.99	1,665,782.93	2,330,628.08
营业成本	1,360,717.31	1,324,287.68	1,803,347.88
销售费用	127,747.86	121,873.38	163,967.20
管理费用	150,250.07	147,152.04	187,481.62
财务费用	-5,483.21	105,840.75	61,051.79
投资收益	19,905.90	86,223.38	3,692.50
营业利润	11,915.64	-14,225.22	45,126.57
营业外收入	13,600.29	21,323.65	11,150.99
营业外支出	1,526.76	2,473.36	1,950.12
利润总额	23,989.16	4,625.07	54,327.44
净利润	21,659.05	-6,268.15	40,692.18

营业毛利率	19.44%	20.50%	22.62%
营业净利率	1.28%	-0.38%	1.75%
总资产报酬率	1.68%	1.69%	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0.24%	2.10%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91,543.22	94.22	1,601,917.62	96.17	2,241,892.35	96.19
其中：起重机械	547,980.20	32.44	575,654.96	34.56	733,046.43	31.45
铲运机械	242,249.35	14.34	216,813.25	13.02	309,657.11	13.29
工程机械备件及其他	279,834.93	16.57	256,702.05	15.41	373,770.05	16.04
桩工机械类	196,244.24	11.62	179,878.29	10.80	169,173.60	7.26
混凝土机械类	10,995.81	0.65	92,866.78	5.57	261,875.54	11.24
压实机械	96,101.98	5.69	94,632.89	5.68	116,113.74	4.98
消防机械	58,458.48	3.46	46,824.02	2.81	47,482.52	2.04
路面机械	39,522.01	2.34	34,182.04	2.05	44,228.98	1.90
其他工程机械	120,156.22	7.11	104,363.34	6.27	186,544.39	8.00
其他业务收入	97,579.76	5.78	63,865.31	3.83	88,735.73	3.81
营业收入合计	1,689,122.99	100.00	1,665,782.93	100.00	2,330,628.08	100.00

注：2014-2015 年度，公司混凝土机械类营业收入系徐工施维英生产；2015 年 12 月，公司处置徐工施维英后，混凝土机械营业收入主要系徐工进出口采购后进行出口销售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2014-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合计分别 2,330,628.08 万元、1,665,782.93 万元及 1,689,122.99 万元。

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5%左右，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中，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前四名的产品大类为起重机械、铲运机械、工程机械备件、桩工机械类，2014-2016 年度，上述四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04%、73.79% 及 74.97%。

从营业收入的变化来看,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环比分别下降了 28.5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为:随着我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固定资产投资等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明显放缓,相关基建领域对于工程机械类产品的需求明显下滑。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拉动等因素影响,工程机械行业整体呈现止跌回升、稳中向好局面所致。

2、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起重机械	23.61	20.17	25.19
铲运机械	17.10	18.74	21.28
工程机械备件及其他	12.98	11.56	8.31
桩工机械类	22.19	33.09	39.02
混凝土机械类	5.24	21.78	32.14
压实机械	22.66	21.76	21.81
消防机械	26.74	38.65	45.67
路面机械	21.86	22.47	25.05
其他工程机械	15.31	13.12	12.6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83	20.37	22.90
营业毛利率	19.44	20.50	22.62

2014-2016 年度,公司各期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2.62%、20.50%、19.4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主要是受到我国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影响,公司大部分品类的销售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另外,公司桩工机械类、消防机械的销售毛利率较高,产品获利能力较强。

3、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689,122.99	-	1,665,782.93	-	2,330,628.08	-
销售费用	127,747.86	7.56	121,873.38	7.32	163,967.20	7.04
管理费用	150,250.07	8.90	147,152.04	8.83	187,481.62	8.04
财务费用	-5,483.21	-0.32	105,840.75	6.35	61,051.79	2.62
期间费用合计	272,514.72	16.13	374,866.17	22.50	412,500.61	17.70

2014-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3,967.20 万元、121,873.38 万元和 127,747.8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4%、7.32%和 7.56%。2015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公司所处工程机械行业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逐步强化管控运营风险，全面压缩费用支出，使得 2015-2016 年度的销售费用总体规模相比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因为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

2014-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7,481.62 万元、147,152.04 万元和 150,250.0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4%、8.83%和 8.90%。2014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相比其他年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为保持领先的竞争优势，拓展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新兴产品的研发、创新，使得公司的技术开发费用有所增长。

2014-2016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1,051.79 万元、105,840.75 万元和 -5,483.2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2%、6.35%和-0.32%。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相比 2014 年度存在较大的波动，主要原因为：受巴西雷亚尔汇率波动的影响，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46,558.34 万元、38,328.05 万元，使得同期财务费用的波动较大。

徐工机械是中国领先的工程机械制造商，从事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各种优质工程机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业务的总体情况如下：

1) 经营情况

(1) 从产品的销售范围来看：

国内市场销售方面，自 2000 年开始公司发展大市场容量产品的经销商和代

理商,目前已有长期稳定合作的签约经销商约 300 家及其地市级网点 2,300 多个。国际市场销售方面,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广泛的国际销售渠道,在 150 多个国家建立了销售网点,产品已远销 170 余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地区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境内	1,411,654.56	1,351,056.41	2,015,338.34
境外	277,468.43	314,726.53	315,289.74
合计	1,689,122.99	1,665,782.93	2,330,628.0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2016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3%、18.89%和 16.43%。

(2) 从原材料的采购情况来看:

目前公司原材料供应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部分原材料因国内技术制约或客户指定等原因会选择向国外市场采购,公司国内原材料采购比例约占总采购额的 80%,国外原材料采购比例约占总采购额的 20%。

因此,从公司的销售和采购情况来看,公司的主体经营在境内,境外营业收入、境外采购总体占比均在 20%左右。

2) 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失	-38,328.05	46,558.34	-3,592.03
税前利润总额	23,989.16	4,625.07	54,327.44
占比	-159.77	1,006.65	-6.61

2014-2016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占税前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1%、1,006.65%和-159.77%。2015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相比 2014 年度、2016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受巴西国内疲软经济形势的影响,巴西雷亚尔兑美元的汇率于 2015 年度内跌幅约 30%,使得公司承受了较大的汇兑损失。

3) 境外经营实体的情况

截止2016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境外主要经营实体的持股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徐工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香港	人民币	13,835.11
	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	99.81%	巴西	巴西雷亚尔	32,334.98
	徐工集团圣保罗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5.00%	巴西	巴西雷亚尔	2,599.10
	徐工印度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印度	卢比	173.15
	徐工俄罗斯有限公司	100.00%	俄罗斯	卢布	2,498.38
	徐工集团智利融资租赁公司	51.00%	智利	比索	5,658.56
	徐工欧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德国	欧元	20,204.88
	徐工北美有限公司	100.00%	美国	美元	260.30

注:公司于2015年度处置了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权,因此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营实体中,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具有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活动,日常收支及借款等以巴西雷亚尔为主。徐工欧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设立在欧洲地区的原材料采购中心,日常收支以欧元为主。其他的境外主要经营实体为公司设立在该地区的销售以及支持服务的公司,为公司业务的自然延伸。

2016 年度,公司以巴西雷亚尔为日常收支货币的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圣保罗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合计(折算为人民币)分别为 32,334.98 万元、2,599.1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0.15%。即,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以巴西雷亚尔为结算货币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规模在减少。

4)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最近一年末,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61,851.64
其中：巴西雷亚尔	546.27	2.1299	1,163.49
应收账款	-	-	272,347.09
其中：巴西雷亚尔	33,564.18	2.1299	71,488.35
其他应收款	-	-	4,603.07
其中：巴西雷亚尔	781.07	2.1299	1,663.60
短期借款	-	-	72,137.16
其中：巴西雷亚尔	10,614.30	2.1299	22,607.40
应付账款	-	-	37,062.00
其中：巴西雷亚尔	3,228.53	2.1299	6,876.45
其他应付款	-	-	30,238.76
长期借款	-	-	25,167.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164.93
合计	-	-	170,031.81
股东权益总额	-	-	2,048,158.24
占比	-	-	8.30%

2016年末，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性项目折算为人民币余额的净额占同期股东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0%。其中，公司持有的巴西雷亚尔净额原币余额为21,048.69万元，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为44,831.59万元，占同期公司股东权益总额的比例为2.19%。

综上可知，报告期内，从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境外经营实体的对外业务状况以及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来看，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在境内，境外业务及收入总体占比较低，外币货币性项目总体占公司股东权益总额的比例较低。

总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规模、外币货币性项目占比较低，且使用巴西雷亚尔、卢比、卢布、比索、欧元等多种货币进行结算，单一汇率的波动不会持续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将采取的对策为：公司将通过相关内部的制度进行防范，建设常态化、系统化、专业化汇率风险管理机制，成立了

汇率风险管理工作组。设置了《海外公司汇率风险管理策略和应对方案》，将采用多种工具、多币种进行对冲操作。考虑到公司美元结算较多，而人民币相对美元预期贬值；同时其他小币种如巴西雷亚尔汇率波动较大，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外币资产、负债自然对冲；

②融资当地化：配置一定比例的当地货币融资，减少美元融资规模，以规避币种错配的汇率风险。

③在权力机构批准的情况下，合理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可综合采用远期、掉期、期权等衍生工具，结合即期、贸易融资等传统工具，从自身资产负债以及资金流的实际情况出发，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④多币种对冲：建立完善海外公司和国内的有效资金通道，择机进行多币种对冲操作，冲减汇率损失。

⑤争取低息贷款：结合当地优惠政策，向当地政策性银行等争取低利率的优惠贷款，置换现有的高息贷款。

⑥办理供应链融资：依托当地银行提供的上下游融资产品，降低外币应收账款占用，减少风险敞口。

此外，公司还可以通过融资性担保函、进口代收押汇及代付、预付货款融资、订单融资、发票融资、人民币互换等多种手段，尽可能缩短应收、应付外币款的时间差，尽可能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4、研发投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	69,410.02	56,636.62	75,565.65
营业收入	1,689,122.99	1,665,782.93	2,330,628.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1%	3.40%	3.24%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拥有引领行业的技术优势与研发能力，累计掌握的

核心技术超百项, 获得授权有效专利超千项, 多年获得国家科学进步二等奖, 拥有国内一流的工程机械研发机构, 有技术实力强大的科研开发队伍。

2014-2016 年度, 公司各期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75,565.65 万元、56,636.62 万元和 69,410.02 万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3.40%及 4.11%,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近些年来, 公司对于整机的核心部件研发有持续投入并且获得成果, 在液压阀、油缸等核心部件上都实现了自主生产, 在行业销售疲软的情况下, 实现了降低采购成本, 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技术储备, 是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必备要素之一。

5、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78.04	965.21	560.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3,738.0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590.00	11,275.84	2,859.02
其他	437.86	244.28	273.42
合计	19,905.90	86,223.38	3,692.50

①注: 为使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科目具备可比性, 此处按照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将对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投资收益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14-2016 年度, 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3,692.50 万元、86,223.38 万元和 19,905.90 万元。2014 年度,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投资的企业重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合伙企业)的现金分红; 2015 年度, 公司投资收益相比各期较大, 主要系公司分别处置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90%、75%的股权所获取的投资收益所致。2016 年度,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投资的上海经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分红。

1) 2015年徐工机械处置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情况

由于受巴西国内的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简

称“徐工巴西投资”)的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为了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率,优化徐工机械现有资产结构,公司对徐工巴西投资股权进行处置。

徐工巴西投资系由徐工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徐工香港贸易”)、徐工(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徐工香港发展”)出资组建。公司于2011年9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3,007.00万巴西雷亚尔,其中:徐工香港贸易出资12,356.65万巴西雷亚尔,占注册资本95%,徐工香港发展出资650.35万巴西雷亚尔,占注册资本5%。经营范围:作为合伙人或股东参股其他国内或国外的普通或经营性公司,进行工程机械和其零部件的采购、销售和进出口。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亚专审[2015]14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徐工巴西投资资产总额为105,720.08万元,负债总额为73,921.37万元,净资产为31,798.70万元,2015年1-5月徐工巴西投资营业收入为426.05万元,净利润为-1,464.17万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558号《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徐工巴西投资90%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7,967.11万元。

2015年6月12日徐工机械全资子公司徐工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徐工香港贸易”)与徐工(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徐工香港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徐工香港贸易以37,967.11万元人民币作为对价向徐工香港发展转让徐工巴西投资90%股权。

本次交易以经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的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为交易价格。经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交易标的定价与评估价值保持一致,为37,967.11万元人民币。

上述股权交割已办理完毕,徐工巴西投资不再纳入徐工机械合并报表范围。

2) 2015年徐工机械处置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情况

徐工机械为了进一步集中资源和优势发展核心主业,同时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向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徐工集团”)转让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施维英”)75%的股权。

徐工施维英成立于2012年12月05日，注册资本12984.5万欧元，由徐工机械与XS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5%股权，XS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5%股权。经营范围：混凝土、工业泵、干混砂浆、混凝土回收机械设备以及相关产品和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组装、销售，提供售后服务；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与贸易代理，并提供配套服务。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亚专审[2015]18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徐工施维英资产总额为728,291.35万元，负债总额为618,336.76万元，净资产为109,954.59万元，2015年1-5月徐工施维英营业收入为69,793.98万元，净利润为-13,211.46万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938号《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徐工施维英75%股东权益评估值为67,663.29万元。

2015年12月10日徐工机械与徐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67,663.29万元人民币作为对价向徐工集团转让徐工施维英75%股权，

本次交易以经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的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为交易价格。经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交易标的定价与评估价值保持一致，为67,663.29万元人民币。

上述股权交割已办理完毕，徐工施维英不再纳入徐工机械合并报表范围。

3) 未来取得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以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本期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资产产生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是为了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和优势发展核心主业，系特定时期的偶发性交易，因此上述投资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作为工程机械行业的龙头，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全系列工程装备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从事起重机械、铲运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消防机械、环卫机械及其他工程机械及工程机械备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及国

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盈利下滑,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但考虑到行业的发展空间、公司的竞争优势、营销网络以及研发能力等因素,公司仍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投资收益构成重大依赖。

2016年以来公司实行自我改革,充分利用工程机械行业不景气的现状,力推经营体系改革、聚焦关键技术突破、优化人员结构、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利用规模优势压缩弱小企业市场份额,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逆势提升,公司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同比回升,整体盈利能力保持在行业较好水平。

随着国内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国际“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公司将拥有广阔的行业发展空间,借助于公司现有竞争地位、完善的国内外营销网络、引领行业的技术优势与研发能力,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亦将逐步增强,从而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

6、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88.12	1,872.26	476.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88.12	1,872.26	476.85
债务重组利得	-	643.38	577.62
政府补助	11,028.31	16,516.39	9,329.05
违约金收入	0.80	46.79	371.60
罚款净收入	-	-	27.83
其他	1,083.05	2,244.83	368.04
合计	13,600.29	21,323.65	11,150.99

2014-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150.99 万元、21,323.65 万元和 13,600.29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债务重组利得等项目构成,其中政府补助主要为项目扶持资金及奖励款、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等。2014-2016 年度,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329.05 万元、16,516.39 万元和 11,028.31 万元。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对公司收益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转营业外收入金额	11,028.31	16,516.39	9,329.05
净利润	21,659.05	-6,268.15	40,692.18
占净利润比例	50.92%	-	22.93%

2014-2016 年度，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329.05 万元、16,516.39 万元和 11,028.31 万元。2015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相比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享受了当地的税收优惠以及公司关键技术的研发、应用等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其中 2016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配套扶持资金	6,687.24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财政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1,066.32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徐州市企业稳岗补贴	1,017.48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税收优惠（巴西制造）	857.63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2016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6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6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合作补助款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级专利资助资金	34.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振兴补助款	32.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30.65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省交通运输科技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拨款	30.00	与收益相关
桁架式桥梁检测作业车 XZJ5311JQ18 项目专项经费	3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助	25.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5.00	与收益相关

徐州市双创计划第二批人才资助引进计划补助	21.5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一批自主创新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支撑补助	19.73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专利资助奖金	18.24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8.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产业扶持资金	15.00	与收益相关
高级技师岗位提升培训补贴款	11.20	与收益相关
高技能人才补助款	15.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专项奖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质量强省专项经费款	10.00	与收益相关
高技能人才海外研修补贴	8.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项目资助	6.18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企业扶持资金	25.1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028.31	

2015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当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项目扶持资金及奖励款	9,697.28	与收益相关
2	企业税收优惠（巴西制造）	2,324.09	与收益相关
3	国家 863 计划制造技术领域课题专项经费	820.00	与收益相关
4	徐工机械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信息化整体提升工程）	764.60	与收益相关
5	智能节能型混凝土泵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800.00	与收益相关
6	千吨级超大履带起重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300.00	与收益相关
7	经济建设财政经费补助	281.00	与收益相关
8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	231.00	与收益相关
9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0.00	与收益相关
10	大型筑路机械产业基地项目	190.00	与收益相关
11	开发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13	2014 年度徐州市技术进步和产学研联合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14	企业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15	2014 市技术进步和产学研联合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16	散装水泥科研经费	30.00	与收益相关
17	江苏省数控一代机械产品创新应用示范工程专项经费	49.50	与收益相关
18	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	20.00	与收益相关
19	2014 年企业发展先进单位领导班子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20	财政局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21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22	2014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先进单位奖	20.00	与收益相关
23	2013 年度徐州市技术进步和产学研联合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24	2014 年度江苏省进口贴息资金	23.60	与收益相关
25	2014 区级政策奖励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26	双创引进计划和紧缺型人才资助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27	2014 年度升级专利资助基金	22.80	与收益相关
28	2014 年外经贸转型升级第一批、第二批项目资金	15.00	与收益相关
29	第八届江苏省专利项目金奖	16.00	与收益相关
30	“紧缺型资助计划”资助基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31	高级科技人才津贴	13.20	与收益相关
32	2014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4.00	与收益相关
33	2014 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合格单位奖励、专利领航奖励	13.00	与收益相关
34	技能大师工作室奖励款	10.00	与收益相关
35	2015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8.00	与收益相关
35	其他企业扶持资金	333.3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516.39	

2014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当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项目扶持资金及奖励款	6,759.19	与收益相关

2	徐州市财政局拨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500.00	与收益相关
3	2013 年下达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	20.50	与收益相关
4	技术进步和产学研联合专项资金项目	24.00	与收益相关
5	2013 年度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110.00	与收益相关
6	2013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500.00	与收益相关
7	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核心技术提升及产业化投资项目	300.00	与收益相关
8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660.00	与收益相关
9	2013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10	质量强省专项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11	2014 年度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12	支持企业科学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专项资金	11.00	与收益相关
13	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专项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14	徐州市 2014 年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15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150.00	与收益相关
16	科技进步奖	2.00	与收益相关
17	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18	其他企业扶持资金	107.3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329.05	-

7、利润分析

2014-2016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54,327.44 万元、4,625.02 万元和 23,989.16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下降明显，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近年来，受宏观经济进入下行通道，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下滑，基建领域市场规模萎缩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滑，带动整体毛利水平同趋势下行，同时由于部分与销售量无明显线性关系的固定成本和开支并未减少，导致利润总额在经营杠杆的作用下，降幅更为明显；

第二，受巴西雷亚尔等外币汇率波动的影响，2015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46,558.34 万元，使得同期的利润总额波动明显。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国家产业政策及外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整体呈现下滑态势,其中 2015 年净利润相对于 2014 年度降幅较大,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工程机械市场持续下行,公司盈利能力未得到改善将会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一定负面影响。相关风险详见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为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2016年以来,公司通过力推经营体系改革、聚焦关键技术突破、优化人员结构、降低整体运营成本,盈利能力有所回升。从行业趋势上来看,受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影响,国内工程机械行业连续下滑和调整,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公司的经营情况受到一定的冲击。然而,我国所处城镇化阶段与区域、城乡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状,决定了未来一定时期内基础设施投资仍将保持较大的规模,可在一定程度上维持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随着“一带一路”战略与“十三五”规划的一批重大项目不断推进,如高速铁路、特高压输电、智能电网、油气管网、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的投资增长无疑会拉动对本土工程机械产品的需求,带动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回升。

经营状况方面,作为工程机械行业的龙头公司,2016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力推经营体系改革,聚焦关键技术突破,在行业整体下滑的态势下,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逆势上升。除传统优势产品汽车起重机、压路机、旋挖钻机、摊铺机、平地机、随车起重机、高空消防车等市场占有率全部稳居国内行业第1位外,装载机亦上升至国内行业前3强。250吨以上履带吊国内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30个百分点,10吨以上随车起重机国内市场占有率提升5个百分点,与百吨以上大吨位轮式起重机一道均牢固保持国内行业第一位置。此外,公司不断拓展新产品、新业态规模,其中环境产业、暗挖装备、高空消防车都实现了较大幅度的销售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企稳回升势头明显,整体盈利能力保持在行业较好水平。

财务方面,公司财务政策保持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2014-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1.70、1.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1.40、1.22,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16%、51.76%、53.43%。公司各项偿债指标保持在合理水平,近三年平均利润预计覆盖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同时,公司加强现金流管理,将压缩降低应收账款列为公司财务与经营管理的“一号工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良好状态,进一步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奠定基

础。

(六) 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起重机械、铲运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消防机械、环卫机械及其他工程机械及工程机械备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全系列工程装备解决方案服务商。考虑到行业的发展空间、公司的竞争优势、营销网络以及研发能力等因素,尽管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盈利下滑,公司仍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原因如下:

1、广阔的行业发展空间

从国内市场看,我国所处城镇化阶段与区域、城乡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状,决定了未来一定时期内基础设施投资仍将保持较大的规模,可在一定程度上维持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根据《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今年国内要启动一批“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完成铁路投资 8000 亿元以上、公路投资 1.65 万亿元,同时将开工 20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水电核电、特高压输电、智能电网、油气管网、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这些投资增长无疑会拉动对本土工程机械产品的需求,带动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回升。

从国际市场看,伴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推进与落地,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的将重点包括工程机械行业在内的 12 个行业通过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发展规划的落地,都将为具有比较优势的中国工程机械企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排头兵,在国内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前列,是全国工程机械制造商中产品品种与系列最多元化、最齐全的公司之一,也是国内行业标准的开发者和制定者,拥有业内领先的产品创新能力和国内最完善的零部件制造体系。公司是目前中国工程机械领域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公司之一,在行业中处于较为领先的竞争地位,多项核心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或位于前列。同时,公司拥有布局全球的营销网络,是国内最大的工程机械出口商之一,汽车起重机、压路机、平地机等多项产品出口市场份额第一。

3、拥有完善的国内外营销网络

在国内，公司已拥有了由自营办事处及经销商组成的广泛分销及服务网络；在国外，公司的海外销售网络包括海外第三方经销商和服务中心，产品销往超过 170 余个国家和地区。

4、拥有引领行业的技术优势与研发能力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超百项，获得授权有效专利超千项；公司拥有引领行业的技术优势，多次获得国家科学进步二等奖。拥有国内一流的工程机械研发机构，有技术实力强大的科研开发队伍。

（七）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

1、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实施“千亿元、国际化、世界级”的发展战略，推进变革创新、布局调整和国际开拓，成为全球领先、极具价值创造力的世界级企业。

2、公司经营计划目标

2016 年，公司将扎实推进和落实“国际化、精益化、补短板、可持续”四大经营理念，重点采取以下经营措施：

（1）在全球产业升级和竞争中定位自己，高举高打、走向国际，向“一带一路”国家和海外投入重兵，突破国外主要品牌打压围堵，全面进军发达国家市场，坚决让主导产品两个市场销售半对半，以打开海外空间重构强大基本面；

（2）改革经营模式：一手拼下新机存量市场和直销，一手盘活二手机并突破租赁再制造，从产能拉动型向资产运营型和后市场服务型转型；

（3）实施制造装备升级计划和工业 4.0 提升计划，力攀技术“珠穆朗玛峰”；落地全球对标杆企业的赶超计划，重点从无人操控工程机械上实现重大突破；国际领先的矿山机械、环境装备等新兴产业及金融投资、信息技术等新业态加紧发力，实现利润源多元化；

（4）占据全球高端人才制高点；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标杆企业，全面转型升级，成为国际中高端市场的主力军。

七、发行人债务情况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 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余额为 1,175,992.5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短期借款	441,746.14	18.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	338,538.27	14.41%
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8,664.93	8.0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9,873.33	6.38%
一年以上的长期债务	395,708.13	16.84%
长期借款	96,992.09	4.13%
应付债券	298,716.04	12.71%
合计	1,175,992.54	50.05%

发行人除公司债券外, 单笔融资规模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 同时债务到期时点相对分散, 考虑到发行人较好的现金流情况以及较强的融资能力, 预计集中偿付压力较小。

(二) 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16 年末, 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方式结构如下: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质押借款	26,871.25	9,500.00	9,500.00	45,871.25
保证借款	112,584.61	4,164.93	31,492.09	148,241.63
信用借款	302,290.28	175,000.00	56,000.00	533,290.28
合计	441,746.14	188,664.93	96,992.09	727,403.16

(三)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 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0 亿元；

(3)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70 亿元计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4)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7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及债务结构；其中计划 31.5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应付债券，18.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 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6)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并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1、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049,204.68	3,749,204.68	700,000.00
非流动资产	1,348,500.69	1,348,500.69	-
资产总计	4,397,705.37	5,097,705.37	700,000.00
流动负债	1,952,925.45	1,952,925.45	-
非流动负债	396,621.67	396,621.67	-
负债合计	2,349,547.13	2,349,547.13	-
股东权益合计	2,048,158.24	2,748,158.24	700,000.00
流动比率	1.56	1.92	0.36
资产负债率	53.43%	46.09%	-7.34%

2、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625,283.22	2,325,283.22	700,000.00
非流动资产	1,245,501.36	1,245,501.36	-

资产总计	2,870,784.58	3,570,784.58	700,000.00
流动负债	882,594.56	882,594.56	-
非流动负债	364,976.58	364,976.58	-
负债合计	1,247,571.14	1,247,571.14	-
股东权益合计	1,623,213.44	2,323,213.44	700,000.00
流动比率	1.84	2.63	0.79
资产负债率	43.46%	34.94%	-8.52%

3、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偿还应付债券、银行贷款）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049,204.68	3,249,204.68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	1,348,500.69	1,348,500.69	0
资产总计	4,397,705.37	4,597,705.37	200,000.00
流动负债	1,952,925.45	1,452,925.45	-500,000.00
非流动负债	396,621.67	396,621.67	0
负债合计	2,349,547.13	1,849,547.13	-5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2,048,158.24	2,748,158.24	700,000.00
流动比率	1.56	2.24	0.68
资产负债率	53.43%	40.23%	-13.2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按揭	500,000.00	164,769.17	连带责任担保	每笔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	否	否
融资租赁	1,200,000.00	323,061.59	连带责任担保	每笔担保期限不超过 6 年	否	否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四) 与产品融资销售相关的担保

1、2016 年 3 月 15 日, 徐工机械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批准公司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 每笔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一年。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客户按揭贷款余额为 164,769.17 万元。客户逾期按揭贷款列入应收账款, 并按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2016 年 3 月 15 日, 徐工机械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批准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权益购买担保, 单笔《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不超过 6 年, 担保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

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的合作协议,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提供配套融资租赁服务, 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合作额度总额为 70 亿元。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的合作协议,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客户提供配套融资租赁服务, 对此, 由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为承租人应付的融资租赁款承诺权益购买义务的余额为 323,061.59 万元。

3、公司与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 在该等协议中约定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工程机械系列产品销售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公司对该等产品提供回购义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为承租人应付的融资租赁款承诺回购义务的余额为 337,890.44 万元。

(五)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资产无违规对外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安排的情况, 所有权受限的资产主要由以下组成部分: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52,145.95	保证金和用于质押的存单等
合计	152,145.95	-
净资产(合并口径)	2,048,158.24	-
占比	7.43%	-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其中计划 31.5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应付债券，18.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上述安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期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公司的整体资金规划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公司债务主要是指偿还公司应付债券及银行贷款，公司偿还的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存量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面值（万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计息利率
11徐工02公司债券	150,000.00	2012/10/26	5年期	4.89%
16徐工01公司债券	150,000.00	2016/01/11	5年期	3.54%
16徐工02公司债券	150,000.00	2016/10/24	5年期	3.10%
合计	450,000.00	-	-	-

预计总体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金额具体如下：

11徐工02公司债券应偿还的金额=15*（1+4.89%）=15.73亿元

16徐工01公司债券应偿还的金额=15*（1+3.54%）=15.53亿元

16徐工02公司债券应偿还的金额=15*（1+3.10%）=15.47亿元

公司将根据应付债券的到期期限、市场情况、利率情况、本期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及公司的实际需求在上述应付债券中择机全部或部分偿还；

公司拟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明细：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到期日	借款金额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17/11/12	400,000,00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17/12/20	50,000,00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17/12/29	50,000,000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17/12/12	25,000,00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农业银行	2017/11/8	50,000,000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及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待偿还银行贷款中择机全部或部分偿还。

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付上述应付债券中的部分后仍有剩余，公司将根据公司的整体资金计划，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使用。发行人承诺，不会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

受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的影响，公司所属的工程机械行业下游需求呈现疲弱的态势，公司传统业务的运营和业绩受到了影响。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除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外，可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一方面稳固工程机械主业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进行业务转型升级以及创新驱动，包括盘活二手机并突破租赁再制造，壮大环境产业、暗挖装备、高空等新产业及金融投资、信息技术等等，以此实现利润来源的多元化。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中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调整债务结构，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调整偿还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金额、比例。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三、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不会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同时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确保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预计可归类为权益工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全部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改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由发行前的 53.43%下降为发行后的 46.09%,将下降 7.34 个百分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由发行前的 43.46%下降为发行后的 34.94%,将下降 8.52 个百分点。

若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偿还应付债券、银行贷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改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由发行前的 53.43%下降为发行后的 40.23%,将下降 13.20 个百分点。

(二)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56 增加至发行后的 1.92,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84 增加至发行后的 2.63。发行人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资产负债率,增强短期偿债能力,锁定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高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 1、变更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该期债券本息、变更该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 2、变更该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该期债券的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该期债券本息；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 5、当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每期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1) 在本期债券的重新定价周期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后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2) 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 发行人向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

(3) 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时, 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和/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

(4) 发行人未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发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6、《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加速到期清偿情形;

7、变更本规则;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 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9、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存在下列情况的, 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变更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变更该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该期债券的本息或发生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5) 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 发行人向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

(6) 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时, 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和/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

(7) 发行人未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发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8) 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9) 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0)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11)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2)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

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权人会议,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该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条所述任一情况下,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该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该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该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北京市内。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三)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该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

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该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该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其他重要关联方持有的公司债券,不享有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该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该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该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该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该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该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6、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该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占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

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该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该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该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该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该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该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有所有该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该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详细内容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zse.cn）及监管机构认可或指定的其他媒体。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联系人：刘威

电话：010-50838997

传真：010-5083899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该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招商证券作为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招商证券就本次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督。

2、在该期债券存续期内，招商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4、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该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招商证券作为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为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该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该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招商证券，并根据招商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该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行人订立可能对其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19) 发行人预计到期难以偿还该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该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延期后仍不能足额支付该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含有回售条款的债券在回售条件满足,但发行人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予以回售或发行人明显回售不能的情况;
- (20) 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
- (2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利息递延支付公告或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的;
- (22) 发行人未能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义务,或未能履行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之外的其他义务;
- (2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招商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该期债券本息安全向招商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发行人应当协助招商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该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招商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招商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

担,招商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该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该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该期债券本息。

10、发行人应对招商证券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支持并提供便利。发行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应及时向招商证券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其专人负责与该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招商证券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招商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招商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招商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该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招商证券支付该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14、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及可续期公司债相关条款对应的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自主决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第(二)节第 5 条第(1)项至第(23)项等情形,列席发行人和担保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和担保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担保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担保人进行谈话;

3、招商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该期债券存续期内,招商证券应当定期、不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招商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该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该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招商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二)节第5条第(1)项至第(23)项等规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招商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招商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就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并将相关情况在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进行说明。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招商证券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承担相关费用。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招商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二）节第 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0、该期债券存续期内，招商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该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招商证券应当在该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招商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招商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招商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招商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3）应当负责召集、主持债券持有人大会；

（4）应当在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前，与债券持有人进行充分有效沟通走访，确保相关会议的顺利召开；若部分债券持有人因其原因无法到场参加会议，应当前往相关债券持有人处确定其意见并获得其投票。

16、在该期债券存续期内，招商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招商证券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双方协商一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债券受托管理费用采取如下支付方式：

(1)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5 年)内, 发行人应当向招商证券支付债券受托管理费, 每年 10 万元;

(2) 如首个周期末发行人选择续期, 则第二个周期(5 年)内, 发行人应当向招商证券支付债券受托管理费, 每年 10 万元;

(3) 如首个周期末发行人选择不续期, 发行人有权根据首个周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表现决定是否支付剩余的 50 万元。

(4)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收费期间为前两个周期, 若第二个周期末, 发行人继续选择续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费的不收取, 并不意味着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的解除, 债券受托管理人仍有义务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 乙方每年受托事务管理报告出具后 30 个交易日内, 甲方应当支付年度当期款项; 若在受托管理收费期间内; 受托管理人执行受托事务无法达到发行人要求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 发行人将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

18、招商证券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发行人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 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9、招商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 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0、除本协议“第五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 招商证券应当协助发行人完成其自身的定期报告及临时信息披露等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填报工作。

21、视发行人需要, 招商证券应当配合发行人处理涉及本期债券的其他事务; 根据发行人需要, 招商证券应当对发行人相关人员提供债券相关知识的培训。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 应当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针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对应的义务履行情况进行跟踪, 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

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针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对应的权利及义务的履行情况；
- (3)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4)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第（二）节第 5 条第（1）项至第（23）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招商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或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第（二）节第 5 条第（1）项至第（23）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招商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招商证券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就该期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2、招商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对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

3、招商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对招商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

5、招商证券不得为该期债券提供担保，且招商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发行人或招商证券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招商证券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单独或合计持有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3）招商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招商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5）招商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且招商证券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4）项情形的，招商证券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要求，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招商证券的，自该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招商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招商证券的违约行为（如有）由招商证券承担和负责，新任受托管理人对招商证券的违约行为不承担责任。

3、招商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该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该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未能偿付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解除；

（2）未能偿付该期债券的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的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 30 天；

（4）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5）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

(6)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7) 发行人在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

(8) 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存在下列行为:1) 向股东分红;2) 减少注册资本;

(9)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以及;

(10) 在该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该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本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天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该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如果发生本协议第八节第 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招商证券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该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的徐州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该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发行后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该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中的任何一项，本协议宣告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与该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招商证券；
- （3）该期债券未能发行等。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王 民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 民



王飞跃



陆 川



杨东升



吴江龙



林爱梅



周 玮



秦悦民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 民

王飞跃

陆 川

杨东升

吴江龙

林爱梅

周 玮

秦悦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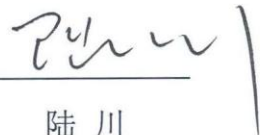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 民	王飞跃	陆 川
杨东升	吴江龙	林爱梅
周 玮	秦悦民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 民

王飞跃

陆 川



杨东升

吴江龙

林爱梅

周 玮

秦悦民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 民

王飞跃

陆 川

杨东升

吴江龙

林爱梅

周 玮

秦悦民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 民

王飞跃

陆 川

杨东升

吴江龙

林爱梅

周 玮

秦悦民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 民

王飞跃

陆 川

杨东升

吴江龙

林爱梅

周 玮

秦悦民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李 格



张守航

许庆文



季东胜

林 海

李 昊



黄建华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李 格

张守航



许庆文

季东胜

林 海

李 昊

黄建华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李 格

张守航

许庆文

季东胜



林 海

李 昊

黄建华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李 格

张守航

许庆文

季东胜

林 海



李 昊

黄建华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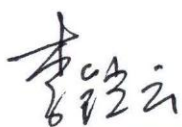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锁云

王岩松



费广胜

孙建忠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锁云

王岩松

王岩松

孙建忠

费广胜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锁云

王岩松



孙建忠

费广胜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主办人: 王喆
王 喆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叶顺德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主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16】 12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3、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债券销售交易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主办人:

王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招股说明书
2			发行保荐书
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5			保荐协议
6			承销协议
7			反馈意见回复
8			环保核查意见
9		证监会或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10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11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12			辅导验收申请
13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1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15			保荐工作报告
16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17			保荐协议
18			承销协议
1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20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21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2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34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35	新三板(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6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37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8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39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40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42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44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5	新三板(收购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46			要约收购报告书	
47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8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49	新三板(做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50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51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52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通知回执
53				议案表决
54				股东声明(承诺函)
55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5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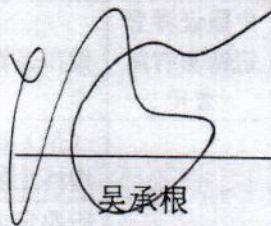
浙商证券

23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7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24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8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25			反馈意见回复				
26			收购报告书				
27	收购	交易所	核查意见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
28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60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29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30	公司债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2			承销协议				
33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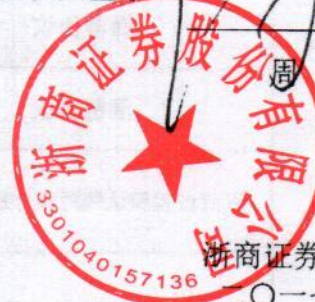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周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券股份有限公司
缝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主办人:朱小恺 刘 威

朱小恺 刘威

法定代表人:霍 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朱小恺 刘 威

朱小恺 刘威

法定代表人：霍 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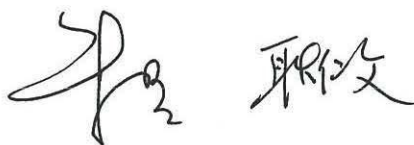
霍达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9 月 20 日



五、审计机构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审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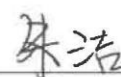
评级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郭敏军



朱洁

评级机构负责人:



关敬如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